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8日
至8月9日，日内瓦

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以前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	3
B. 大会第六委员会内的辩论	3
C. 本报告的目的和结构	7
二.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资源保护	9
A. 非法开发自然资源	11
B. 人类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	19
C. 拟议原则草案	22

* 特别报告员感谢赫尔辛基大学艾瑞克·卡斯特伦研究所的 Seita Romppanen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协助开展研究。特别报告员还感谢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武装冲突项目的 Dustin Lewis、Laura Clark、Mannat Malhi 和 Ruta Mrazauskaite，以及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的 Bonnie Docherty 为研究提供的宝贵支持。她感谢隆德大学的 Britta Sjöstedt、联合国环境署的 Amanda Kron、环境法学会的 Carl Bruch 以及纽约大学的 Rachel Stern 于 2018 年 10 月在纽约就本专题举办了讲习班。特别报告员谨向讲习班的发言者和参与者，以及她有机会就本报告交换意见的所有其他人，特别是 Karine Bannelier-Christakis、Jonas Ebbesson 和 Tuomas Kuokkanen 深表感谢。



三.	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义务.....	22
A.	非国家武装行为体.....	22
B.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31
C.	拟议原则草案.....	47
四.	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	48
A.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损害的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	48
B.	对环境损害的赔偿.....	60
C.	惠给金和受害者援助.....	67
D.	拟议原则草案.....	70
五.	其他问题.....	71
A.	改变环境的技术.....	71
B.	马顿斯条款.....	74
C.	拟议原则草案.....	79
D.	术语的使用.....	79
六.	今后的工作.....	84
七.	参考书目.....	84
附件		
一.	国际法委员会或起草委员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综合清单.....	98
二.	拟议原则草案.....	102

一. 引言

A. 以前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¹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和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期间收到并审议了三份报告。²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1、2、5 和 9 至 13 及其评注,³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⁴由于雅各布松女士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考虑本专题今后的方向,并决定任命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为新的特别报告员。⁵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上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及其评注。还是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A/CN.4/L.911)。

B. 大会第六委员会内的辩论

2. 在 2018 年第六委员会内的辩论中,35 个国家(其中两个国家代表一组国家发言)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本专题发表了评论意见。⁶发言者普遍欢迎委员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31 段。

² A/CN.4/674 和 Corr.1, A/CN.4/685 和 A/CN.4/70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188 段。

⁴ 同上,第 146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62 段。

⁶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第 82 至 86 段);奥地利(A/C.6/73/SR.28,第 58 至 61 段);阿塞拜疆(A/C.6/73/SR.29,第 114 至 123 段);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A/C.6/73/SR.20,第 36 段);白俄罗斯(A/C.6/73/SR.29,第 72 至 79 段);巴西(A/C.6/73/SR.28,第 67 至 71 段);中国(A/C.6/73/SR.25,第 18 段);哥伦比亚(A/C.6/73/SR.29,第 142 至 144 段);捷克共和国(A/C.6/73/SR.28,第 98 至 99 段);法国(A/C.6/73/SR.30,第 58 至 59 段);希腊(A/C.6/73/SR.27,第 10 至 12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3/SR.30,第 52 至 54 段);以色列(同上,第 14 至 16 段);日本(A/C.6/73/SR.28,第 84 段);黎巴嫩(A/C.6/73/SR.29,第 96 至 98 段);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67 至 74 段);墨西哥(A/C.6/73/SR.29,第 4 至 6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同上,第 145-147 段);荷兰(同上,第 44 至 47 段);新西兰(A/C.6/73/SR.26,第 101 至 103 段);秘鲁(A/C.6/73/SR.28,第 80 段);波兰(同上,第 73 段);葡萄牙(同上,第 88 至 91 段);大韩民国(A/C.6/73/SR.30,第 29 至 31 段);罗马尼亚(A/C.6/73/SR.29,第 107 至 108 段);俄罗斯联邦(同上,第 125 至 130 段);斯洛伐克(A/C.6/73/SR.28,第 107 段);南非(A/C.6/73/SR.30,第 2 至 5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第 50 至 53 段);瑞士(A/C.6/73/SR.29,第 99 至 102 段);土耳其(A/C.6/73/SR.30,第 51 段);乌克兰(A/C.6/73/SR.23,第 38 至 42 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73/SR.30,第 9 段);美利坚合众国(A/C.6/73/SR.29,第 41 至 42 段);越南(A/C.6/73/SR.30,第 43 至 44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A/C.6/73/SR.24,第 76 段)。

继续就本专题开展工作，强调本专题的重要性，或者赞扬了第七十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⁷发言者还赞扬将重点放在占领局势问题上。⁸

3. 一些国家就互补性问题，即国际法不同领域之间的相互影响发表了评论意见。尽管与会者一致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但也有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在本专题范围内处理人权和环境义务问题。⁹与会者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排除所有其他法律规则和原则”，¹⁰确定在占领局势中所适用的法律就需要仔细分析实地现实情况，而“不仅仅是适用特别法原则的问题”。¹¹与会者敦促委员会强调占领法和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互补性。¹²不过，一些国家建议在这方面持谨慎态度。¹³与会者指出，“必须逐案审议其他法律体系所载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程度”。¹⁴许多发言者都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依然符合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¹⁵

⁷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2 段); 奥地利(A/C.6/73/SR.28, 第 58 段); 哥伦比亚(A/C.6/73/SR.29, 第 142 至 144 段); 希腊(A/C.6/73/SR.27, 第 10 段); 日本(A/C.6/73/SR.28, 第 84 段); 黎巴嫩(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在第六委员会上作出的所有发言, 可查阅联合国节纸型门户网站: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 另见 A/C.6/73/SR.29, 第 96 段); 墨西哥(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29, 第 4 段); 秘鲁(A/C.6/73/SR.28, 第 80 段); 葡萄牙(同上, 第 88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2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 第 50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38 段); 美利坚合众国(A/C.6/73/SR.29, 第 41 段); 越南(A/C.6/73/SR.30, 第 43 段)。然而, 一些国家仍对继续讨论本专题持保留意见, 见捷克共和国(A/C.6/73/SR.28, 第 98 段)和俄罗斯联邦(A/C.6/73/SR.29, 第 125 段)。

⁸ 例如, 见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2 段); 黎巴嫩(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29, 第 96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1 段);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29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2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38 段)。

⁹ 例如, 见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2 段); 奥地利(A/C.6/73/SR.28, 第 58 段); 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14 段); 巴西(A/C.6/73/SR.28, 第 67 段); 哥伦比亚(A/C.6/73/SR.29, 第 143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3/SR.30, 第 54 段); 日本(A/C.6/73/SR.28, 第 84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72 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3/SR.29, 第 147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1 段); 葡萄牙(A/C.6/73/SR.28, 第 88 和 89 段); 罗马尼亚(A/C.6/73/SR.29, 第 107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2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40 段); 越南(A/C.6/73/SR.30, 第 44 段)。

¹⁰ 巴西(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28, 第 67 段)。同样, 罗马尼亚(A/C.6/73/SR.29, 第 107 段)和南非(A/C.6/73/SR.30, 第 3 段)。

¹¹ 巴西(A/C.6/73/SR.28, 第 67 段)。

¹² 例如, 见哥伦比亚(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29, 第 143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1 段); 葡萄牙(A/C.6/73/SR.28, 第 88 段); 罗马尼亚(A/C.6/73/SR.29, 第 107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2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40 段)。

¹³ 法国(A/C.6/73/SR.30, 第 58 段); 以色列(同上, 第 14 段); 联合王国(同上, 第 9 段); 美国(A/C.6/73/SR.29, 第 41 段)。

¹⁴ 美国(A/C.6/73/SR.29, 第 41 段)。

¹⁵ 见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14 段); 巴西(A/C.6/73/SR.28, 第 67 段);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29 段); 俄罗斯联邦(A/C.6/73/SR.29, 第 127 段); 联合王国(A/C.6/73/SR.30, 第 9 段); 红十字委员会(A/C.6/73/SR.24, 第 76 段)。

4. 大部分发言者欢迎委员会打算解决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¹⁶，以及某些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问题，作为其今后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的一部分。¹⁷请委员会考虑到“国际与非国际武装冲突相关规范日益趋同”，并认识到两种类型的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可能同样严重。¹⁸还有与会者表示，原则草案应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¹⁹一些国家希望在这方面更加明确。²⁰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成果表示怀疑。²¹

5. 与会者对包括是否限定环境概念的未决问题在内的用语问题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有观点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可能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²²同样，与会者指出，“环境问题不仅局限于自然环境，还包括人权、可持续性和文化遗产”。²³还有观点认为，强制性措词的使用应保留给构成现行法的既定规则。²⁴与会者还强调了在使用术语时保持一致的重要性。²⁵

6. 与会者对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 至 21 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评论意见。一些国家支持原则草案 19 的内容，该原则草案阐明了占领国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环境的一般义务。²⁶一些国家表示，应当在原则草案 19 或者单独的一项

¹⁶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5 段); 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20 段); 巴哈马(代表加共体), (A/C.6/73/SR.20, 第 36 段);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9 段); 黎巴嫩(同上, 第 98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1 段); 葡萄牙(A/C.6/73/SR.28, 第 91 段); 罗马尼亚(A/C.6/73/SR.29, 第 108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5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42 段); 越南(A/C.6/73/SR.30, 第 43 段)。

¹⁷ 巴哈马(代表加共体)(A/C.6/73/SR.20, 第 36 段); 墨西哥(A/C.6/73/SR.29, 第 6 段); 荷兰(同上, 第 47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3 段); 葡萄牙(A/C.6/73/SR.28, 第 91 段);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31 段); 罗马尼亚(A/C.6/73/SR.29, 第 108 段); 斯洛伐克(A/C.6/73/SR.28, 第 107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5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A/C.6/73/SR.28, 第 53 段); 瑞士(A/C.6/73/SR.29, 第 102 段);

¹⁸ 南非(A/C.6/73/SR.30, 第 5 段); 同样, 墨西哥(A/C.6/73/SR.29, 第 6 段)。

¹⁹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3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3/SR.30, 第 52 段); 土耳其(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30)。

²⁰ 巴哈马(代表加共体)(A/C.6/73/SR.20, 第 36 段); 巴西(A/C.6/73/SR.28, 第 69 段); 中国(A/C.6/73/SR.25, 第 18 段)。

²¹ 捷克共和国(A/C.6/73/SR.28, 第 98 段); 以色列(A/C.6/73/SR.30, 第 15 段); 俄罗斯联邦(A/C.6/73/SR.29, 第 125 段); 土耳其(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30, 第 51 段)。

²² 瑞士(A/C.6/73/SR.29, 第 102 段)。

²³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67 段)。

²⁴ 美利坚合众国(A/C.6/73/SR.29, 第 42 段)。

²⁵ 日本(A/C.6/73/SR.28, 第 84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67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 第 52 段)。

²⁶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3 段); 奥地利(A/C.6/73/SR.28, 第 59 段); 希腊(A/C.6/73/SR.27, 第 10 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3/SR.29, 第 147 段); 荷兰(同上, 第 45 段); 波兰(A/C.6/73/SR.28, 第 73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4 段)。

原则草案中明确提及保护人权与保护环境之间的联系。²⁷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环境因素”的含义。²⁸

7. 与会者对起草该原则草案第 2 段提出了建议。²⁹一些代表团对删除海域的提法感到遗憾³⁰，但其他代表团对此予以支持³¹。关于第 3 段所阐述的占领国尊重被占领土法律的义务，一些国家希望增加一个限定语，以涵盖尊重占领国的法律反而会更有利于人民福祉的情况。³²

8. 一些发言者就关于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草案 20 作出了一些评论，其中许多人支持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要求。³³同时，有国家回顾指出，³⁴占领国是否可以利用以及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利用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问题复杂，并受占领的临时性质制约。³⁵一些国家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和自决原则的重要性，这两项原则为占领国管理和使用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提供了总体框架。³⁶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海牙章程》第四十七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³⁷第三十三条禁止掠夺的规定的规定的作用。³⁸还有观点认为，原则草案 20 应更好地与《海牙章程》

²⁷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72 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3/SR.29, 第 147 段); 瑞士(同上, 第 102 段)。

²⁸ 奥地利(A/C.6/73/SR.28, 第 59 段);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6 段); 俄罗斯联邦(同上, 第 129 段)。

²⁹ 以色列(A/C.6/73/SR.30, 第 16 段); 黎巴嫩(A/C.6/73/SR.29, 第 96 段); 南非(A/C.6/73/SR.30, 第 4 段)。

³⁰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4 段); 南非(同上, 第 4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 第 51 段)。

³¹ 希腊(A/C.6/73/SR.27, 第 10 段)。

³²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6 段); 马来西亚(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 另见 A/C.6/73/SR.30, 第 67 段)。

³³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5 段);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9 段); 希腊(A/C.6/73/SR.27, 第 11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73 段); 荷兰(A/C.6/73/SR.29, 第 46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 第 52 段);

³⁴ 希腊(A/C.6/73/SR.27, 第 11 段)。

³⁵ 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18 段); 白俄罗斯(同上, 第 79 段)。

³⁶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5 段); 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16 段); 巴西(A/C.6/73/SR.28, 第 68 段); 希腊(A/C.6/73/SR.27, 第 12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73 段);

³⁷ Convention (IV)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Hague Convention IV), Annex to the Convention: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the Hague Regulations) (The Hague, 18 October 1907), J.B. Scott (ed.),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p. 100, 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日内瓦第四公约》)。

³⁸ 阿塞拜疆(A/C.6/73/SR.29, 第 118 至 119 段); 希腊(A/C.6/73/SR.27, 第 11 段)。

第五十五条保持一致。³⁹还有观点指出,原则草案 19 和原则草案 20 中出现的“被占领土居民”的概念应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保持一致。⁴⁰

9. 原则草案 21 得到了一些发言者的支持。⁴¹还有观点指出,如果被占领土毗邻占领国,占领国应履行应有尽职义务,避免在本国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对被占领土造成环境损害的行为。⁴²建议在起草这项原则时应遵守《斯德哥尔摩宣言》⁴³原则二十一和《里约宣言》⁴⁴原则 2。这两项原则已在国际法得到确立。有观点认为,按照目前的措辞,该原则草案减少了占领国履行应尽职责的义务。⁴⁵还有与会者建议,原则二十一的措辞应与原则草案 19 及委员会先前的工作保持一致。⁴⁶

10. 与会者还就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不清楚原则草案 4 第 2 段中提到的“进一步措施”是什么意思⁴⁷,尽管另一个发表团认为,旨在鼓励自愿措施的第 2 段中规定性较弱的表述对该专题来说是适当的。⁴⁸有与会者就原则草案 6 是否适用于一个国家中拥有悠久历史、文化或政治根源的地方社区提出了问题。⁴⁹有与会者建议在与武装冲突的关联方面澄清原则草案 8 的范围。⁵⁰有观点认为,原则草案 10 应得到关于环境损害及其与军事优势概念相互关系的国际实践的支持。⁵¹

C. 本报告的目的和结构

11. 本报告涉及的新领域属于工作组在 2017 年就该专题确定的能够有效补充委员会工作的领域。本报告第二章考虑了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某些问题,重点关注有关自然资源的国际规则和实践如何能够在此类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在这里应当强调,第二章审议的两个问题——非法开采

³⁹ 以色列(A/C.6/73/SR.30, 第 16 段)。

⁴⁰ 黎巴嫩(A/C.6/73/SR.29, 第 96 段)。

⁴¹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3 段); 奥地利(A/C.6/73/SR.28, 第 61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74 段); 新西兰(A/C.6/73/SR.26, 第 102 段); 波兰(A/C.6/73/SR.28, 第 73 段); 乌克兰(A/C.6/73/SR.23, 第 41 段)。

⁴²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 第 86 段)。

⁴³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A/CONF.48/14/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第一章,见第 5 页,原则二十一:“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⁴⁴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里约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原则 2。

⁴⁵ 奥地利(A/C.6/73/SR.28, 第 61 段)。

⁴⁶ 日本(同上,第 84 段)。

⁴⁷ 白俄罗斯(A/C.6/73/SR.29, 第 74 段); 俄罗斯联邦(同上,第 129 段)。

⁴⁸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30 段)。

⁴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3/SR.29, 第 146 段)。

⁵⁰ 巴西(A/C.6/73/SR.28, 第 71 段);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30 段)。

⁵¹ 墨西哥(A/C.6/73/SR.29, 第 6 段)。

自然资源和人类流离失所对环境造成的意外影响——并不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独有的问题。它们也不是全面审议非国际性冲突相关环境问题的基础。然而，它们代表了当前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压力。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自 1990 年代以来基于冲突后环境评估所开展的研究将利用采掘业助长冲突以及人类流离失所确定为冲突造成直接环境损害的六个主要途径之一。⁵²从环境的角度来看，这两个问题的相关性也得到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认可。⁵³研究中强调的造成环境损害的其他主要原因包括：轰炸工业场址和城市基础设施、武器、地雷、未爆弹药和贫化铀造成的有毒危害，以及直接以自然资源为目标，特别是采用焦土战术。⁵⁴关于开展敌对行动和战争遗留物的现行原则草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造成环境损害的这三个原因。⁵⁵第二章讨论了头两个问题，强调了本报告的互补性质。

13. 第三章和第四章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核可的优先事项，述及与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某些问题。第三章讨论了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中造成环境损害和耗尽自然资源的责任和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民事责任，也可以是刑事责任。A 节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重点是个人刑事责任，而 B 节涉及多国企业以及在冲突地区作为特定类别的私人公司存在的私营军事公司，探讨了一些包括民事责任诉讼在内的问责机制。

14. 第四章讨论了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某些问题。A 节讨论了国家对战时损害之责任的一般规则，特别侧重于多个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处于或参与当前冲突所带来的挑战。B 节讨论了有关环境损害估值和赔偿的某些具体问题，而 C 节增加了几个与在不确定责任的情况下进行补救相关的实例。

15. 第五章以填补空白的方式合并了这套原则草案。A 节探讨了三个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即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提议在一套原则草案中纳入一项仿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原则。⁵⁶B 节

⁵²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in Jensen and Lonergan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2), pp. 411–450, p. 414.

⁵³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第 2/15 号决议(UNEP/EA.2/Res.15)，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的第 3/1 号决议(UNEP/EA.3/Res.1)，序言部分第十一和第十五段。

⁵⁴ 研究提到的第六个主要途径是缺乏供水、卫生和废物处置基础设施，Jensen and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前注 52)，第 414 页。

⁵⁵ 见原则草案 9[二-1]、10[二-2]、11[二-3]、12[11-4]和 13[11-5]，《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十章，及原则草案 16 和 17，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九章。

⁵⁶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

主题是本专题多次提到过的《马顿斯条款》。⁵⁷最后，C 节讨论了定义环境的不同方法，并提出了一项建议以统一原则草案中“环境”的提法。

16. 为方便起见，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 18 项原则草案以及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三项原则草案已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资源保护

17. 武装冲突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不是一个新现象，也不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独有的现象。⁵⁸然而，在过去二十年中，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主要是伪装成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一种形式。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旷日持久的冲突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加剧。⁵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称，过去 60 年来，40% 的内部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有关，自 1990 年以来，至少有 18 起武装冲突直接因自然资源而加剧。⁶⁰自然资源在持续不断的冲突中的作用一直是看待冲突局势中加速和不可持续地开采资源问题的主要视角，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诸多旨在削减“冲突资源”开发和交易的决议背后的主要动机。⁶¹同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参与加强冲突后局势中自然资源治理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已经推进了切断资助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联系的目标。⁶²

⁵⁷ 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第 99、101 和 103 段；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第 146 段。

⁵⁸ Joseph Buhler 博士审判案，案件编号 85，《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十四卷(英国皇家文书局，伦敦，1949 年)，第 23 页；美国诉 von Weizsaecker 等人(“部长案”)案，案件编号 11, Schwerin von Krosigk,《纽伦堡军事法庭战犯审判》，第十四卷(纽伦堡，1949 年)，第 784 页；部长案，Pleiger, 同上，第 736 页，见第 741 页；部长案，Koerner, 同上，第 727 页，见第 734 页。

⁵⁹ 例如，见 I. Bannon and P. Collier (编)，《自然资源和暴力冲突，选择和行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银行，2003 年)；A. Alao,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flict in Africa. The Tragedy of Endowment*, Rochester studies in African history and the Diaspora, (Rochester,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2007)；J. Tsabora, “Fighting the resource war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 exploratory diagnosis of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problems”,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47 (2014), pp. 109–128, at pp. 110–116；D. Jensen 等人，《解决自然资源在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2008–2015 年环境署环境合作促进建设和平方案进展摘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5 年)；A. E. Varisco, “A study on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armed conflict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eacebuilding”, *Journal of Peace,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No. 15 (2010)。

⁶⁰ 《可再生资源与冲突：预防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工具包和指导意见》(联合国机构间预防行动框架小组，纽约，2012 年)，第 14 页，可查阅：www.un.org/en/land-natural-resources-conflict/renewable-resources.shtml(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⁶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306 (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1457 (2003)和第 1856 (2008)号决议。正如雅各布松女士在第三次报告([A/CN.4/700](#)，第 162 段，脚注 282)中指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共通过 242 项涉及自然资源的决议。

⁶² 见《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度报告》([A/63/881-S/2009/304](#))；联合国发展集团，“过渡局势中的自然资源”，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指导说明(2013 年 1 月)；C. Bruch, C. Muffett, and S. S.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18. 尽管这一政策议程和活动的大部分，特别是以作为一种经济资产的自然资源为重点的部分，⁶³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但值得指出的是，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会严重损害环境、污染空气、水和土壤，并造成社区人口流离失所。⁶⁴安全理事会任命的专家小组报告了冲突造成的生态破坏，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公园存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有组织和有步骤的开采活动”，包括“偷猎象牙、野味和稀有物种、伐木以及开采钶钽铁矿石、黄金和钻石”。⁶⁵据称，过分开采利比里亚的森林资源已经威胁到“森林和森林工业的长期生存能力，并威胁到依赖森林生存的利比里亚人的生命、生计和文化。”⁶⁶此外，毁林减少了生物多样性，导致包括极端天气缓解在内的生态系统功能丧失，并通过削弱森林碳汇加速气候变化。⁶⁷

19. 非法开采资源对环境的严重影响⁶⁸以及冲突与毁林之间的联系⁶⁹已得到充分证明。还应当指出，这种影响可能是长期的。并非所有资源都是可再生的，重新造

from Routledge, 2016); Jensen and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前注 52)。

⁶³ 自然资源开采的办法可划分为：那些单纯将自然资源视作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的办法，以及那些强调资源开采的环境后果和自然及其资源的固有价值的办法。例如，见 M. Bowman, “Biodiversity, intrinsic value and the Definition and 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Harm”, in Bowman and A. Boyle (eds.),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roblems of Definition and Valu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1–61)。通过将环境保护、可持续性和养护观点等纳入自然资源开采中，将这两种主要办法结合在一起，如资源经济学、环境经济学或生态系统服务方法等，例如，见 D. Helm, *Natural Capital: Valuing the Plane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16; D. Glover, *Valuing the Environment: Economic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10), pp. 1–3; J. C. Bergstrom and A. Randall, *Resource Economics: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4th e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pp. 3–73; T. Sterner, 《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工具》(未来资源，世界银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2003年)，第 1 至 6 页；R. Costanza et al.,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vol. 387, 1997, pp. 253–260。另见 R. B. Bil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licies”,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 20 (1980), pp. 451–486。

⁶⁴ C. Nellemann 等人(编)，《环境犯罪抬头——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和安全的与日俱增的威胁》(联合国环境署/国际刑警组织，2016年)，第 69 页。

⁶⁵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S/2002/565)，第 52 段。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后环境评估。决策者综合报告》(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1年)，第 26 至 28 页，可查阅：<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22069>。

⁶⁶ 《专家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2003/779)，第 14 段。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环境案头研究》(日内瓦，2004年)，第 16 至 18 页和第 42 至 51 页。可查阅：<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8396>。

⁶⁷ Nellemann et al.,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前注 64)，第 7 页。另见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在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2016-2018年)”，向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悉尼举行的第 78 次会议提交的报告：“森林包含了世界上大部分陆地生物多样性，并具有一系列环境功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空气质量控制、碳储存、水质和用水，以及防止荒漠化、盐碱化、滑坡、洪水和干旱。”

⁶⁸ 例如，非法开采黄金可能会导致大范围的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枯竭。“黄金开采业是最具破坏性的行业之一；如果非法开采，可能会导致社区民众离开家园、饮用水被污染，水和土地遭到汞和氧化物的污染”。见 Nellemann et al.,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前注 64)，第 69 页。另见《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3 年 10 月 10 日，熊本)，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17 号)。

⁶⁹ K. Conca and J. Wallace, “Environment and peacebuilding in war-torn societies: lessons from the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s experience with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in Jensen and Lonergan

林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而且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结果，恢复受侵蚀或荒漠化影响的地区十分困难，土地利用形式可能会永久改变，物种可能会灭绝。此外，可能没有资源来清理受污染或被破坏的生境。必须重建环境的行政、管理和治理结构。所有这些都会影响到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可持续地管理其自然资源的能力。⁷⁰

20. 委员会早些时候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对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与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它进一步指出，这种联系涉及这项工作涵盖的所有三个时间段：预防措施、敌对行为和赔偿措施。⁷¹就第一阶段而言，在指定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方面，包括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⁷²、驻军⁷³以及和平行动⁷⁴等方面(这里仅举几个例子)，这一点显而易见。在第二阶段，关于禁止蓄意以环境为目标或对环境造成附带损害的原则草案可能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⁷⁵在第三部分，除其他外，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可能包括并鼓励其包括“关于执行自然资源相关国家法律法规”⁷⁶的规定和平协定有关，还与冲突后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有关。⁷⁷本报告以下各节从另外两个角度讨论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战时环境损害。

A. 非法开发自然资源

21. 安全理事会在相关决议中使用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⁷⁸是一个总体概念，可涵盖国家、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他包括个人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因此，它可指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非法性。在冲突中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法规则很少，而且多源于包括武装冲突法和国际环境法在内的若干法律领域。更广泛来说，适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前注 52), 第 63 至 84 页, 见第 70 页。

⁷⁰ 例如,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阿富汗冲突后环境评估》(2003 年, 日内瓦), 第 10 至 13 页, 可查阅: <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765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环境案头研究》(前注 66), 第 8 至 10 页和第 68 页。关于进一步的讨论, 见 E. Frauhiger, “An environmental no man’s land: the often overlooked consequence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vol. 42 (2018), pp. 1025–1050。

⁷¹ 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 A/CN.4/685, 第 15 段。另见同上, 第 79 至 87 段。

⁷² 见原则草案 5 [一(x)]及其评注第(9)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89 段, 见第 323 页及以下各页。《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5 日, 里约热内卢),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第 79 页。

⁷³ 见原则草案 7 及其评注第(6)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第 218 段, 见第 256 至 258 页。

⁷⁴ 见原则草案 8 及其评注第(7)段, 同上, 第 218 段, 见第 258 页和第 260 页。

⁷⁵ 见原则草案 10[二-2]、11[二-3]、12[11-4]和 13[11-5],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89 段, 见第 332 至 340 页。

⁷⁶ 见原则草案 14 及其评注第(7)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第 218 段, 第 260 至 262 页。

⁷⁷ 见原则草案 15 及其评注第(6)段, 提到旨在加强国家和地方环境当局、恢复生态系统、减轻风险和确保可持续利用资源的环境恢复方案。同上, 见第 263 至 264 页。

⁷⁸ 例如, 见安全理事会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2 段, 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动”。

用于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往往针对具体部门，而未能涵盖某些关键领域。⁷⁹近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以及针对私人行为体的具体监管框架已经对这些制度作了补充。

22. 就武装冲突法而言，禁止掠夺是自最早编纂相关法律以来公认的既定习惯法规则。⁸⁰《日内瓦第四公约》载有绝对禁止在武装冲突各方领土和被占领土内进行掠夺的规定。⁸¹《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确认，这一普遍禁令适用于符合《议定书》所列标准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如此。⁸²这项禁令已被广泛纳入国家法律以及军事手册中。⁸³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现代国际刑事法庭也有相当多的判例证实掠夺的犯罪性质。⁸⁴

23.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这一禁令既包括有组织的掠夺，也包括孤立的违规行为，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财产，无论是公共财产还是私人财产。⁸⁵其措辞具有概括性，可以理解为包括无论是国家、社区还是私人拥有的自然资源。⁸⁶国际法院在其武装活动案判决中承认这一解释，认定乌干达对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抢掠、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负有国际责任。⁸⁷

24.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为一国的自然资源提供了一般性保护，特别是防止外国非法占有，武装活动案诉讼中的这一原则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提出的。⁸⁸

⁷⁹ 见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在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前注 67)，第 12 页，提到“缺乏专门处理矿物商品可持续管理的多边协定”，以及“没有通过任何一项森林条约，也没有任何单独的条约涉及森林生态系统的所有方面”，第 15 页。

⁸⁰ 《海牙第四公约》第二十八和第四十七条。The prohibition of pillage also appeared in the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art. 44),最初作为《第 100 号军令：利伯守则》(1863 年 4 月 24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印刷局，1898 年)通过的《美国军队战场指南》以及《关于战争法规和习惯的国际宣言项目》(《布鲁塞尔宣言》)(1874 年 8 月 27 日，布鲁塞尔)第 18 条中也出现了禁止掠夺的规定。

⁸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⁸²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 609 页(《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

⁸³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 52, “Pillage is prohibited”, pp. 182–185.

⁸⁴ 见下文第 61 和 62 段。

⁸⁵ 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评注(1958 年)(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评注可查阅 www.icrc.org/en/war-and-law/treaties-customary-law/geneva-conventions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

⁸⁶ 在国家一级，财产规则也被广泛用于“解决有关资源获取、使用和控制”的争端，因此构成了“环境保护的关键机制”。T. Hardman Reis,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Judge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2011), p. 13.

⁸⁷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见第 253 页，第 250 段。

⁸⁸ 见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 (XVII)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91(2000)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序言部分，第四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声称，乌干达非法开采刚果的自然资源违反了“尊重各国主权，包括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的规定。此外，在这方面还提到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和自决权，以及“避免导致各国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义务；[及]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事务，包括经济事务的原则”。⁸⁹然而，法院对乌干达方面采取旨在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政府政策持怀疑态度。同时，法院对有证据证明“[乌干达国防军的]军官和士兵，包括最高级军官，……参与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掠夺、抢占和盗采，并且军事当局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种行为”感到满意。⁹⁰

25.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还着重强调人民的权利，这一点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措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一切民族均可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此项权利之行使理应唯民族利益是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个民族的此项权利”。⁹¹这一措辞与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⁹²所述的原则密切相关，并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中关于各国有义务“尽最大能力”逐步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要求密切相关。这一原则还与公正公平分享在一国内开采自然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有关。⁹³

26. 《班珠尔宪章》也规定禁止掠夺：“一旦遇到掠夺，被剥夺之民族不但有权要求得到足够的补偿，而且有权合法地收回其财产”。⁹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卢萨卡议定书》也有同样的规定，并载有一项单独条款，要求缔约国确定法律实体对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责任。⁹⁵通过该《议定书》的动机是需要打破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⁹⁶但它也提请注意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⁹⁷

⁸⁹ 武装活动(前注 87)，第 222 段。

⁹⁰ 同上，第 242 段。关于该原则适用范围的讨论，见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第 33 至 34 段。

⁹¹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内罗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第二十一条第 1 款。

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第一条第 2 款，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1 号，第 3 页，第一条第二款。

⁹³ F. Francioni, “Natural resources and human rights”, in E. Morgera and K. Kuloves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ural Resourc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pp. 66–85, at p. 71. 另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 年 10 月 29 日，名古屋)，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30619 号)。

⁹⁴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⁹⁵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2006 年 11 月 30 日，内罗毕)，第十七条第一款，可查阅 https://ungreatlakes.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icglr_protocol_against_the_illegal_exploitation_of_natural_resources.pdf。另见第三款：“不妨碍犯过类似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⁹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⁹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深为关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这加剧了环境退化，剥夺了各国脱贫所需的必要资源”。

27. 国际环境法为与本专题相关的某些类别的自然资源提供特别保护。例如，国际水道和国际湖泊，⁹⁸以及野生生物(即防止对其进行国际贸易)就是这种情况。⁹⁹根据《拉姆萨尔公约》，被指定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也受到特别保护。¹⁰⁰《巴黎协定》¹⁰¹和《世界遗产公约》¹⁰²都承认森林在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关键作用。《国际热带木材协定》¹⁰³促进来自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的森林的热带木材国际贸易，以及对热带产材森林的可持续管理。¹⁰⁴最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¹⁰⁵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并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缓解“干旱影响”。¹⁰⁶

28.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还要求“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过程和活动，不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此种过程和活动可位于该国管辖区内也可位于国家管辖区外”。¹⁰⁷所有上述公约都保护了更广大国家的利益：例如，武装冲突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被描述为“复杂、多层面的，且不限于冲突地区或敌对行为发生期间”。¹⁰⁸可以推定这些条约制度提供的特别保护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至少在其规定不与武装冲突法相冲突的情况下是如此，¹⁰⁹但各国有效执行公约的能力往往会因冲突而被大大

⁹⁸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年5月21日，纽约)，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二十七章)；《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1992年3月17日，赫尔辛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36卷，第33207卷，第269页。

⁹⁹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第243页。

¹⁰⁰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拉姆萨尔)，同上，第996卷，第14583号，第245页(下称《拉姆萨尔公约》)。

¹⁰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015年12月12日，巴黎)，[FCCC/CP/2015/10/Add.1](https://unfccc.int/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665/fccc_cp_2015_10_add_1.pdf)，第1/CP.21号决定，附件，第五条第一款。森林对于实现《巴黎协定》关于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长期目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协定》还要求缔约方采取步骤维护和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见第四条第一款。

¹⁰²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11月16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7卷，第15511号，第151页。《世界遗产公约》要求缔约方查明和保护其领土上具有特殊价值或重要性的自然和文化遗址。世界遗产森林方案设立于2001年。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s://whc.unesco.org/en/forests/>(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23日)。

¹⁰³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3年11月18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93卷，第23317号，第67页。

¹⁰⁴ 同上，第1条。

¹⁰⁵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年10月14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第3页。

¹⁰⁶ 同上，第2和第3条。

¹⁰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和第四条。

¹⁰⁸ T. Hanson et al., “Warfare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 23 (2009), pp. 578–587.

¹⁰⁹ 见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A/CN.4/720 和 Corr.1)，第77至80段。

削弱。¹¹⁰不过，在冲突后局势中，多边环境协定为支持和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履行其环境义务提供了法律框架。¹¹¹

29. 此外，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情况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³被认为具有相关性。犯罪网络的存在是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有据可查的方面。¹¹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报告称，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日益成为更大的全球环境犯罪网络的一部分。¹¹⁵冲突后局势的特点往往是治理不善、普遍腐败和对资源权利的保护不力，容易被跨国环境犯罪利用。¹¹⁶安全理事会提请注意跨国犯罪网络、恐怖主义集团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包括与自然资源非法贸易有关的联系，并促请各国优先批准上述两项公约。¹¹⁷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等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方面，大会呼吁各国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⁸

3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冲突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直接行动大多涉及外部联系，包括可用于维持开采并使其有利可图的私营部门利益可。这是通过商品

¹¹⁰ 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例如，见 R. Harvey, “Explainer: what is CITES and why should we care?” (18 September, 2016), 可查阅: <http://theconversation.com/explainer-what-is-cites-and-why-should-we-care-65510>。例如，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注 65), 第 24 至 26 页。

¹¹¹ 见 B. Sjöstedt,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Lund, Lund University, 2016), pp. 221–227, and B. Sjöstedt, “The ability of environmental treatie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post-conflict”, in C. Stahn, J. Iverson, and J.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73–92; D. Dam-de Jo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38–143。

¹¹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 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第 41 页。

¹¹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 纽约), 同上,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第 209 页。

¹¹⁴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02/1146, 附件), 第 5、12、19 和 20 段。

¹¹⁵ Nellemann et al.,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前注 64), 第 7 页。

¹¹⁶ 腐败被认定为野生生物和木材非法贸易背后最重要的促成因素。见 Nellemann et al.,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前注 64), 第 25 页: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crime thrives in permissive environments)。另见 C. Cheng and D. Zaum, “Corruption and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transitions”, in Bruch, Muffett, and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前注 62), 第 461 至 480 页。

¹¹⁷ 安全理事会第 2195(2014) 号决议, 第 3 段。同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 第 4 段, 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1 号决议, 第 2 和第 3 段。

¹¹⁸ 大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 第 2 至 5 段。第 4 段呼吁各国按照《公约》第 2 条 (b) 款的规定, 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第 5 段呼吁各国确保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国内洗钱罪目的而界定的“上游犯罪”, 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另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参与野生动植物偷猎和贸易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 号和第 2136(2014) 号决议。

制裁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人和私人公司的制裁来实现的，¹¹⁹但也包括推动旨在促进在冲突地区或与冲突地区有贸易往来的私人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新监管框架。¹²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为让私营公司自愿参与防止自然资源非法贸易所做的一项重要最重要的努力。¹²¹此外，安全理事会积极推动为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做出努力。这包括着手制定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¹²²以及为执行准则提供支持，同时提供在未能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实施金融制裁和旅行限制的可能性。¹²³安全理事会还支持设立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认证机制，据称该机制是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主要机制。¹²⁴

31. 安全理事会给予除武装团体及其领袖之外的私人公司等外部行为体的关注建立在联合国专家小组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即这些第三方往往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汇编了一份详细的名单，其中列出参与该国三个主要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商业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人，它们的参与情况均有据可查。¹²⁵它还建议对参与军火供应和掠夺资源的近 30 家公司¹²⁶和 50 多名个人采取限制性措施。¹²⁷此外，专家小组列出了一份不少于 85 家工商企业的清单，它认为这些工商企业违反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¹²⁸它的结论是，“这些非法活动的国际和多国性质十分重要”。¹²⁹这些调查结果得到了研究的证实。¹³⁰例如，一项关于 27 个国家的 94 项和平协定中有关自然资源条款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是在区域或全球范围内进行相

¹¹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号决议。

¹²⁰ 见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制裁：自然资源》。第 4 号研究报告(2015 年)。另见 Dam-de Jo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前注 111)，第 267 至 365 页。

¹²¹ 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16 至 19 段。

¹²²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10/596)，第 327 至 369 段。

¹²³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9 和 20 段。

¹²⁴ P. Okowa, “Sovereignty contes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zones”, *Current Legal Problems*, vol. 66 (2013), pp. 33–73, p. 63。关于证书机制，见 www.icglr-rinr.org/index.php/en/certification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4 日)；关于制止非法开采大湖区自然资源的其他工具，见 www.icglr.org/index.php/en/six-tools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4 日)。

¹²⁵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7 段。另见 S/2002/1146，第 174 段。

¹²⁶ S/2002/1146，附件一。

¹²⁷ 同上，附件二。

¹²⁸ 同上，附件三。

¹²⁹ 同上，第 156 段。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

¹³⁰ 例如，见 K. Roberts, “Corporate Liability and Comp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es”, in S. Jodoin and M-C. Cordonier Segger (e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nd Treaty Implem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90–211, at pp. 191–193。

关自然资源的贸易，则这些条款的作用会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区域或全球市场监管被视为防止非法开采的一种更有效的途径。¹³¹

32. 区域一级监管的一个实例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认证机制系与 2013 年《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一同编制。¹³²除其他外，《经合组织准则》建议各国¹³³促进在其境内经营以及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物的企业遵守该准则，“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避免助长冲突，并成功促进可持续、公平和有效的发展”。¹³⁴“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定义是“存在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或其他危害人民的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可能包括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冲突等多种形式，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等。”¹³⁵《经合组织准则》鼓励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经营或采购矿物的企业评估并避免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然而，企业自愿遵守《准则》，而非法律强制。¹³⁶

33. 《经合组织准则》也为《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提供了灵感。¹³⁷中国的指南要求企业识别和评估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危险，¹³⁸以及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危险。¹³⁹该指南载有与采掘或采购自然资源有关的环境风险的详细清单，以及一份《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中国的指南还要求企业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危险和为降低危险已采取的措施。¹⁴⁰还鼓励使用或参与其他自然资源供应链的公司将该《指南》用作参考。

¹³¹ S.J.A.Mason, D.A. Sguaitamatti and M.D.P. Ramírez Gröbli, "Stepping stones to peace? Natural resource provisions in peace agreements", in Bruch, Muffett, and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前注 62), 第 71 至 119 页, 见第 91 页。

¹³²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第二版(2013 年,巴黎)。可查阅: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85050-en>(最近一次查阅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另见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第三版(2016 年,巴黎)。可查阅: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2479-en>(最近一次查阅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¹³³ 提及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遵守《多国企业和国际投资问题宣言》的国家。

¹³⁴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尽责调查准则》,第三版,(前注 132),建议,第 7 至 9 页。

¹³⁵ 同上,第 13 页。

¹³⁶ 同上,第 16 页。

¹³⁷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可查阅: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chinese-due-diligence-guidelines-for-responsible-mineral-supply-chains.htm>(最近一次查阅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正在开采和(或)使用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品以及位于矿产供应链任何节点的中国企业。

¹³⁸ 同上,第 5.1 节。

¹³⁹ 同上,第 5.2 节。

¹⁴⁰ 同上,第 7.5 节。

34. 还为包括采掘业在内的特定商业部门建立了尽职调查框架。其中包括旨在提高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收入管理透明度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¹⁴¹为采掘业公司制定的《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¹⁴²以及金融行业旨在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社会和环境风险的《赤道原则》。¹⁴³所有这些框架都是通过与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建立的。

35. 虽然上述所有规范框架都是自愿的，但一些国家已经将国际商定的不具约束力的标准纳入其国家立法，使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创造了为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这类立法的一个例子是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中关于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矿物的第 1502 条。¹⁴⁴第 1502 条要求在美国注册的公司对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某些矿物(锡矿石、钽矿石、钨矿石和黄金)开展尽职调查，查明并向监管机构报告为确保这些公司没有交易直接或间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供资的矿产而采取的措施。欧洲联盟最近关于冲突矿物的条例同样保留了四种矿物清单，但覆盖的地理范围更广，规定了欧洲联盟进口商对“原产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锡矿石、钽矿石和钨矿石及其衍生物和黄金”的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¹⁴⁵美国的法律和欧洲联盟的条例都试图打破冲突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之间的联系。这两项法规都没有明确强调环境保护，但这一目标可被视为负责任采购概念的内含内容。

36. 欧洲联盟条例的目标之一也是在欧洲联盟之外推广负责任的企业做法。一旦生效，该条例将要求欧洲联盟内的进口商确定其供应链中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并核查其是否开展了正确的尽职调查做法。欧洲联盟委员会还将再制定一份“白名单”，列出全球负责任采购的冶炼厂和精炼厂。¹⁴⁶该条例同时载有企业和成员国的义务。成员国必须制定适用于违反该条例行为的规则，¹⁴⁷并向委员会报告该条例的执行情况。¹⁴⁸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或《多德-弗兰克法》不同的是，欧洲联盟条例包含强制性措施。还设想由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报告条例的执行情况及其效力，以此进行定期监测。必要时，委员会应提出进一步的强制性措施。¹⁴⁹

¹⁴¹ 相关信息可查阅：<http://eiti.org>(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¹⁴² 相关信息可查阅：www.voluntaryprinciples.com(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¹⁴³ 相关信息可查阅：www.equator-principles.com(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¹⁴⁴ 一项旨在通过改善金融体系问责制和透明度促进美国金融稳定、结束“大而不能倒”、通过终止救助保护美国纳税人、保护消费者免遭滥用金融服务做法的侵害以及为其他目的的法案(《多德-弗兰克法》)，2010 年 7 月 11 日，Pub.L.111-203, 124 Stat.1376-2223。

¹⁴⁵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2017/821 号(欧盟)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欧洲联盟公报》，L130 号，第 1 页。该条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¹⁴⁶ 同上，第 9 条。另见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in-focus/conflict-minerals-regulation/regulation-explained/>。

¹⁴⁷ 同上，第 16 条。

¹⁴⁸ 同上，第 17 条。

¹⁴⁹ 其中包括在欧洲联盟进口商持续不履行《条例》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对其施加惩罚的权限。同上，第 17 条第 3 款。

37. 此外，欧洲联盟木材条例规定了向欧洲联盟进口木材或木材产品的经营者的义务。¹⁵⁰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或含有非法采伐木材的木材产品投放欧洲联盟市场的风险，经营者必须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制度的关键是经营者必须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涉及信息、风险评估和缓解)。¹⁵¹《自愿伙伴关系协定》¹⁵²是更广泛森林和贸易框架¹⁵³的一部分，旨在确保根据这些协定从各国进口到欧洲联盟的木材是合法采伐的。例如，已与加纳和利比里亚缔结了此类协定，并正在与包括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进行谈判。¹⁵⁴

38. 对上述适用规则的简要概述表明，武装冲突法为禁止武装冲突中可被定性为掠夺的最恶劣形式的盗用资源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广泛来说，在武装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与开采矿物和其他高价值自然资源相关的特殊挑战，已通过不具约束力的标准制定以及旨在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加以解决。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举措推动各国将此类标准纳入其国家立法，使它们对受其管辖且在受冲突影响区内经营或有生意来往的公司产生约束力。不过，此类标准可能并不总是具有明确的环境重点。

B. 人类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

39. 人口流离失所通常发生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后，会造成严重的人类苦难和环境破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全国各地的大规模流动”可能是利比里亚“冲突的最直接后果”，¹⁵⁵也是苏丹“流离失所与环境之间明确而重要的联系”。¹⁵⁶在卢旺达，1990-1994年的冲突和种族灭绝造成的人口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对环境造成了重大影响，大大改变了该国许多地区的土地覆盖和土地使用情况”。¹⁵⁷由于有200多万人出入该国，毗邻刚果民主共和国边境的难民营中有多达80万人口不得不依靠附近维龙加国家公园的薪柴生活。¹⁵⁸人们日益认识到，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救济和减少流离失所对环境的影响是相互关联的。

¹⁵⁰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995/2010 号(欧盟)条例规定了将木材和木材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的义务，《欧洲联盟公报》，L 295 号，第 23 页。

¹⁵¹ 同上，第 4 和第 6 条。

¹⁵² 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木材进口的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许可证制度的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73/2005 号(欧盟)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347 号，第 1 页。

¹⁵³ 欧洲联盟委员会致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来文，“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欧盟行动计划提案”(COM(2003)251 最终文本)。

¹⁵⁴ 欧盟委员会，“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条例——森林执法、治理与贸易自愿伙伴关系协定”。可查阅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flegt.htm>(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¹⁵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利比里亚环境案头研究》(前注 66)，第 23 页。

¹⁵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苏丹冲突后环境评估》(2007 年，内罗毕)。可查阅：<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22234>，第 115 页(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¹⁵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卢旺达：从冲突后到环境可持续发展》(2011 年，内罗毕)，第 74 页。可查阅：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Rwanda.pdf。

¹⁵⁸ 同上，第 65 至 66 页。

40. 在2014年一项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的研究中，奥斯陆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强调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及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等各种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对人道主义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特别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它指出，“与旷日持久的冲突有关的大规模冲突造成的平民流离失所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可能比实际战斗行动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更大”。¹⁵⁹人们尤其认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了最严重的影响，包括受影响地区的环境制约。¹⁶⁰

41.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称，与难民或回返者情况有关的典型环境问题包括：可再生自然资源退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逆影响(如给濒危物种造成的损害)、水土流失、毁林和土地退化。¹⁶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还列举了流离失所及后续重新安置造成的如下环境后果：营区的毁林和植被损失；营区不可持续的地下水开采和水污染；城市贫民窟无节制扩张；发展“救济经济”加剧了当地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复垦休耕地区、入侵杂草扩张以及与回返和灾后复原有关的毁林。¹⁶²

42. 特定的环境后果与脆弱地区存在流离失所者有关。例如，据报告，达尔富尔规模较大的营地周围地区出现了“严重退化”。¹⁶³虽然这并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正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所指出的，流离失所的规模和苏丹北部干旱环境的特殊脆弱性使得这一现象变得尤为严重。¹⁶⁴此外，还提请注意的是，许多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暴露在外，易受不同程度的侵蚀和洪水的侵害。当树木遭到砍伐时，尤其是山坡和土壤脆弱地区的树木遭到砍伐时，可能会导致出现中长期的严重侵蚀、山体滑坡、常流溪干涸和农业生产力低下。¹⁶⁵

43. 作为从事难民和回返者相关工作的最有经验的行为体之一，难民署于1996年拟订了首份《环境准则》，承认大量人口迅速聚集在某个地点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损害。因此，消除所有不利环境影响是不可能的，但是，减轻此类影响则是一项合理的政策目标。¹⁶⁶

44. 2005年版的《难民专员环境准则》指出，与获得水、难民营和定居点的位置以及救济和发展机构提的粮食援助相关的考虑因素“都与环境有直接关系”。

¹⁵⁹ 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实证研究》，2014年12月报告(2014年，奥斯陆)，第5页。

¹⁶⁰ 同上，第6页。

¹⁶¹ 难民署，《难民署环境准则》(2005年，日内瓦)。可查阅：<http://www.refworld.org/docid/4a54bbd10.html>，第7至8页(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9日)。

¹⁶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苏丹冲突后环境评估》(前注156)，第92至95页。

¹⁶³ 同上，第9页。

¹⁶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苏丹冲突后环境评估》(2007年，内罗毕)，第7页。可查阅：<http://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7712>。

¹⁶⁵ 同上，第7至9页。

¹⁶⁶ 难民署，《难民署环境准则》(1996年，日内瓦)，第3页。可查阅：www.refworld.org/pdfid/42a01c9d4.pdf(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5日)。另见难民署，《难民署环境准则》(2005年)(前注161)，第7页。

¹⁶⁷正如《准则》所述，就难民营设在脆弱保护区还是国际保护区、区域内还是区域附近做出的不知情决定，都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局部和远距离)影响。“对环境价值高的地区的影响尤为严重，而这些价值可能与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其作为濒危物种避难所的功能或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有关。”¹⁶⁸

45. 《准则》还指出，“反过来，环境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居住在该地区附近的人们的福利和福祉，无论是难民、回返者还是当地社区”。¹⁶⁹因此，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生计，与维护和保护这些社区所处的环境密切相关。更好的环境治理可提高收容社区、流离失所者和环境本身的复原力。

46. 同样，国际移民组织强调，“降低流离失所者的脆弱性及其对接纳地社会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是一个正在出现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¹⁷⁰并编制了一份《环境移民地图集》。¹⁷¹可以提到的是，世界银行早在 2009 年就在题为“被迫流离失所——发展挑战”的报告中提请注意这一问题。¹⁷²该报告强调了流离失所对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可能造成的发展影响，包括环境退化造成的影响。¹⁷³

4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和发展盟约草案》(2015年)修订版中关于军事和敌对活动的第40条¹⁷⁴与2010年的版本基本相同。所作的少数改动之一是增加了一个关于流离失所的段落，内容如下：“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同时适当考虑到环境义务”。¹⁷⁵

48. 2009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也称为《坎帕拉公约》)第9条第2款(j)项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或其有效控制地区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的环境退化”。¹⁷⁶

¹⁶⁷ 难民署，《难民署环境准则》(2005年)(前注 161)，第 5 页。

¹⁶⁸ 同上，第 7 页。

¹⁶⁹ 同上，第 5 页。

¹⁷⁰ 国际移民组织，《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活动简编》(2013年，日内瓦)，参见《移民组织移民、环境和气候变化展望》(2014年，日内瓦)，第 82 页。

¹⁷¹ D. Ionesco, D. Mokhnacheva, F. Gemenne, *The Atlas of Environmental Migration*, (Abingdon: Routledge 2019)。

¹⁷² A.Christensen 和 N.Harild, “强迫流离失所——发展挑战”(世界银行集团社会发展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9年)。

¹⁷³ 同上，第 4 和 11 页。

¹⁷⁴ 上一版本第 38 条。

¹⁷⁵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和发展盟约草案》，第 40 条。可查阅：www.iucn.org。

¹⁷⁶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年10月23日，坎帕拉)，第 9 条第 2 款(j)项。可查阅：<https://au.int/en/treaties/african-union-convention-protection-and-assistance-internally-displaced-persons-africa>(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15日)。《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

49. 一些国家呼吁委员会将流离失所的影响列入对本专题的审议。¹⁷⁷各国、学术著作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越来越关注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冲突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本专题范围内探讨这一问题。

C. 拟议原则草案

50. 综上所述，现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3 之三

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草案 6 之二

公司尽职调查

原则草案 6 之二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位于其管辖范围内以及主要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公司，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业务时就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履行应尽职责并采取预防措施。其中包括确保以公平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

原则草案 14 之二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

三. 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义务

A. 非国家武装行为体

1. 有组织武装团体的法律责任

51. 除国家之外，还有多个行为体可能介入或参与武装冲突。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行为体可能包括隶属关系和组织程度各异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国际或区域组织、私营公司、犯罪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国际法没有对“非国家行为体”

¹⁷⁷ 秘鲁指出，“冲突地区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会导致大型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严重的毁林、土壤退化和地下水资源过度开采”，见 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第 50 段。另见：南非(A/C.6/68/SR.24，第 28 段)：“除了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今后的工作重点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外，还可以审议难民法和适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8/SR.26，第 9 段)：“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敌对行动一旦停止，国家为了恢复环境应采取哪些措施”；秘鲁(A/C.6/69/SR.25，第 124 段)，和马来西亚(A/C.6/69/SR.27，第 47 段)。参阅俄罗斯联邦(A/C.6/69/SR.25，第 102 段)，其认为流离失所问题与该专题没有直接关联。

作出明确定义，但国际法协会采用的工作定义不包含仅由成员国构成的政府间组织、有组织非法机构(例如黑手党)以及没有任何特定组织形式的非法团体。¹⁷⁸ 这一工作定义为目前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框架，特别是由于人们在关注非国家行为体的国际责任问题时，大多会涉及到有组织武装团体或特定类型的私营公司，特别是跨国企业和私营军事公司。

52. 人们普遍认为，有组织武装团体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一方，理应受到武装冲突法的约束。相关条约涉及到冲突各方，¹⁷⁹ 安全理事会¹⁸⁰和大会¹⁸¹屡屡回顾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判例也支持武装团体遵守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¹⁸²委员会也认识到，可以“根据国际法”，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所作所为追究其责任，例如对其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¹⁸³

53. 此外，人们日益意识到，非国家武装团体有能力违反国际人权法。安全理事会决议多次提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犯下的践踏或侵犯人权行为。近日对 125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65 项大会决议和 50 多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这两个机构在最低限度上已经认识到，至少有部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所作所为可以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¹⁸⁴ 此外，分析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似乎认为

¹⁷⁸ 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最后报告”，向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2016 (2017)，第 20 段。关于相关定义和遴选标准，见第 18 和 19 段。

¹⁷⁹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冲突之各方应遵守”其规定，例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另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议定书“发展和补充”共同第三条“而不改变其现有的适用条件”。另一方面，《第二附加议定书》只适用于“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规则 139，第 495 至 498 页；另见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条的评注(2016 年)，第 503 至 508 段，以及 S. Sivakumaran，“Binding armed opposition groups”，*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5 (2006), pp. 369–394。

¹⁸⁰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和第 2139(2014)号决议。

¹⁸¹ 例如，见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4 号决议。

¹⁸²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指出：“习惯国际法代表了国际社会的共同行为标准，即便是与特定政府敌对的武装团体也应遵守这些法律。”见检察官诉 Sam Hinga Norman 案，SCSL-2004-14-AR72(E)，以缺乏管辖权为由对初步动议作出的决定(招募儿童)，上诉分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4 年 5 月 31 日，第 22 段。另见检察官诉 Morris Kallon 和 Brima Buzzy Kamara 案，SCSL-2004-15-AR72(E) 和 SCSL-2004-16-AR72(E)，对质疑管辖权作出的决定：洛美协定特赦，上诉分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4 年 3 月 13 日，第 47 段。还见《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依循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给秘书长的报告》(S/2005/60)，第 172 段。

¹⁸³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条款(下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0 条评注第(16)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52 页。另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¹⁸⁴ J.S. Burniske, N.K. Modirzadeh and D.A. Lewis, *Armed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U.N. General Assembly*, Briefing report with annexes (Harvard Law School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2017), p. 27. 可查阅：<https://pilac.law.harvard.edu>(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这些行为体或其中部分行为体可以承担责任，按照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步骤保护相关平民。¹⁸⁵ 还可以参照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机制，任务负责人认为对部分领土实施控制和具备政治结构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理应遵守人权标准。¹⁸⁶ 争议较大的观点认为，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实施领土控制和管理领土的情况下，这些行为体应遵守占领法。¹⁸⁷

54. 非国家武装团体往往会作出关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单方面承诺，¹⁸⁸ 而且可能专门涉及环境问题。¹⁸⁹ 同样，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或执行此类法律的机制，可以成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之间达成的特别协定，包括和平协定的主题。¹⁹⁰ 不过有时并不清楚这种承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视为对作出

¹⁸⁵ 同上。

¹⁸⁶ S.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530. 另见 J.-M. Henckaerts and C. Wiesener,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a possible contribution from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in R. Kolb and G. Gaggiol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3), pp. 146–169, at p. 154. 另见秘书长斯里兰卡问责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2011年3月31日，第188段。

¹⁸⁷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previous footnote), p. 531; Dam-de Jo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footnote 111 above), p. 259; E.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60–61. 类似局势，例如，见 P. N. Okowa, “Natural resource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s there a coherent framework for protection?” ,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9 (2007), pp. 237–262, at p. 253, 其中提及，两个刚果叛乱团体作为事实上的政府，实施“行政管理，包括向跨国公司收税和履行日常社会责任”，合法政府并未就此提出质疑。

¹⁸⁸ E. Kassoti, “Ad hoc commitments by non-State armed actors: the continuing relevance of State consent” , in J. Summers and A. Gough (eds.),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Creation, Evolution and Enforcement*,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p. 86–105.

¹⁸⁹ 以下是此类承诺的部分实例。库尔德工人党(活跃于土耳其和伊拉克)：库尔德工人党 2011 年《战争行为守则》中有两项条款规定：(a)不得烧毁森林，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毁林；(b)不得使用凝固汽油弹、熔岩和磷等燃烧武器，也不得使用可以对人体、动植物和生态平衡造成破坏的武器。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 1995 年《战争法则》中有条款规定：“破坏行为应尽可能避免对环境造成损害。” 1991 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决议指出“为自身发展和实现繁荣，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和开发[我们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钦族阵线(积极参与缅甸停火)：日期不详的钦族阵线《战争法则指南》指出，必须避免使用可以对环境造成长期损害的武器和技术。上帝抵抗军(活跃于若干中非国家)承诺保护加兰巴公园中的濒危物种和不攻击公园管理员，“条件是这些管理员表明身份并且不攻击[上帝抵抗军]武装”——但有报告称，上帝抵抗军继续在公园内发动攻击，杀害公园管理员，并且偷猎大象以获取行动资金(见 www.nationalgeographic.com/tracking-ivory/article.html)。要全面了解武装团体单方面作出的承诺，见“日内瓦呼吁”组织，《非国家武装团体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诺汇编：他们如是说》，<http://theirwords.org>(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10日)。另见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第二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二部分，第14章，第862页，第85和86段。

¹⁹⁰ “特别协定”概念，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条的评注(2016 年)，第 841 至 855 段。相关做法实例，见后者第 849 段。

承诺的武装团体具有法律约束力。¹⁹¹ 不能确定的另一点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法院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能否起到作用。¹⁹² 这是“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项义务的必然结果，¹⁹³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交战派别，无论其政府或非政府地位如何，都应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受到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¹⁹⁴ 能否设立法院，还涉及到指挥员要为其下属犯下的战争罪承担刑事责任，这同时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在[武装团体]内部存在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军事司法系统，并且[指挥官]可以借助这一系统惩戒已经犯下的战争罪，并防止今后再犯”是惩罚下属犯罪这项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⁹⁵

55.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¹⁹⁶ “正规组织之法庭”概念的解读范围已经不再仅限于某国的正式法院，¹⁹⁷ 但武装团体实际上是否有能力遵守必要的司法保障，仍然是一个问题。¹⁹⁸ 瑞典地区法院近日作出的一项判

¹⁹¹ 见检察官诉 Stanislav Galić 案，案件编号：IT-98-29-A，判决书，上诉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6年11月30日，第119段；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ć 案，案件编号：IT-95-14T，判决书，上诉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0年3月3日，第172段。但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Kallon 和 Kamara(前注182)，第49段，其中指出：“《洛美协定》既非条约，也非具有条约性质的协定。但要对缔约各方生成在国内法中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权利，《洛美协定》不必具备这种属性。”

¹⁹² 见 J. Somer, “Jungle justice: passing sentence on the equality of belligerent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国际红十字评论》，第89卷(2007年)，第655-690页。另见“日内瓦呼吁”组织，“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执掌司法。2017年加朗斯对话报告”。可查阅：https://genevacall.org/wp-content/uploads/dlm_uploads/2018/09/GaranceTalks_Issue02_Report_2018_web.pdf(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10日)。

¹⁹³ 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条的评注(2016年)，第899段。

¹⁹⁴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前注186)，第555页。另见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479(2003)号决议，第8段；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09(2003)号决议，第10段；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962(2010)号决议，第9段；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2041(2012)号决议，第32段；关于叙利亚问题的第2139(2014)号决议，第3和第13段。

¹⁹⁵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案件编号：ICC-01/05-01/08，根据《罗马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1和第2项就检察官指控作出的裁决预审分庭，国际刑事法院，2009年6月15日，第501段。另见 Bemba 案审判庭判决(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判决，2016年3月21日)，其中指出“惩罚的责任至少包括有义务调查可能发生的案件，以确认事实”(第207段)，“假如指挥官无权惩治犯罪者，则有义务将相关事宜提交主管机关。假如指挥官有能力采取某些措施，但这些措施还不够充分，则指挥官同样有义务将相关事宜提交主管机关”(第208段)。

¹⁹⁶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丁项。

¹⁹⁷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条的评注(2016年)，第692段。

¹⁹⁸ 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和第六条列出的各项保障。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年9月3日至1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V.2和更正)，第二部分B，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正式记录，坎帕拉，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RC/9/11)，RC/Res.5号决议)，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4目，第4段：“未经法庭判罪，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的，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需的司法保障”。

决澄清了这一点，判决确认了非国家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法建立法院和执行判决的能力。¹⁹⁹法院裁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以出于两个目的建立法院——维持军队纪律，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维护法律和秩序。其他条件包括：(a)由在冲突爆发前被任命为法官或司法系统官员的相关人员组成法院；(b)法院适用在冲突爆发前已经生效的法律，或者至少不会在本质上背离这些法律，使之愈发严厉；(c)法院符合独立和公正的标准，并且满足公平审判的基本要求。²⁰⁰

56. 非政府组织组织“日内瓦呼吁”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对话的基础上，建议假如此类团体没有能力遵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保障，则不应开展司法程序，而是应寻求其他机制。假如该团体的结构不稳定，则应只在有能力时开展司法程序。但是，假如非国家武装团体有能力按照既定的公平审判保障开展司法程序，则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充分遵守这些保障。鼓励武装团体在努力遵守相关人道主义准则时寻求获得建议和支持。²⁰¹此外，正在通过曼彻斯特国际法律中心、叙利亚法律发展方案和利比亚律师促进司法协会提出的一项民间倡议开展工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司法程序制定准则。²⁰²

57. 另一个问题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是否承担作出赔偿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提到了国内冲突中的“某种做法”²⁰³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²⁰⁴但结论是目前还不清楚反对派武装团体是否“有义务作出充分赔偿”。²⁰⁵《关于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主要基于国家义务，但也为“其他实体”承担责任提供了可能性。²⁰⁶国际法协会关于武装冲突受害者赔偿问题的决议提到，“责任方应尽一切努力落实受害者获

¹⁹⁹ Stockholms Tingsrätt, Avdelning 4, Dom 16 February 2017, Mål nr B 3787-16 [Stockholm District Court, Section 4, Judgment 16 February 2017, B 3787-16], paras. 26–34 and 38.

²⁰⁰ 同上，第 38 段。关于这项判决的评估，见 J. Somer, “Opening the floodgates, controlling the flow: Swedish Court rules on the legal capacity of armed groups to establish courts, EJIL Talk, 10 March 2017. 可查阅 www.ejiltalk.org/opening-the-floodgates-controlling-the-flow-swedish-court-rules-on-the-legal-capacity-of-armed-groups-to-establish-courts/(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²⁰¹ “日内瓦呼吁”组织，“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执掌司法……”(前注 192)，第 15 页。

²⁰² 更多资料可查阅：www.law.manchester.ac.uk/milc/research/projects/justice-in-niacs/。

²⁰³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第 549 至 550 页，提及《菲律宾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第三部分第 2 条第(3)款以及第四部分第 1 和 6 条，并且提及民族解放军在哥伦比亚的做法。其他做法还包括：《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抵抗运动问责与和解协定》(2007 年 6 月 29 日，朱巴)，第 6 条第(4)款和 9 条，以及 2008 年 2 月 19 日附录第 16 至 18 条(可查阅：<http://theirwords.org/>(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以及《达尔富尔和平协定》(2006 年 5 月 5 日，朱巴)，第 194 条(可查阅：www.un.org/zh/focus/southern-sudan/pdf/dpa.pdf(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²⁰⁴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第 550 页。

²⁰⁵ 同上。

²⁰⁶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被裁定对受害人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如果国家已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则应当向国家提供补偿。”另见 S/2005/60，第 600 段：“必须参照这一国际法律规章来看待苏丹为其代理人和官员或事实上的机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所有罪行支付赔偿的义务。反叛者必须为他们可能犯下的所有罪行承担类似的义务，无论行为人是否已经查明和受到惩处”。

得赔偿的权利”。²⁰⁷ 在这里，“责任方”是指国家和国际组织，不过“这一概念还可以包含除国际组织之外的非国家行为体”。²⁰⁸ 由此可见，人们已经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可以对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作出赔偿，并且视之为值得努力的目标。²⁰⁹ 不过，相关义务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基础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58. 总之，在澄清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地位和国际义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国际责任并不是法律空白，但这个专题存在很多枝节，鲜有可靠的结论。²¹⁰

2. 个人刑事责任

59.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刑法迅速发展，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审判结束以来的几十年间妨碍起诉和调查严重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许多障碍由此得到清除。²¹¹ 特设法庭的判例²¹²以及专家小组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披露并分析了国际犯罪的背景和特点，有助于将国际法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的各项分散因素整合为一个统一整体。《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主要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期工作的基础上，就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侵略罪的各种行为列出了一份广泛的清单。《罗马规约》还详细规定了多种责任模式，涉及不同犯罪行为。²¹³ 《罗马规约》还就公平审判作出了周密的保障，并且规定对受害者作出赔偿。根据补充性原则，许多国家增强了针对《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提出起诉的能力。²¹⁴ 因此，《罗马规约》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可以据此确定犯下严重国际罪行或以犯罪方式协助犯罪的人的责任，其中包括有组织武装团体的领导人或成员及其支持者。

60. 关于处理在冲突中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问题，《罗马规约》框架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实质性刑法条款。《规约》中只有一项罪行具体涉及环境损害(载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4)目)，且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²¹⁵ 不过，关于国际武装冲

²⁰⁷ 国际法协会，在 2010 年 8 月 15 至 20 日于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武装冲突受害者作出赔偿的第 2/2010 号决议》，第 11 条，第 1 款。

²⁰⁸ 同上，第 5 条。

²⁰⁹ 国际法协会，“关于对武装冲突受害者作出赔偿的报告(实质性问题)”(2010 年)，第 11 至 13 页。委员会“强烈鼓励”有组织武装团体“进一步建立完善机制”。

²¹⁰ 另见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第三次报告”(2014 年)，第 11 页，其中指出“[有组织武装团体的]直接责任机制充其量也还处在萌芽状态”。

²¹¹ 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对违反共同第三条的起诉，由各国根据本国刑法酌情处理。

²¹² 例如，见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a/k/a “DULE” 案，案件编号：IT-94-1-AR72，关于管辖权问题中间上诉辩方动议的决定，上诉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5 年 10 月 2 日，《1994-1995 年司法案例汇编》，第 134 段：“习惯国际法规定，严重违反共同第三条的行为以及违反关于内部动乱中作战方式方法的某些基本原则和规则的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前者可以关于保护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其他一般性原则和规则作为补充”。

²¹³ 例如，见 R. Gallmetzer, “Prosecuting persons doing business with armed groups in conflict areas: the strategy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8 (2010), pp. 947–956.

²¹⁴ 据报告，到目前为止有 65 个国家颁布了载有互补条款、合作条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法律。有 35 个国家制定了某种形式的执行法律草案初稿。相关信息可查阅：www.iccnw.org。

²¹⁵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国

突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和第 2 项以及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5 项列出的若干战争罪也与破坏环境有关。²¹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也可能出现的某些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也是如此。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发现，民兵和金戈威德民兵在达尔富尔地区有系统地破坏财产、植被和水源，²¹⁷多次破坏、污染公用水井或其他公共水源或在其中投毒，²¹⁸这种蓄意破坏环境的行为与灭绝种族之间存在关联。²¹⁹同样的犯罪行为还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剥夺生存手段和攫取土地，这些行为也是提出危害人类罪指控的依据。²²⁰此外，在巴希尔案件中，检方申请书包含多项战争罪指控，例如蓄意攻击平民、抢劫、特别是劫掠和烧毁村庄以及炸毁供水设施。²²¹

6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²²²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²²³对于抢劫战争罪有着明确的判例。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理的 *Sesay、Kallon 和 Gbao* 案(也称革命联合阵线案²²⁴)中，广泛且有系统的掠夺财产是在塞拉利昂重新夺取权力和

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

²¹⁶ 例如，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²¹⁷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案，案件编号：ICC-02/05-157，2008 年 7 月 14 日根据第 58 条提出的检方申请书的公开删减版，预审分庭，国际刑事法院，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200 段。2009 年 3 月 4 日签发了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第一份逮捕令，2010 年 7 月 12 日签发了第二份逮捕令。在发出逮捕令时，第一预审分庭指出，有理由认为苏丹政府军在达尔富尔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见 www.icc-cpi.int/darfur/albahir/pages/alleged-crimes.aspx(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²¹⁸ 同上，第 176 段。

²¹⁹ 此外还满足构成灭绝种族罪的一般性条件：“本申请书详述的各项罪行的规模、一致性和计划性无可辩驳地表明，被控的灭绝种族行为存在明显类似的行为模式，以推进旨在摧毁各目标群体主要组成部分的[一项]计划”。同上，第 209 段。

²²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谋杀)；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灭绝)；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强行迁移人口)；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酷刑)；以及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强奸)。见同上，第 210 和 211 段。

²²¹ 同上，第 213 至 234 段和第 243 段。

²²²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案，案件编号：IT-95-10-T，判决书，审判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9 年 12 月 14 日；检察官诉 Zejnir Delalić、Zdravko Mucić a/k/a “Pavo”、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a/k/a “Zenga” 案，案件编号：IT-96-21-T，判决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8 年 11 月 16 日，及量刑判决书，审判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1 年 10 月 9 日；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案，案件编号：IT-95-14-T，判决书(附带 Shahabuddeen 法官的声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0 年 3 月 3 日，《2000 年司法案例汇编》；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案，案件编号：IT-95-14/2-T，判决书，审判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1 年 2 月 26 日。

²²³ 检察官诉 Issa Hassan Sesay、Morris Kallon 和 Augustine Gbao 案，案件编号：SCSL-04-15-T，判决书，审判分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9 年 3 月 2 日。被告系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

²²⁴ Sesay、Kallon 和 Gbao 是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

控制领土的普遍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²²⁵ 法庭认定这三名被告均对抢劫行为负有责任，外加多次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Taylor 案涉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²²⁶ 利比里亚前总统 Charles Taylor 向革命联合阵线提供武器弹药以换取钻石，²²⁷ 法院认定其对协助和教唆该国各地的犯罪行为以及规划实施犯罪负有责任。涉及到的具体罪行包括抢劫及其他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在 1996 至 2002 年塞拉利昂内战期间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²²⁸

62.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革命联合阵线和 Taylor 案件只涉及抢劫私人房屋或攫取其他私人财物。然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分庭一方面肯定将抢劫作为战争罪的既定理解，同时指出，禁止抢劫既针对有组织的抢劫行为，也针对个人的孤立行为，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和私人财产。²²⁹ 该案中构成抢劫罪的要件已澄清如下：(a) 被告非法侵占财产；(b) 侵占行为未经物主同意；以及(c) 被告企图非法侵占财产。²³⁰ 根据《罗马规约》，对于国际冲突和非国际性冲突中的抢劫战争罪均可以提出起诉。《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罗马规约》所载各项罪行的定义，规定“行为人有意剥夺和侵占物主的财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²³¹ 这一要求可用来限制犯罪的范围，但根据相关脚注，“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有军事必要的侵占”不构成抢劫罪。²³² 此外，无论是抢劫私人住宅还是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是否可以完全排除私人获利的动机，是很值得怀疑的。

63. 《罗马规约》关于赔偿的规定具有普遍性质，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广泛的权力，可以制定关于赔偿的一般性原则，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并确定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²³³ 2012 年，国际刑事法院通过一项决定，规定了适用于赔偿的各项原则，包括与赔偿范围和方式有关的原则。²³⁴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国际刑事法院还可任命相关专家，负责协助法院确定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就适当的赔偿类型和赔偿方式

²²⁵ Sesay 等人(前注 223)，第 2071 段。

²²⁶ 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案件编号：SCSL-03-1-T，判决书，审判分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12 年 5 月 18 日；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案件编号：SCSL-03-01-A，判决书，上诉分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13 年 9 月 26 日。

²²⁷ Taylor，上诉判决书(前注)，第 340 段。

²²⁸ 同上，第 13 段。

²²⁹ Sesay 等人(前注 223)，第 206 段；Taylor，审理判决书(前注 226)，第 453 段。

²³⁰ Sesay 等人(前注 223)，第 207 段；Taylor，审理判决书(前注 226)，第 452 段。

²³¹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前注 198)，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²³² 同上，脚注 47。

²³³ 《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²³⁴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6，关于适用于赔偿的原则和程序的决定，审判分庭，国际刑事法院，2012 年 8 月 7 日。

提出多种备选方案。²³⁵ 2015 年，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第一项赔偿判决。²³⁶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赔偿的裁定也可由缔约国的国家法院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强制执行。²³⁷

64. 根据法院在 *Dyilo* 案件中作出的《关于原则和程序的决定》，赔偿措施应顾及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实施犯罪的背景。例如，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并利用其积极参与敌对活动的犯罪行为，给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直接影响，都应考虑在内。²³⁸ 迄今为止尚未作出要求修复环境的赔偿判决，但《关于原则和程序的决定》似乎也允许采取此类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裁定作出个别赔偿，或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裁定作出集体或个别与集体赔偿。²³⁹ 损害环境往往会给个人和集体都造成影响。²⁴⁰

65. 《关于原则和程序的决定》将“伤害”定义为“损害、伤害和损坏”，其中可能包括财产损失或损坏。²⁴¹ 《决定》还指出，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法，“赔偿应广泛适用，涵盖一切形式的损坏、损失和伤害，包括物质伤害和身心伤害”。²⁴² 此外，《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关于“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表述意味着伤害必须针对受害人个人，但不必是直接伤害。²⁴³

66. 国际刑事法院不断积累的判例将表明《罗马规约》在解决冲突造成的重大环境损害方面的潜力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发挥。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认识到环境损害问题是选择案件和排定优先次序的一个相关考虑要素，并表示将“特别考虑起诉源于或造成尤其是破坏环境、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或非法剥夺土地的违反《罗马规约》的罪行”。²⁴⁴

²³⁵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ICC-ASP/1/3 和 Corr.1)，第二部分 A，经修正，规则 97，第 2 段。

²³⁶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6 A 2 A 3，关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关于适用于赔偿的原则和程序的决定”以及关于赔偿(附件 A)和公共附件 1 及附件 2 的修正令的上诉判决书，上诉分庭，国际刑事法院，2015 年 3 月 3 日。另外三起案件正在赔偿阶段。

²³⁷ W.A. Schaba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362.

²³⁸ *Dyilo*，关于适用于赔偿的原则和程序的决定(前注 234)，第 231 段。

²³⁹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7，第 1 段。*Dyilo* 案中关于原则和程序的决定第 220 段进一步详细说明，个别和集体赔偿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同时裁定。

²⁴⁰ “损害环境会造成多重受害者：环境本身，以及依赖环境生存的有机物、国家、工商业、社区，等等。”见 M. Lawry-White,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harm during conflict: the potential for ‘justice’”, in Stahn, Iverson and Easterda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前注 111)，第 367 至 395 页，第 370 页。另见下文脚注 430。

²⁴¹ *Dyilo*，关于适用于赔偿的原则和程序的决定(前注 234)，第 228 和 230(c)段。

²⁴² 同上，第 229 段。

²⁴³ 同上，第 228 段。

²⁴⁴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案件选择和优先次序的政策文件，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41 段。

B.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1. 跨国企业

67. 上文第二章提及的尽职调查准则是矿产资源开采和贸易行业的多项认证计划和行为守则的内容之一。²⁴⁵ 它们也反映出了商业和人权领域的广泛发展情况，最经常提及的是由联合国发起的涉及企业行为人权影响²⁴⁶和企业社会责任的进程，而该进程指的是在多利益攸关方基础上或由企业自身采取的举措。²⁴⁷ 在这方面有两项文书特别值得一提：《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⁴⁸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²⁴⁹

68.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各国尊重、保护及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义务为基础，其实施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行动。²⁵⁰ 《指导原则》提出了国家可采取的多项措施，确保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不会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²⁵¹ 在这方面，有观点认为，跨国企业的母国在协助这些企业和东道国方面可以起到特殊作用。²⁵² 对企业而言，《指导原则》详细说明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²⁵³ 此外，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企业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

²⁴⁵ 跨国矿产品治理领域部分相关标准清单和概览，见 I. Espa、M. Oehl 和 D. Olawuyi，“维护镍、铜、铝土矿和稀土等矿产品可持续管理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前注 67），第 6 至 14 页，见第 8 至 9 页。

²⁴⁶ 例如，见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business-human-rights-a-brief-introduction，以及人权与企业研究所，www.ihrb.org/about/about-home/。相关讨论，例如，见 R. McCorquodale et al.，“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law and practice: good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 (2017), pp. 195–224；T. Kirkebo 和 M. Langford，“The commitment curve: global regulation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3 (2017), pp. 157–185。

²⁴⁷ 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管理概念，提倡公司将社会和环境关切纳入商业运营及其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相关信息可查阅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www.unido.org/our-focus/advancing-economic-competitiveness/competitive-trade-capacities-and-corporate-responsibility/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market-integration/what-csr。相关讨论，例如，见 B.D. Be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finition, Core Issu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Washington, D.C., Sage, 2014), pp.1–20。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开展举措的实例，见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可查阅：www.wbcsd.org（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5 日）。

²⁴⁸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中支持这项指导原则。

²⁴⁹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下称“《经合组织准则》”），支持该准则的 42 国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最新版准则和相关决定。可查阅：www.oecd.org/corporate/mne（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8 年 12 月 2 日）。

²⁵⁰ 迄今为止已有 21 个国家公布了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23 个国家正在制定或承诺制定此类计划。另有 8 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或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推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相关信息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NationalActionPlans.aspx（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²⁵¹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7。

²⁵² 同上，原则 7 的评论。

²⁵³ 同上，原则 12。

法标准”。²⁵⁴正如国际法协会所指出的，这种责任并不构成法律义务，而是“道义上的责任和社会的期望”。²⁵⁵《指导原则》将此称之为“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²⁵⁶

69. 《指导原则解释性指南》明确规定，尊重人权由不得企业随意选择。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人权标准已然列入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国内法；即便情况并非如此，尊重人权的责任作为(道义上的)期望，“高于遵守法律的责任”。²⁵⁷根据这一解释，以及“权利与义务需要在遇有违反时获得适当和有效补救”的必要性，²⁵⁸问责和申诉机制构成了《指导原则》所谓的第三支柱，并有望在实施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²⁵⁹建立这些机制是各国的责任。根据原则 25，“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此类侵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使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²⁶⁰

70. 作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²⁶¹该工作组负责促进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特别是“从所有相关来源”查找和获取“这方面的信息，包括……权利持有人”，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获得有效补救手段”。²⁶²在这方面，还责成工作组提出建议，“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现有的有效补救手段。²⁶³2014 年，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另一个工作组，负责为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实体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²⁶⁴

71.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扩大了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主体的范围。这些条约机构和人权特别程序的解释性工作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免受私人行为的侵犯，其中包括责任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相关权利，特别是“防止、惩罚、

²⁵⁴ 同上，原则 12 的评论。

²⁵⁵ 国际法协会，“非国家行为体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前注 210)，第 12 页。

²⁵⁶ 《指导原则》，原则 11 的评论。

²⁵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解释性说明”(2012 年，纽约和日内瓦)，第 13 页。

²⁵⁸ 《指导原则》，一般性原则。

²⁵⁹ 见 I. Cismas and S. Macrory,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gim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emedy without law?”, in Summers and Gough,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前注 188, 第 222 至 259 页, 第 223 页指出: “工商业和人权机制以制定关于补救和问责的二次规则为前提。”

²⁶⁰ 有效补救可能包括道歉、恢复原状、康复、财政或非财政赔偿和惩罚性制裁(刑事或行政的, 例如罚金)以及通过禁令或不再犯的保证等方式防止伤害。提供补救的程序应是独立且公正的, 可采取多种形式, 司法或非司法、国家或非国家申诉机制。见《指导原则》, 原则 25 的评论。

²⁶¹ 更多信息, 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wghrandtransnationalcorporationsandotherbusiness.aspx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²⁶²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 第 6 (b)和 6(e)段。

²⁶³ 同上, 第 6(e)段。

²⁶⁴ 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这项工作目前仍未结束。

调查或纠正……私人 and 实体造成的伤害”。²⁶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7 年一般性意见中特别阐述了国家与企业活动有关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防止设在本国和/或受其管辖的公司在海外有侵犯人权行为”。²⁶⁶

72. 在 2017 年的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详细指出保护义务适用于因商业实体的活动而发生在国家领土之外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凡遇受害人在损害发生国法院无法获得补救或所得补救无效力的情况，域外的保护尤其重要”。²⁶⁷根据这项一般性意见，在某国可能影响其领土以外的情况时，就会产生域外义务，²⁶⁸该意见还要求该国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因其可控制的商业实体的活动而导致的违反《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行为。²⁶⁹采矿项目和石油开发项目等开采行业需要有“特别尽责措施”。²⁷⁰

73. 委员会还提请各方进一步关注所谓的“公司面纱”，这一概念是指公司集团的组织方式，包括母公司及其设在另一国家的子公司分别拥有独立法人资格。²⁷¹要为发生在另一国家的活动追究公司责任，法律和实际层面上的其他障碍还包括不便审理的法院原则(假如受害者可以使用另一论坛，则法院可拒绝行使管辖权²⁷²)以及支持索偿要求的获取信息和取证困难、得不到法律援助和国外诉讼费高。²⁷³—

²⁶⁵ 人权理事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 (Vol. I))，附件三，第 8 段。

²⁶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E/C.12/GC/24)，第 26 段。委员会在此前发布的若干一般性意见中以及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还阐述了缔约国在商业活动方面的一些具体域外义务，特别涉及以下问题：健康权，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第 26 和 35 段；住房权，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食物权，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和 20 段；水权，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工作权，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2016)号一般性意见，第 74 和 75 段。

²⁶⁷ 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²⁶⁸ 同上，第 28 段。

²⁶⁹ 同上，第 30 段。但见在一般性意见草案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评论意见，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Submissions2017.aspx(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提出评论意见的国家尤其对《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域外性质表示怀疑。

²⁷⁰ 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²⁷¹ 同上，第 42 段。

²⁷² 例如，见 D.S. Sternberg, “Res judicata and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6 (2013), pp. 191–218.

²⁷³ 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43 段。另见 E. Morgera,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5–34; J. Ebbesson, “Piercing the State veil in pursui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J. Ebbesson and P. Okowa, *Environmental Law and Justice in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70–293.

一般性意见指出：“缔约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应对这些挑战，以防止出现诉诸司法的机会被剥夺的情况，并确保受害人有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²⁷⁴

74. 201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生命权发布了一项新的一般性意见，回顾了东道国和母国对于企业行为的义务：

“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个人免遭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地区活动的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外国公司剥夺生命。缔约国还必须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全部或部分在其领土内和在其管辖的其他地方开展的、对境外个人生命权产生直接和可以合理预见的影响的活动，包括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实体开展的活动，符合《公约》第六条，同时适当考虑到关于企业责任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及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²⁷⁵

75.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关于各国情况的评论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相关缔约国“清晰阐明希望所有在本国境内开设和/或在该国司法管辖下的公司，在整个经营生产过程中依据《公约》，尊重各项人权标准”，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所提供的补救措施，保护因上述公司的海外经营运作活动蒙受伤害的人们。”²⁷⁶ 同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请关注土著民族的土地权、健康权、环境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因跨国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受到损害的情况。这个问题上，委员会鼓励相关缔约国“确保不在法律上设立任何障碍，当跨国公司在缔约国境外出现[违反《公约》]行为时，不会阻碍……缔约国法院追究其责任”。²⁷⁷

76. 美洲人权法院在确认“企业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和减轻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时，提及《指导原则》。法院还回顾，国家有义务“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其境内和/或其管辖范围内践踏人权”，包括“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有效的政策、立法、条例和裁决防止、调查、惩罚和补救此类践踏人权行为”。²⁷⁸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及《指导原则》是“正在形成的关于商业活动预期内容的国际共识”，并认为“人权标准和其中产生的积极义务同样适用于法律实体”。²⁷⁹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在 Urbaser 案

²⁷⁴ 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44 段。例如，敦促各国建立母公司或集团责任制度，为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供资手段，使其能够提起与人权有关的集体诉讼和公共利益诉讼，便利获得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外收集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并允许在司法程序中使用这些证据。

²⁷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2018)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此一般性意见尚未发布，因此引文和段落编号可能会在最终版本中发生变化。

²⁷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德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EU/CO/6)，第 16 段。

²⁷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GBR/CO/18-20)，第 29 段。

²⁷⁸ 卡里纳族和罗科诺族人民诉苏里南(案情、赔偿和费用)案，判决书，美洲人权法院，2015 年 11 月 25 日，C 辑，第 309 号，第 224 段。可查阅：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309_ing.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²⁷⁹ New TV S.A.L.和 Karma Mohamed Tashin Al Khayat 案，案件编号：STL-14-05/PT/AP/ARI26-1，就关于藐视法庭诉讼中的属人管辖权的中间上诉作出的裁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2014 年 10 月 2 日，第 46 段。

中没有明确提及《指导原则》，但得出结论认为，私营公司有责任保障水权等某些人权。²⁸⁰

77.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提出了在全球背景下开展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虽然《经合组织准则》于 1976 年首次发布，但已多次更新，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目的是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经合组织准则》还以“符合适用法律及国际公认标准”的现有法律义务为基础。²⁸¹与《指导原则》²⁸²不同，《经合组织准则》和相关文件中明确涉及环境问题，建议企业“适当考虑保护环境、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需要，以及在通常情况下以有助于实现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开展活动的需要”。²⁸³《准则》中有关环境的一章提供了更为详细的国际环境标准指南，²⁸⁴广泛体现了《里约宣言》、《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²⁸⁵以及更具技术性的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环境管理系统(标准)》中的内容。²⁸⁶

78. 从问责角度来看，《经合组织准则》最突出的特点是基于国家联络点网络的实施程序。除其他外，国家联络点的任务是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解决特定情况下因实施《准则》而引发的问题。根据经合组织关于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做法的一份报告，国家联络点处理了超过 360 起涉及跨国企业经营影响的具体案件。这些案件中约有四分之一与环境相关。²⁸⁷各国家联络点应定期召开会议，以交流经验并向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报告。投资委员会定期就《经合组织准则》所涉事项向经合组织理事会报告。在这些报告中，委员会不能仅依靠从国家联络点收到

²⁸⁰ Urbaser S.A.和 Consorcio de Aguas Bilbao Biskaia、Bilbao Biskaia Ur Partzuergoa 诉 Argentine Republic 案，案件编号：ARB/07/26，裁决书，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1193 段。

²⁸¹ 《经合组织准则》，第 3 页。

²⁸² 另一方面，见 2000 年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其中载有关于无害环境技术、预防性办法和“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的三项环境原则。有关全球契约的工作，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our-work/environment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8 日)。

²⁸³ 《经合组织准则》，第 42 页。

²⁸⁴ 同上，第 42 至 46 页。另见，经合组织，“环境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企业工具和方法”。可查阅：<https://oecd.org/env/34992954.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4 日)。

²⁸⁵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奥胡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1 卷，第 37770 号，第 447 页。

²⁸⁶ 《经合组织准则》，第 44 页。

²⁸⁷ 经合组织，《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00 年至 2015 年国家联络点》，第 12 页。可查阅：<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report-15-years-national-contact-points.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的资料，而是应当酌情考虑到咨询机构、经合组织“观察”组织、²⁸⁸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以及非加入国所表达的各种意见。²⁸⁹

79. 作为一个实施机制和调解平台，国家联络点网络能够收集问题状况相关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信息导致在国家一级开展调查。²⁹⁰在接受进一步审查的具体实例中，约有一半促成了当事方之间的协定，²⁹¹国家联络点可在调解和促进这种协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联络点已成功推动向企业活动的不利影响受害人提供直接补救措施，如道歉、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²⁹²

80. 例如，2014年，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就索科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进行石油勘探事项完成了对世界自然基金会与索科国际石油公司的调解。调解结果是，双方缔结了一项协议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索科承诺，除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此类活动不与公园的世界遗产地位相抵触，否则将停止在公园的勘探活动，并承诺“不在任何其他世界遗产所在地开展任何业务”。²⁹³然而，综观15年来的做法，经合组织的上述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国家联络点在改善公司的沟通和政策以防止和减轻未来损害方面，要比寻求为公司行为实际造成的损害提供补救措施方面更为成功。²⁹⁴

81. 国家法院也处理对外国公司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最著名的例子是1789年美国《外国人侵权行为法》，该法近几十年来一直作为裁决在国外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平台。²⁹⁵第一起现代案件，即 *Filártiga 诉 Peña-Irala* 案判

²⁸⁸ 经合组织“观察”组织是一个由来自50多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全球网络，重点关注《经合组织准则》的实施情况。见 www.oecdwatch.org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2日)。

²⁸⁹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修正案》，第二部分，标题为“投资委员会”，第7段。见《经合组织准则》，第69页。

²⁹⁰ 例如，2008年，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确认 Afrimex 公司违反了《经合组织准则》，该公司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个协助严重践踏人权的反叛团体采购矿产。调查基于非政府组织“全球见证”组织提出的一项申诉。见“《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的最后声明：Afrimex (英国)有限公司”。可查阅：www.oecd.org/investment/mne/43750590.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2日)。

²⁹¹ 经合组织，《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前注287)，第12页。

²⁹² 同上，第44页。

²⁹³ “继世界自然基金会就其对索科国际石油公司的指控与该公司达成协议后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的最后声明”，2014年7月。可查阅 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ncp-final-statement-wwf-international-and-soco-international-plc-agreement-reached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5日)。其他成功案例，见经合组织，《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前注287)，第42至45页。

²⁹⁴ 经合组织，《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前注287)，第42至44页。

²⁹⁵ 又称“ATCA”(《外国人侵权行为法》)，规定“区法院仅对外国人就在违反“万国法”或美国条约的情况下实施的侵权行为提出的任何民事诉讼具有初审管辖权”，28 U.S.C. §1350 (2006)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12日)。

决，涉及巴拉圭的一起酷刑案件，²⁹⁶该案证实该法允许根据足够具体的当代习惯国际法提出申诉。1995 年的 *Kadić 诉 Karadžić* 案判决证实该法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²⁹⁷2003 年的 *Doe 诉加州联合石油公司* 案涉及在缅甸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侵犯人权问题，这是第一起具体涉及跨国公司的案件。²⁹⁸自此以后，已根据《外国人侵权行为法》向美国法院提起了 150 多项关于公司侵权行为的申诉，²⁹⁹尽管实际上达成有利于原告的结果少之又少。³⁰⁰

82. 美国最高法院在 *Sosa 诉 Alvarez-Machain* 和 *Kiobel* 案中澄清了《外国人侵权行为法》的管辖范围。在 *Sosa* 案中，法院认为，鉴于当今国际法的性质与只承认海盗行为等少数侵权行为的 1789 年“万国法”的性质不同，当代申诉可以以《外国人侵权行为法》为依据，但前提是它必须建立在定义足够具体并且其特征“与 18 世纪范式的特征相当”的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³⁰¹在 *Kiobel* 案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对国内法的域外适用的一般推定适用于该法，从而有效地限制了该法的范围。³⁰²在此之前，以及在该法院曾审理的案件中，在申诉人和应诉人都是外国人以及与之相关的事件发生在国外的情况下，曾根据该法提出过申诉。

83. *Kiobel* 案涉及尼日利亚奥戈尼兰德的事件，这些事件在不同国家受到若干起诉讼。³⁰³原告是居住在美国的尼日利亚人，声称在美国设有分公司的跨国公司壳牌公司涉嫌在尼日利亚参与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最高法院指出，要取代治外法权的推定，与美国的关联应当足够充分，而目前的案件并未表明这一点。³⁰⁴

²⁹⁶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Filártiga 诉 Peña-Irala* 案，630 F.2d 876(1980 年 6 月 30 日)。

²⁹⁷ *Kadić 诉 Karadžić* 案，70 F.3d 232,24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另见 C.F. Marshall, “Reframing the Alien Tort Act after *Kadic v. Karadxic*” [原文如此]，*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vol. 21 (1996), pp. 590–620。

²⁹⁸ *Doe 诉加州联合石油公司* 案，27 F. Supp. 2d 117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法院，1998 年)。

²⁹⁹ 例如，见 *Sarei 诉力拓矿业集团* 案，550 F.3d 822, 824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08 年)；*Khulumani 诉英国巴克莱银行* 案，504 F.3d 254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7 年)；*Aldana 诉新鲜德尔蒙农产品公司* 案，美国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第 12-15143 号，2014 年 2 月 6 日。

³⁰⁰ N. Jägers, K. Jesse and J. Verschuuren, “The future of corporate liability for extraterritorial human rights abuses: the Dutch case against Shell”, *AJIL Unbound*, vol. 107 (2013), pp. 36–41, p. 37。可查阅：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american-journal-of-international-law/ajil-unbound。

³⁰¹ *Sosa 诉 Alvarez-Machain* 案，542 U. S. (2004)，第 725 页。

³⁰² *Esther Kiobel 等人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等* 案，133 S.Ct. 1659 (2013)。

³⁰³ 社会和经济权力行动中心和经济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案，第 155/96 号来文，裁决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2 年 5 月 27 日；尼日利亚联邦最高法院贝宁司法司，*Jonah Ghemre 先生和尼日利亚壳牌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联邦司法部长(案件编号：FHC/B/CS/53/05)，2005 年 11 月 14 日；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案，第 ECW/CCJ/JUD/18/12 号判决书，共同体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 年 12 月 14 日；*Wiwa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 案，96 Civ. 8386(KMW)，2002 U.S. Dist. LEXIS 3293 (纽约南区法院，2002 年 2 月 22 日)；*Akpan 诉荷兰皇家壳牌公司* 案，海牙区法院，案件编号：C/09/337050/HA ZA 09-1580 号 (ECLI:NL:RBDHA:2013:BY9854)，2013 年 1 月 30 日。

³⁰⁴ 即使是涉及和位于美国领土的申诉，其提出也必须“足够有理有据”。见 *Kiobel* 案(前注 302)，第 1669 页。

84. 在 *Kiobel* 案之前，根据《外国人侵权行为法》向美国法院提出的一些申诉，例如，*Wiwa*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³⁰⁵*Doe* 诉加州联合石油公司案³⁰⁶以及 *Saldana* 诉西方石油公司案，³⁰⁷都涉及据称由商业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Wiwa* 案的申诉涉及对活动者 *Ken Saro-Wiwa* 执行绞刑以及在尼日利亚对其他人实施的暴行，但其背景是奥戈尼地区的石油钻探对当地环境和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³⁰⁸法院裁定，“被告是与国家及其代理人采取联合行动的‘蓄意参与者’”，因此，在适用《外国人侵权行为法》时，被告可以被视为国家行为体。³⁰⁹加州联合石油公司案也涉及酷刑、谋杀和奴役等严重国际罪行，但与在缅甸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作业以及建造天然气管道项目密切相关。在该案中，法院认定，加州联合石油公司在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之前已了解到侵犯人权情况，因此根据《外国人侵权行为法》足以追究加州联合石油公司的赔偿责任。*Saldana* 案涉及阿劳卡省的三名工会领导人被哥伦比亚军队杀害，他们及其所属的社会和贸易组织抗议管道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在属于乌瓦土著人民的土地之上或附近地区钻井采油的计划。³¹⁰

85. 一些早期的环境申诉被驳回，例如在 *Beanal* 诉自由港集团案中，该采矿公司被控参与印度尼西亚的种族灭绝、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环境侵权行为，但是却被驳回，理由是没有任何国际环境规范能够满足“可界定、具有强制性(而不是督促性)和遭到普遍谴责”这项要求。³¹¹法院在 *Beanal* 案中讨论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原则、就近原则、睦邻关系原则，以及《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二十一和《里约宣言》原则二中的预防原则，但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原则在当时“不具有充分实质性”，“不足以确立国际诉讼事由的基础”。³¹²例如，在阿迈隆金属有限公司诉 *FMC* 公司案和 *Aguinda* 诉德士古公司案中也使用了同样的论证。³¹³

³⁰⁵ *Wiwa*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96 Civ.8386(KMW), 2002 U.S. Dist. LEXIS 3293 (纽约南区法院，2002年2月22日)。

³⁰⁶ *Doe* 诉加州联合石油公司案，27 F. Supp.2d 1174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法院，1998年)。

³⁰⁷ *Saldana* 诉西方石油公司案，774 F.3d 544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14年)。

³⁰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奥戈尼兰德的环境评估》(2011年，内罗毕)。可查阅：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OEA/UNEP_OEA.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2月2日)。

³⁰⁹ *Wiwa*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案(前注305)，第40页。根据《外国人侵权行为法》，如果申诉涉及酷刑等仅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则要求国家采取行动的申诉可予受理。

³¹⁰ *Saldana* 案因政治问题原则被驳回。

³¹¹ *Beanal* 诉自由港集团案，969 F. Supp.362 (E.D.La.1997)，第370页。有关案件的更全面概览，见 N.L. Bridgeman,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under the ATCA as a proxy for environmental claims”,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6 (2003), pp. 1–44。

³¹² 另一方面，见 P.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84, 文中认为，预防原则和合作(睦邻关系)可为国际诉讼事由提供依据。另见 P.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98, 补充了欧洲范围内的预防原则，也可能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特定活动或主题领域。

³¹³ *Amlon* 案，775 F.Supp., 见第671页，法院根据美国立法和做法考虑了《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二十一等一些资料来源以寻找习惯国际环境法，但认为其不具约束力。同样，*Aguinda* 诉德

86. 最后, Sarei 诉力拓矿业集团案³¹⁴与力拓矿业集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采矿活动有关。该案提出了国际环境法的新问题, 包括环境权利(生命权和健康权)、可持续发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¹⁵区法院在本案中承认,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如果原告关于海湾和海洋遭到大范围污染的指控属实, 则其可作为诉讼事由。³¹⁶然而, 该案最终以政治问题原则被驳回。³¹⁷五年后, 上诉法院推翻了区法院的驳回。上诉法院在 2011 年的裁决中认为³¹⁸, 制定《外国人侵权行为法》是为了提供对发生在美国境外的某些违反国际法行为的管辖权³¹⁹, 因此适用于发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的行为。法院还指出, 《外国人侵权行为法》并不排除公司的赔偿责任,³²⁰并得出结论认为, 关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歧视的指控涉及违反经过充分确立并获得“普遍关切”的国际规范。³²¹然而, 2013 年, 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法院的裁决, 并命令上诉法院根据 Kiobel 案的裁决重新审理该案。³²²

87. 虽然在 Kiobel 案中最高法院主要从《外国人侵权行为法》的目的和性质的角度来看待治外法权问题,³²³但法庭之友书状提出了域外民事管辖权和国际法规定的公司责任问题。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其书状中回顾了域外民事管辖权的限制, 它认为“根据某些‘普遍关切’罪行的绝对对应谴责性”,³²⁴“只有在有关行为可能引起普遍刑事管辖的情况下”,³²⁵对“与美国无关的行为或当事方”行使普遍(民事)管辖权才可能属于国际法规定的既定管辖权范围。这要求有关侵权行为必须达到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程度, 并且当地补救办法必须已经用尽, 或者当地法

士古公司案, 1994 U.S. Dist. LEXIS 4718 (纽约南区法院, 1994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厄瓜多尔热带雨林遭遇大规模污染和破坏, 以及对土著人民的损害。最终, 该案件因法院和礼让等程序性原因被驳回。

³¹⁴ Sarei 诉力拓矿业集团案, 221 F. Supp. 2d 1116(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法院, 2002 年), 2002 年 7 月 9 日。

³¹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 蒙特哥湾),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第 3 页。

³¹⁶ 2002 年 Sarei 案 (前注 314), 第 1162 页。

³¹⁷ 同上, 第 1208 至 1209 页。

³¹⁸ Sarei 诉力拓矿业集团案, 美国上诉法院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2-56256。

³¹⁹ 同上, 第 19338 和 19339 页。

³²⁰ 同上, 第 19340 和 19341 页。

³²¹ 同上, 第 19358 至 19380 页(着重号为后加)。

³²²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上诉法院维持驳回该案, 援引了最高法院反对《外国人侵权行为法》的域外适用的论证。该命令可查阅: <http://cdn.ca9.uscourts.gov/datastore/opinions/2013/06/28/02-56256web.pdf>。

³²³ D.P. Stewart, “Kiobel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Alien Tort Statut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2013), pp. 601–621.

³²⁴ 同上, 第 13 页。

³²⁵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作为不支持任一方的法庭之友的书状, 2012 年 6 月 13 日, 第 3 页, 见第 4 页, 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院不愿或不能提供救济。³²⁶支持应诉方的联合王国和荷兰普遍反对“域外民事管辖权的笼统说法”，³²⁷还详尽阐述了公司责任的问题。它们的书状有力否认了当代国际法将对公司责任作出规定。³²⁸它认为，“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具体的义务可能要求各国以特定方式管制公司，但这不能证明国际法对公司责任做出了规定”。³²⁹因此，是否以及如何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公司活动的决定应由每个国家自行作出。³³⁰

88. 此外，关于公司责任的管辖障碍，美国法院已就在特殊情况下能证明“揭开公司面纱”具有合理性的标准制定了详尽的理论。在 *Bowoto 诉雪佛龙案*中，雪佛龙-德士古集团涉嫌在尼日利亚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³³¹区法院认为，如果“没有考虑公司的独立人格，以及考虑公司的形式将对诉讼当事人不公”，³³²就有可能揭开面纱。法院依据的理论是，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存在代理关系，母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³³³在本案中，区法院特别注意到：(a)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往来的程度和内容；(b) 母公司为子公司制定或参与制定政策，特别是安全政策的程度；(c) 母公司与子公司共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d) 对子公司创收的依赖程度，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经营活动总体取得成功的重要程度；以及(e) 子公司如以被告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的程度。³³⁴

89. 在另一起案件中，来自南非的原告起诉戴姆勒公司和巴克莱国家银行协助和教唆南非政府推行种族隔离政策，³³⁵纽约的一个区法院指出，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足够密切，则其中一家公司可能要对另一家公司的行动承担法律责任。³³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为表明其实际放弃分立发展的，即丧失了独立的公司身份。”³³⁷确定这种情况是否属实的相关因素包括未遵守公司手续、资金混合以及所有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工作人员重叠。³³⁸

³²⁶ 同上，第 26 页。

³²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作为支持应诉人的法庭之友的书状，第 2 页。

³²⁸ 同上，第 6 页。

³²⁹ 同上，第 24 页。

³³⁰ 同上，第 28 页。

³³¹ *Bowoto 诉雪佛龙-德士古集团案*，312 F.Supp.2d 1229(2004)。

³³² 同上，第 1237 页。这一结论系根据大量国内法院案件得出。

³³³ 同上，第 1238 页。

³³⁴ 同上，第 1243 页。

³³⁵ 关于南非种族隔离诉讼，617 F. Supp.2d 228 (纽约南区法院，2009 年)。

³³⁶ 同上，第 246 页。

³³⁷ 同上，第 250 页。

³³⁸ 同上，第 251 页。

90. 欧洲也有关于国外公司不当行为的国家判例，包括普通法管辖范围内的判例和民法管辖范围内的判例。³³⁹相关申诉已提交至国内法院，而且基于两项为所有成员国以及冰岛、挪威和瑞士提供了统一规则的欧洲联盟条例的区域法律框架也促进了该项工作。首先，根据《布鲁塞尔条例一》的规定，欧洲联盟内的国家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法人和自然人拥有管辖权。³⁴⁰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这一制度明显排除了不便审理的法院的论点。³⁴¹第二，根据《罗马条例二》的规定，适用于申诉的法律应是损害发生国的法律，从而消除了国内法的域外适用问题。³⁴²受这一制度约束的几个国家制定了管辖规则，允许民事法庭在申诉人没有其他可诉诸的法院，而且国家与所涉争端充分相关的特殊情况下，在“必要基础上”行使管辖权，以防止司法不公。³⁴³

91. 所列举的一些案例还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问题。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的 *Lubbe* 案尽管主要涉及管辖权问题，但它确认，经证明对外国子公司的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且了解这些经营活动对工人或其他人的健康构成风险的母公司对这些人负有关照义务。³⁴⁴在 *Chandler 诉 Cape* 案中，该法院同样得出结论认为，在适当情况下，母公司可能对其子公司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负有关照义务。例如，当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在某一相关方面相同时，或当母公司对特定行业的健康和安全的方面以及子公司工作制度的缺陷具有或应当具有更多的了解时，或当母公司知道或应该知道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依靠它来提供保护时，

³³⁹ *Motto 诉托克有限公司案*[2012年] W.L.R.657 (英国); *Chandler 诉开普公司案*, [2012年] EWCA (Civ) 525 (英国); *Arroyo 诉英国石油有限公司案* (哥伦比亚), 起诉书, 第 HQ08X00328 号(高等法院) (英国); *Guerrero 诉蒙特里科金属公司案*, [2009年] EWHC 2475 (QB) (英国); *Trafigura Beheer BV、Gerechtshof Amsterdam 案*, 2011年12月23日, 案件编号: 23-003334-10 (ECLI:NL:GHAMS:2011:BU9239); *Lipietz 诉 Préfet de la Haute-Garonne 案*, 第 305966 号, *Bordeaux State Council*, 2007年12月21日; *Lubbe 和其他人诉非洲开普公司和其他诉 Same 案*, 2000年7月20日, 1 Lloyd's rep. 139。正在进行的案件包括, 蒙彼利埃上诉法院的全球见证组织等人诉 *Dalhoff, Larsen and Horneman 公司案*, 法庭于 2018年3月22日下令继续对 *Dalhoff, Larsen and Horneman 公司* 隐瞒利比亚木材开展调查程序, 见 www.asso-sherpa.org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 2019年2月1日); *Arica Victims KB 诉 Boliden Mining AB 案*, 涉及瑞典 *Boliden Minal AB 公司* 一名当地承包商在智利阿里卡城附近运输和倾倒冶炼厂污泥。

³⁴⁰ 2000年12月22日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承认和强制执行判决的第 44/2001 号欧盟理事会规则(《布鲁塞尔条例一》), 第2条, 第1款, 《欧洲共同体公报》, L12号, 第1页。公司注册地是指公司的法定所在地、中央管理部门或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地。

³⁴¹ 2005年3月1日, 在 *Owusu 诉 Jackson* 一案中, 欧洲法院裁定, 当被告居住在联合王国时, 英国的不便审理的法院原则不符合《布鲁塞尔公约》, 即使该自然法院位于非缔约国。 *Owusu 诉 Jackson 案*, 判决书, 欧洲联盟法院, 2005年3月1日。见 G. Guniberti, “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4 (2005), pp. 973-982, p. 973。

³⁴²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7月11日关于适用于非契约性义务的法律的第 864/2007 号条例(《罗马条例二》), 《欧洲联盟公报》, L199号, 第40页, 第4条第1款。另见《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公约》(2007年10月30日, 卢加诺), 《欧洲联盟公报》, L339号, 第3页。

³⁴³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书状(前注 324), 第24页。

³⁴⁴ *Lubbe 案* (前注 339)。另见 P. Muchlinski, “Corpo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problems of jurisdiction and United Kingdom Asbestos cas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0 (2001), pp. 1-25。

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³⁴⁵同样，在 Akpan 诉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案中，海牙区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壳牌公司的尼日利亚子公司玩忽职守，没有尽到关照义务，其母公司也可能负有关照义务。³⁴⁶

92. 《外国人侵权行为法》下的判例尤其证明，公司被视为有能力共同实施或协助和教唆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至少受到国际刑法最基本规则的约束。³⁴⁷不过，一般而言，工商实体在国际法下的地位仍有争议。³⁴⁸可以在公司注册国，或其经营活动所在国的国内法中对公司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³⁴⁹如果发生侵权行为，两国均有管辖权。可以认为，总部所在国作为侵权行为发生地，应发挥主要作用，*Bhopal* 案的实际裁决就是如此。³⁵⁰不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冲突后，总部所在国可能无法有效执行其立法。³⁵¹例如，在加丹加采矿案³⁵²中，一个英国商事法院审理了一起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事件有关的争端案件。很难就该案作出裁决，因为加丹加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为税收目的将总部设在加拿大³⁵³，而其所有实际业务活动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³⁵⁴各方还在之前的一份合同中商定，任何争端均由科卢韦齐(刚果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解决。然而，鉴于“企图干涉司法公正”的情况“显然是普遍而具有地方性的”，³⁵⁵英国法院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是“会为所有当事方的利益和司法目的适当审理案件的法庭”。³⁵⁶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经常发生的情

³⁴⁵ Chandler 诉 Cape 案 (前注 339), 第 80 段。另见 R. McCorquodale, “Waving not drowning: Kiobel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2013), pp. 846–851。

³⁴⁶ Akpan 诉壳牌案(前注 303), 第 4.29 段。然而，法院没有追究母公司的责任。

³⁴⁷ 这一主张尤其得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判例的支持，如美国纽伦堡军事法庭的工业家审判，特别是 *Farben* 和 *Krupp* 案。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X, *The I.G. Farben and Krupp Trials*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英国皇家文书局，伦敦，1949 年)。

³⁴⁸ 见国际法协会，“非国家行为体委员会最后报告”，第 80 段。

³⁴⁹ 一般而言，是指的注册国有其总部或主要活动中心。

³⁵⁰ 在该案中，美国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印度是审理印度受害者申诉的适当场所，理由主要是印度在处理诉讼方面有更强的监管意愿。见“关于 1984 年 12 月印度博帕尔联合碳化物公司天然气工厂灾难”，634 F.Supp.842 (纽约南区法院，1986 年)，在 809 F.2 d.19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87 年)上诉中确认。

³⁵¹ 同样，在美国 *In re Xe Services* 一案中，区法院驳回了私营军事公司关于伊拉克将是适当的审判法院的主张，并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其他法院。见 *In re XE Services Alien Tort Litigation* 案，665 F Supp 2d 569 (ED Va 2009)。

³⁵² *Alberta Inc. v. Katanga Mining Ltd.* [2008] EWHC 2679 (Comm), 5 November 2008 (Tomlinson J.)

³⁵³ 同上，第 19 段。

³⁵⁴ 同上，第 20 段。

³⁵⁵ 同上，第 34 段。

³⁵⁶ 同上，第 33 段。

况，跨国企业的总部所在国在为遭指控的不当行为提供有效补救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³⁵⁷

2.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93. 私人承包商已成为当前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标准特征。³⁵⁸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历来是由一国的军事人员或其他公共当局提供的，包括后勤支助、情报服务、部队训练、保护人员和军事资产，以及保护商业航运免受海盗活动等。³⁵⁹除国家外，和平行动方面的国际组织、采掘业领域的私营公司和人道主义组织等通常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服务。³⁶⁰在过渡阶段和冲突后局势中，私人承包商会参与处理军事废弃物和冲突残留物等各种重建工作。³⁶¹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私营军事公司对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才首次显现出来。³⁶²

94. 作为工商企业，私营军事公司应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³⁶³这类公司的住所国在确保做到这一点方面负有某些义务。³⁶⁴同从事跨国活动的其他公司一样，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提供者也须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法律。因此，上文提出的许多一般性考虑因素都与私营军事公司有关。然而，私营军事公司的特定业务领域和在冲突地区的存在，使其成为需要具体监管的商业实体一类。

³⁵⁷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³⁵⁸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许多传统的公共安全职能已外包给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据估计，该行业每年产值为 2 440 亿美元。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国家监管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2014 年，纽约)，第 2 页。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eprevention/Ebook0.pdf。另见“Global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s market worth \$244 billion by 2016 says new research report at ReportsnReports.com”，可查阅：www.prweb.com/releases/global-securityservices/market-analysis-2016/prweb10387295.htm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5 日)。另见 L. Cameron and V. Chetail, *Privatizing War: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unde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³⁵⁹ C. Lehnhardt,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in A. Nollkaemper and I.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761–780。

³⁶⁰ 见 L. Cameron,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their statu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2006), pp. 573–598, p. 575–577。

³⁶¹ O. Das and A. Kellay,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nd other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PSC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us post bellum: policy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Stahn, Iverson and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前注 111)，第 299 至 325 页。

³⁶² 见 re: KBR 公司，燃烧坑诉讼，Metzgar 诉 KRB 公司案，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第 17cv-1960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

³⁶³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4，“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所有工商企业，无论其规模、所属部门、业务范围、所有制和结构”。

³⁶⁴ 例如见 F. Francioni, “The role of the home State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by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in F. Francioni and N. Ronzitti (ed.), *War by Contract.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Law and Private Contract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93–110。

95. 在过去 15 年中，在国际一级开展了许多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举措，其中包括关于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³⁶⁵可被视为法律重述和最佳做法汇编的红十字委员会 2008 年《蒙特勒文件》，³⁶⁶以及与该行业一起或由该行业自己编写的若干行为守则。³⁶⁷私营承包商的责任和问责问题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蒙特勒文件》回顾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约制度，该制度要求所有国家制定适当的法律并具备调查和起诉严重违约行为的能力。³⁶⁸该文件还强调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母国的人权义务；例如，“采取使这些[人权]义务产生效力所必需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义务。在特定情况下，母国有义务“预防、调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相关不检行为并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³⁶⁹根据《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对不当行为的主要制裁是在不遵守《守则》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其成员资格。³⁷⁰然而，2009 年非洲联盟的《坎帕拉公约》要求缔约国“确保包括跨国企业和私营军事或保安公司在内的有关非国家行为体，对任意迁移行为或共谋参与此类行为负责”。³⁷¹

96.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与其他工商企业最突出的区别，除了其服务的性质之外，还与它们与国家的关系有关。首先，根据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和职能，其工作人员可能受武装冲突法的法律约束。³⁷²如果这些人参加作

³⁶⁵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可能的公约草案，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5/25)，附件。另见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影响第三国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草案，2018/2154 (INI)，2018 年 7 月 17 日，可查阅：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COMPART&reference=PE-623.955&format=PDF&language=EN&secondRef=01（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³⁶⁶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 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红十字委员会，《蒙特勒文件》，2008 年）。有 54 个国家支持《蒙特勒文件》，且欧洲联盟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核可了该文件。

³⁶⁷ 例如由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编写的“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管的立法指导工具”和“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合同指导工具”，以支持执行《蒙特勒文件》（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日内瓦，2016 年；可查阅：www.dcaf.ch/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ocuments/Legislative-Guidance-Tool-EN_1.pdf 和 www.ppps.dcaf.ch/sites/default/files/uploads/Contract%20Guidance%20Tool_FINAL_WEB_0.pdf）；由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制定的《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可查阅：https://icoca.ch/sites/all/themes/icoca/assets/icoc_english3.pdf），该守则是一个有自愿标准的行业自主监管机制，以及《国际稳定行动协会行为准则》（可查阅：https://stability-operations.org/page/CodeofConduct_131），这也是一个由行业自主监管的机制。

³⁶⁸ 《蒙特勒文件》，第 5、11、16 和 20 段。

³⁶⁹ 同上，第 15 段。

³⁷⁰ 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程序，第 13 条：接收和处理投诉”，题为“对不给予诚意合作或不采取纠正行动的制裁”的第八条，第 7 页。可查阅：<https://icoca.ch/sites/default/files/uploads/ICoCA-Procedures-Article-13-Complaints.pdf>（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³⁷¹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第 3 条。

³⁷² 根据红十字委员会，“武装冲突中[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的地位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逐案确定的，尤其是根据其所履行职能的性质和特定情况”。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私营军事/安保公司：常见问题”，2013 年 12 月 10 日。可查阅：

战行动或属于一国的武装部队，则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会引发缔约国对其所有行为承担责任。³⁷³在某些情况下，私人承包商也可以行使政府权力要素，从而使缔约国承担责任。³⁷⁴第二，即使情况并非如此，私人承包商接近缔约国可能会使追究其违反适用法律责任的努力更为复杂。第三，可能有几个国家能够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实行法律控制，并在必要时确保其问责制，这些国家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运营的总部所在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的国家以及该公司的母国。

97. 在武装冲突或体制不稳定的局势中，总部所在国往往无法监测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³⁷⁵即使领土所属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了合同，“依靠总部所在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实行有效控制”可能也是不现实的，“总部所在国无力或无法提供安保和治理是诉诸私人承包商的根本理由”。³⁷⁶在为另一国工作时，私人承包商还可在领土所属国享有豁免权。例如，联盟临时当局第 17 号命令在占领伊拉克期间给予外国承包者豁免权。³⁷⁷

98. 缔约国，无论是否为私人承包商的母国，都能够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服务及其服务方式规定条件和具体要求。采购合同可能包含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的人权、环境或其他标准，并可能在违约情况下引发合同诉讼。³⁷⁸在美国，《军事域外管辖法》允许对为美国国防部工作或与美国其他联邦机构签订合同的平民承包商行使域外管辖权，“只要其雇用与对[美国国防部]海外特派团的支助有关”。³⁷⁹

99. 不过，母国往往是保证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遵守国际标准的最佳场所。母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确保人权可被解释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对私营安保提供商进行监管，以防止侵犯相关权利，并提供适当的补救程序。³⁸⁰当承包商不是国家行为体时，母国的作用也特别明显。联合国通过了关于使用私营军

www.icrc.org/en/document/ihl-and-private-military-security-companies-faq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³⁷³ 以及《海牙第四公约》第三条，见下文第 105 段。

³⁷⁴ 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5 条及其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第 42 至 43 页。有关实例，见 Francioni, “The role of the home State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by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前注 364)，第 100 至 102 页。

³⁷⁵ Das and Kellay,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nd other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PSC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us post bellum” (前注 361)，第 309 页。

³⁷⁶ Francioni, “The role of the home State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by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上前注 364)，第 95 页。

³⁷⁷ 关于联盟、外国联络团及其工作人员和承包商的联盟临时当局第 17 号命令，第 3 条，“承包商”。可查阅：www.usace.army.mil/Portals/2/docs/COALITION_PROVISIONAL.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

³⁷⁸ 例如，见《蒙特勒文件》，第 14 至 16 段。

³⁷⁹ 《军事域外管辖法》，关于武装部队部分士兵以及受美国境外武装部队雇用人员或随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第 3261 条。可查阅：<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hrsp/meja>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³⁸⁰ 《蒙特勒文件》，第 15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事或安保公司的规则³⁸¹，但并非适用于所有缔约实体。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督导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立法，包括许可证制度和监测框架；例如，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的 2016 年立法指导工具。³⁸²不过，该工具指出，大多数国家法律仍然未能充分确保立法适用于在该国登记或注册但在国外经营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³⁸³

100. 最近几年，一些国家法院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涉嫌的不当行为提起诉讼。在美国，一名在阿富汗工作的中央情报局承包商根据《美国爱国法》受到起诉。³⁸⁴不过，美国的大多数案件都是针对公司提出的。这些案例表明，即使有建立问责制的法律依据，私人承包商接近国家政策也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例如，《联邦侵权索赔法》规定的战斗人员活动豁免权在两起涉及阿布格莱布拘留设施涉嫌虐待囚犯的案件中适用于承包商。³⁸⁵其他几起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案件也被驳回，因为这些案件被视为属于政治问题。³⁸⁶Al-Quraishi 等人诉 Nahkla 和 L-3 Services 案是一起经过多年诉讼、于 2012 年达成和解的案件，标志着首次积极解决了一起质疑美国境外被拘留者待遇的美国民事案件。³⁸⁷

101. 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第一起环境案件与私营军事公司克洛格有限公司和哈利伯顿公司及其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子公司处理废物和供水有关。³⁸⁸该案件作为一项集体诉讼由美国军事人员、平民承包商和幸存的家庭成员提出，³⁸⁹他们申诉，由于吸入露天燃烧坑的烟雾和饮用不洁净的水，他们的健康受到了危害。美国上诉法院只考虑了政治问题原则，仅此一条就足以驳回此案。区法院裁定，

³⁸¹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安保政策手册》，第四章，第一节：武装私营安保公司。可查阅：www.un.org/undss/sites/www.un.org.undss/files/docs/security_policy_manual_spm_e-book_as_of_29_nov_2017_0.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³⁸² 见瑞士联邦外交部，“国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监管的立法指导工具”（见前注 367），其中也载有最佳做法的实例。关于国家立法，另见人权高专办的研究报告，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Mercenaries/WGMercenaries/Pages/NationalLegislationStudies.aspx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

³⁸³ 瑞士联邦外交部，“国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监管的立法指导工具”（见前注 367），第 2 页。

³⁸⁴ 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美利坚合众国诉 David A. Passaro 案，第 07-4249 和第 07-4339 号，2009 年 8 月 10 日。

³⁸⁵ Ibrahim 诉泰坦集团案，391 Supp 2d 10 (DDC 2005)，Saleh 诉泰坦集团案，580 F 3d I (CADC 2009)。《联邦侵权索赔法》禁止“对战时陆军或海军或海岸警卫队作战活动提出任何索赔”。

³⁸⁶ 见 In re XE Services 外国侵权诉讼案，665 F Supp 2d 569 (ED Va 2009)；Estate of Himoud Saed Atban 等人诉美国黑水公司案，第 1:2007cv01831 号 (D.D.C.2009)，2007 年 10 月 10 日和 Al-Shimari [等人]诉 CACI 总技术公司等案，840 F. 3d 147，2016 年 10 月 21 日。

³⁸⁷ Al-Quraishi 等人诉 Nahkla 和 L-3 Services 案，728 F Supp 2d 702 (D Md 2010)，见第 35 至 37 页，2010 年 7 月 29 日。

³⁸⁸ 美国上诉法院，In re KBR 公司，燃烧坑诉讼，Metzgar 诉 KRB 公司案，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第 17-cv-1960 号，6/20/18。

³⁸⁹ 共有 63 起分别代表数十万军事人员和平民承包商提出的申诉。

使用燃烧坑处置非危险废物的决定是根据军事判决作出的，³⁹⁰军方已就燃烧坑的位置作出了所有决定。³⁹¹此外，军方“保留对[克洛格公司]业务的最终控制”，“其废物和水服务对军方的任务至关重要”。³⁹²“鉴于当今军方依赖承包商支持其任务的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将政治问题原则适用于私人承包商是合理的。³⁹³如果“军方对承包商实施直接控制”或“国防利益与军方有关[承包商]行为的决定密切相关”，则针对军事承包商提起的诉讼可能会引起政治问题。³⁹⁴在燃烧坑案诉讼中，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前述因素，该案不予受理。

102. 在诉讼进行期间，废物处置的做法发生了变化。美国政府问责局的一份报告指出，³⁹⁵长期以来，美国国防部一直建议，如果有替代方案，就不要燃烧固体废物，部分原因是固体废物会对环境构成危害。³⁹⁶该报告提到露天废物燃烧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并建议美国国防部长加强国防部对燃烧坑作业和废物管理相关指导的遵守，并分析目前做法的替代方案。³⁹⁷

103. 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司法实践相当有限。此外，上文提到的所有案件都与缔约国也是承包商的母国这一情况有关。至少在这些具体情况下，私人承包商与国家的接近似乎是在国家一级确立其责任的主要障碍。

C. 拟议原则草案

104.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环境损害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密切联系³⁹⁸，现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3 之五

企业责任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位于其管辖范围内以及主要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公司能够对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负责。为此，各国应提供充分有效的、且公司行为受害者也可诉诸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³⁹⁰ In re KBR 公司，燃烧坑诉讼，Metzgar 诉 KRB 公司案，第 16 页。

³⁹¹ 同上，第 17 页。

³⁹² 同上，第 23 页。

³⁹³ 同上，第 27 页。

³⁹⁴ 同上。

³⁹⁵ 美国政府问责局，“阿富汗和伊拉克：美国国防部应加强遵守其关于露天焚烧和固体废物管理的指导”。可查阅：www.gao.gov/new.items/d1163.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

³⁹⁶ 同上，第 10 页。

³⁹⁷ 同上，第 36 页。

³⁹⁸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A/CN.4/720 和 Corr.1)，第 63 至 71 段。

2.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将责任归咎于事实上控制有关行动的公司实体。母公司将负责查实其子公司履行应尽职责并采取预防措施。

四. 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

A.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损害的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

105. 武装冲突法对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有明确和既定的规则。³⁹⁹根据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违反该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在需要时应负责赔偿。该方应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⁴⁰⁰《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也载有同样的规则，其中也重复了“在需要时”这一短语。⁴⁰¹这几个字可用来增加该规则的相对性，但红十字委员会《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对此所作的解释只提到两个基本条件：存在可补偿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无法复原实物。⁴⁰²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国家责任比一般规则规定的责任范围更广，因为上述规定甚至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的私人行为。⁴⁰³

106. 要引起国家责任，造成损害的行为必须归因于该国，并且等同于违背其国际义务。⁴⁰⁴就在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而言，必须是违反了一项或多项武装冲突法的实质性规则或适用于该情况的其他国际法。这些规则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及其习惯对应规则、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军事必要性原则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原则，以及关于敌对行为的其他规则和占领法，

³⁹⁹ 国际或区域组织经常出现在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并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成为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国际组织责任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遵循国家责任规则。然而，出于与可用时间和篇幅有关的实际原因，本节仅限于国家。

⁴⁰⁰ 《海牙第四公约》，第三条。

⁴⁰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规则 150，第 537 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国必须对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作出充分赔偿。”这一特别规则也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的私人行为。

⁴⁰² 以及与保护文化财产和防止敌对行动停止后强迫战俘劳动有关的某些条件。见红十字委员会，《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1987 年)，第九十一条，第 3655 段。

⁴⁰³ 同上。另见 M. Sassòli,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4 (2002), pp. 401–434; C. Greenwood,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 by military operations”, in R.J. Grunawalt, J.E. King and R.S. McClain (ed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1996), pp. 397–415, at pp. 405–406.

⁴⁰⁴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一条及其评注：“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第 32 至 34 页。

这些也都体现在关于本专题的原则草案中。此外，在国际刑法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提供保护情况下，相关国际罪行可能触发国家责任。⁴⁰⁵

107. 在冲突中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也可以使用武力的法律(诉诸战争权)为依据。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等同于侵略行为尤其被认为引起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的责任，无论损害是否是因违反武装冲突法造成。⁴⁰⁶

108. 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责任的另一个依据可以在国际人权义务中找到，特别是但不完全是在占领情况下。环境条件恶化可能会侵犯一系列具体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食物权，正如区域人权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判例所确立的。⁴⁰⁷

109. 虽然在平时期和武装冲突中国家责任的法律框架都很明确，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不均衡。⁴⁰⁸即使在平时期，确定国家对环境损害的责任也不是惯例。无论是工业事故⁴⁰⁹还是军事活动⁴¹⁰造成的重大环境灾难都得到了补偿，但没有确认责任。尽管在《斯德哥尔摩宣言》⁴¹¹和《里约宣言》⁴¹²中明确承诺制定这方面的法律，但近几十年来，国际环境法的广泛发展并没有带来对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的类似关注。这种情况导致“明显缺乏关于国家对环境损害的责任的判例”⁴¹³并触发了对“国际法对国家责任的限制”⁴¹⁴和“[国家]明显倾向于其他

⁴⁰⁵ 同上，第五十八条的评注第(3)段，同上，见第 142 页。另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页，见第 116 页，第 173 段。

⁴⁰⁶ Greenwood,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 by military operations” (前注 403), 第 401 页; 红十字委员会《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1987 年), 第九十一条, 第 3650 段。

⁴⁰⁷ 见本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 第 64 至 70 段。

⁴⁰⁸ 关于战时赔偿的历史，见 P. d'Argent, *Les réparations de guer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États à l'épreuve de la guerre* (Brussels: Bruylant, 2002)。另见红十字委员会《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1987 年), 第九十一条, 第 3651 段: “在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时，缔约方原则上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处理与一般战争损害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发动战争的责任有关的问题。”

⁴⁰⁹ 关于 1986 年向空气中释放了有毒化学物质并导致数吨污染物进入莱茵河的桑多兹事故，见 P.-M. Dupuy, “L'Etat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tastrophiques”, in F. Francioni and T.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Boston: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pp. 125-147; 另见 T. Scovazzi, “Industrial Accidents and the Veil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同上, pp. 395-427。

⁴¹⁰ 1946 年至 1958 年，美国在马绍尔群岛试验了 67 枚核武器。此后，美国实施了多项协助方案并为核试验导致的人身伤害发放了惠给金。见下文第 153 段。

⁴¹¹ 原则二十二。

⁴¹² 原则十三。

⁴¹³ K. Hulme, *War-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p. 68.

⁴¹⁴ A. Kiss, “Present limits to the enforcement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Francioni and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前注 409), 第 3 至 14 页; Morgera,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前注 273), 第 34 至 38 页。

问责框架”的评论。⁴¹⁵近几十年来，国际环境法的执行主要通过预防、遵守机制和民事责任制度得到发展，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也对对这些机制和制度作了考虑。⁴¹⁶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判例⁴¹⁷证明国家责任仍然是一种选择，而且可以说是其他形式执法的发展基础。⁴¹⁸

11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991 年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负责处理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索赔的问题，该委员会首次确认，根据国际法，在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可获得赔偿。⁴¹⁹赔偿委员会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为管辖依据，该决议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⁴²⁰由于伊拉克因明显违反诉诸战争权而负有责任的问题就此得到解决，赔偿委员会能够集中精力裁定对损害的索赔。赔偿委员会处理环境索赔的经验在战时环境损害赔偿方面具有开创性意义，是武装冲突之外的一个重要参照点。⁴²¹

111. 能够处理战时环境损害或有可能这样做的另一个相关国际机构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 2000 年根据前面提到的冲突双方之间

⁴¹⁵ Morgera,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前注 273), 第 34 至 38 页。另见 A. Kiss, “Present limits to the enforcement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前注)。

⁴¹⁶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8 段，第 148 页；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情况下的损失分配原则，《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7 段，第 59 页；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77 至 78 段，以及特别报告员村濑信也先生关于该专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1。

⁴¹⁷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判决书，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见第 55 页，第 101 段；《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以及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判决书，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5 页；《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判决书，201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尼加拉瓜共和国欠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补偿，国际法院，2018 年 2 月 2 日，总表第 150 号。

⁴¹⁸ Okowa(“环境损害的责任”(前注 415)，第 317 页)指出“事实证明，承认国家富有最终责任有助于促使顽固的国家遵守监管制度……所有其他监管和问责框架都借此获得其最终合法性。”

⁴¹⁹ 安全理事会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基金，以支付属于这些类别的索偿，并设立赔偿委员会管理该基金。

⁴²⁰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

⁴²¹ D.D. Caron,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the UNCC for the environment”, in C.R. Payne and P.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65–275; P. Gau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new directions for futur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ases?”, in T.M. Ndiaye and R.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177–214; P.H. S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1991 Gulf Wa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5 (2005), pp. 244–249.

的双边和平协定设立的。⁴²²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授权是就对冲突造成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索赔，以及在此基础上也可能提出的环境索赔做出裁决。⁴²³索偿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双方都对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负责。此外，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在冲突开始时非法入侵埃塞俄比亚控制的领土，因而违反了诉诸战争权。埃塞俄比亚关于环境资源损失的索赔基于两个理由：首先是战时法，另外还有诉诸战争权。⁴²⁴关于第一个理由，委员会毫不意外地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武装冲突法，破坏“远低于赔偿责任所要求的广泛和长期的环境损害标准”。⁴²⁵然而，诉诸战争权理由获得接受，有关索赔只是因为与证据有关的问题而被驳回。⁴²⁶

112. 总体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在诉诸战争权责任范围方面没有采取传统立场，而是决定限制厄立特里亚对非法入侵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鉴于若干政策考虑因素，索偿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是合理的。首先，索偿委员会认为，此次违反诉诸战争权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不能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或其他相关历史先例相提并论。⁴²⁷其次，索偿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的经济状况及其有限的支付能力，以及避免严重损害厄立特里亚满足其人民基本需求的能力的必要性。⁴²⁸再次，索偿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补偿或赔偿方案本身不会破坏实现稳定和平的努力”。⁴²⁹最后，委员会强调需要避免“对没有违反战时法的行为施加广泛的赔偿责任”，以避免“削弱该法的影响力和权威”的风险。⁴³⁰如果有关环境损害的索赔被接受，这些考虑因素也将与环境损害的责任有关。

113. 第三个实例是 2004 年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⁴³¹与战争有关的赔偿历来在国与国的框架内支付，但个人就违反人道

⁴²²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2000年6月18日，阿尔及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8卷，第37273号，第85页；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以及在两国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协定(2000年12月12日，阿尔及尔)，同上，第37274号，第93页。

⁴²³ 协定中没有具体提到环境索赔，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以及在两国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协定，第5条第1款。

⁴²⁴ S. D. Murphy, W. Kidane, and T.R. Snider, *Litigating War: Arbitration of Civil Injury by the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28.

⁴²⁵ 《部分裁决：中部前线-埃塞俄比亚的第2号索赔》，2004年4月28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155至194页，见第100段。

⁴²⁶ 《最终裁决，埃塞俄比亚的损害索赔》，2009年8月17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631至770页，见第425段。

⁴²⁷ 同上，第312段。

⁴²⁸ 同上，第313至314段。

⁴²⁹ 同上，第315段。

⁴³⁰ 同上，第316段。

⁴³¹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页。

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要求赔偿的权利越来越多地得到承认。⁴³²隔离墙咨询意见认为，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对所有相关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害”，并认为这些赔偿可能涉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赔偿”。⁴³³

114. 作为该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大会在 2007 年决定设立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⁴³⁴以记录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对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害并进行归档。联合国损失登记册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不具有赔偿委员会、理赔设施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的职能。截至 2017 年 6 月，已收到来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超过 62 600 项索赔和 100 多万份证明文件，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审查了近 28 000 项索赔并作出裁决。⁴³⁵根据登记册关于索赔登记的细则和条例，可以在 F 类(“公共资源和其他”)下提出环境索赔。⁴³⁶目前，已经提出了一些环境索赔，但尚未对其进行审查。⁴³⁷

115. 最后，应对武装活动案作出赔偿裁判，在该案中，国际法院认定乌干达应对违反诉诸战争权、战时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对“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负责。⁴³⁸国际法院在其 2005 年判决中提到一般国际法中公认的规则，即“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有义务对该行为造成的伤害作出充分赔偿”，并认定乌干达有义务作出相应赔偿。⁴³⁹由于当事方无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补偿问题，并在 2015 年表示将不再进行谈判，国际法院命令当事双方提交诉状和辩诉状，并将 2018 年 2 月定为最后时限。随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决。⁴⁴⁰

⁴³² 例如，见《联合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判决书，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4 页。

⁴³³ 隔离墙(前注 431)，第 152 和 151 段。

⁴³⁴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会 ES-10/17 号决议。

⁴³⁵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A/ES-10/756，附件)，第 4 至 5 段。

⁴³⁶ 按照 2009 年 6 月 19 日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第十一条(索赔资格和评估)，第 1 款，这类索赔不得由个人提交。同样，只有政府和国际组织才能直接向联合国索赔委员会提出环境索赔。见 C.R. Payne, “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1990–1991 Gulf War”, in Bruch, Muffett and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前注 62), 第 719 至 769 页，见第 727 页。Sand 认为，这反映了索赔人作为“一般环境社区利益的公共受托人或代理人”的作用。见 P.H. S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laims from the 1991 Gulf War: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munity interests”, in U. Fastenrath et al. (eds.),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Bruno Sim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241–1261, at p. 1258.。

⁴³⁷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 M. Pellonpää 于 2018 年 12 月提供的信息。

⁴³⁸ 武装活动(前注 87)，第 259 段。

⁴³⁹ 同上。

⁴⁴⁰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15 年 7 月 1 日命令，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80 页，总表第 116 号；《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16

116. 国家对在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责任的实例有限，这不仅反映了执行情况不均衡的总体情况，也引起了一些具体的评论。首先，只有在违背有关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才引起国家责任，而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损害也可能是合法的军事活动造成的。可以说，冲突中的大多数环境损害都属于这种情况，因为武装冲突法中的具体禁令“不处理敌对行动停止后正常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由在脆弱的沙漠表面使用履带车辆，处置固体、有毒和医疗废物，大量消耗稀缺水资源，以及未完全回收弹药造成的损害”。⁴⁴¹换言之，冲突中的许多环境损害并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也没有因该理由引起国际责任。在这方面可以看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和国际法院在隔离墙咨询意见和武装活动案中依据其他理由追究责任。

117. 第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把确立责任作为补救的先决条件、只有在冲突结束后才能处理可能存在问题。⁴⁴²正如 David Caron 所指出的，“环境损害正在累积，鉴于恢复工作极其困难，应尽一切努力解决目前的损害问题”。⁴⁴³例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原本是少数几个成功补偿战时环境损害的示例之一，只能在战后十年左右才开始处理环境索赔。⁴⁴⁴

118. 第三，上述案件都没有涉及不同行为体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安理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确定了伊拉克对侵略的所有有害后果的全面责任。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还决定，将审议对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的索赔，从而将伊拉克的一般责任适用于盟军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害。⁴⁴⁵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负责处理可以确定哪一方是侵略者的两个国家之间的冲突。国际法院的武装活动判决也涉及两国之间的争端。⁴⁴⁶

年 12 月 6 日命令，201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135 页。关于赔偿问题的公开听证会将于 2019 年 3 月举行。

⁴⁴¹ C.R. Payne, “The norm of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post-conflict legal regimes”, in C. Stahn, J.S. Easterday and J. Iverson (eds.), *Jus Post Bellum: Mapping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502–518, at p. 511.

⁴⁴² 关于处理冲突期间环境损害的必要性，见 C.R. Pay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in Stahn, Iverson, and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前注 111), 第 329 至 366 页，第 366 页。

⁴⁴³ Caron,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the UNCC for the environment” (前注 421), 第 273 页。相似的还有 Pay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 (前注 442), 第 366 页。

⁴⁴⁴ M.T. Huguenin et 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in Payne and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前注 421), 第 67 至 94 页，见第 92 页)，指出直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大约十年之后才进行有限的环境监测，从而导致大量关键数据丢失。

⁴⁴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1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经 1992 年 3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S/AC.26/1991/7/Rev.1), 第 21 (a)段。据说这一决定反映的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规定而不是一般规则。见 Gau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 (前注 421), 第 193 页。

⁴⁴⁶ 另外两个案件由于管辖权问题而中止审理。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 2001 年 1 月 30 日命令，总表第 117 号；《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2002 年)(刚果民

119. 然而,存在多个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是当今武装冲突的共同特征。⁴⁴⁷例如,七个国家政府和若干非国家武装团体卷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旷日持久的冲突,构成了武装活动案的背景。⁴⁴⁸多国部队框架内若干国家的合作,包括以集体自卫为基础的协同作战,也越来越普遍。此外,大型联盟允许不同程度的参与或对实地行动不同类型的贡献,从直接部署军队到更为间接的贡献,如训练、资助或提供物资或情报。所有这些情况,以及和平时期复杂的合作安排,都提出了复杂的责任分配问题。

120. 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涉及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⁴⁴⁹和第 47 条“多个责任国”中的一些情况。⁴⁵⁰第 16 条涉及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违背两国均受其约束的义务的情况。关于提供此种协助,一个典型例子是违反诉诸战争权禁令,即一国不得将其领土提供给另一国使用以便利其武装攻击第三国,相关评注也对此例作了引述。⁴⁵¹鉴于违反诉诸战争权完全可以作为环境索赔的依据,可以想见,对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可以在此基础上适用于协助国。可能与本专题相关的条款的评注提到的另一个例子是协助另一国规避安全理事

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2 年 9 月 18 日命令, 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299 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 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判决书,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6 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 2001 年 1 月 30 日命令, 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3 页。

⁴⁴⁷ 见红十字委员会为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编写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 日内瓦,《红十字国际评论》, 第 97(2015)卷, 第 1427 至 1502 页, 见第 1431 至 1432 页。

⁴⁴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冲突详情, 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E/CN.4/2001/40), 特别是附件五和六。另见 P.N. Okowa, “Congo’s war: the legal dimension of a protracted conflict”,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vol. 77 (2007), pp. 203–255。

⁴⁴⁹ 按照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 如果(a)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而且(b)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2001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 第 76 至 77 段, 见第 65 页。

⁴⁵⁰ 按照第 47 条,

“1.在数个国家应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任的情况下, 可援引每一国家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第 1 款:

(a)不允许任何受害国取回多于所受损失的补偿;

(b)不妨害对其他责任国的任何追索权。”

同上, 见第 124 页。另见关于指挥和控制的第 17 条以及关于胁迫的第 18 条, 同上, 见第 67 至 70 页。

⁴⁵¹ 第 16 条评注第(8)段, 同上, 见第 66 至 67 页。

会实施的制裁；⁴⁵²例如提供武器以换取冲突资源。这些实例都满足了两个国家受相同义务约束的要求，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有问题。⁴⁵³

121. 第 16 条的评注预见了两种在责任方面有特殊后果的协助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援助和协助行为上升到共同实施的程度，并且是不法行为的必要要件，否则将不构成不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所受伤害可以同时归咎于协助国和行为国”，根据第 47 条，两国都有责任为该行为的一切后果补偿受害者。⁴⁵⁴在第二种可以称之为“援助或协助本身”的情况下，协助国在实施不法行为方面只起辅助作用，援助国或协助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可根据其促成的伤害程度加以调整。⁴⁵⁵在确已发生不法行为的情况下，援助国不承担进行补偿的赔偿责任。⁴⁵⁶

122. 第 16 条规定了作为国家责任条款基础的独立责任原则的例外情况。虽然协助国“只在自己的行为造成或促成国际不法行为的程度上负责”，⁴⁵⁷但援助或协助本身可能是合法的，其不法性质源于另一国的行为。换句话说，援助或协助由于与不法行为有联系而受到谴责。⁴⁵⁸由于其特殊性质，第 16 条的适用范围相当狭窄。特别是，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一切形式遭到禁止的协助均满足协助国知道不法行为的情况这个条件。评注还补充说，援助或协助必须是为了便利不法行为的实施而给予的。⁴⁵⁹在援助或协助的实质行为合法的情况下，强调故意要件似乎尤其合理。

123. 可主张构成武装冲突法下的特别法的某一特定制度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为基础，该条要求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国际法院认为，遵守和确保遵守共同第一条的义务“源于公约仅作具体表述的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原则”，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⁶⁰根据消极义务，各国不得鼓励、

⁴⁵² 同上，援引第 16 条的其他情况示例，见 H.P. Aust, *Complicity and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03–174。

⁴⁵³ V. Lanovoy (*Complicity and its Limits i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ortland, Oregon, Hart, 2016), p. 13)，认为它“剥夺了该规则的许多实际价值”。

⁴⁵⁴ 国家责任条款第 16 条评注第(10)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67 页。

⁴⁵⁵ 同上。

⁴⁵⁶ 第 16 条评注第(1)段，同上，见第 66 页。

⁴⁵⁷ 同上。

⁴⁵⁸ 第一部分第四章的总评注第(5)段，同上，见第 64 页。援助和协助也等同于单独违背该国的义务(例如，非法绑架某人以移送至另一个国家施以酷刑)；该国对这一行为负责，但也将对另一国施以酷刑的行为承担责任。见 P. d'Argent, “Reparation, cessation, assurances and 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in A. Nollkaemper and I. Plakokefalos (eds.), *Principles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Appraisal of the State of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08–250。

⁴⁵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评注第(2)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66 页。另见 Aust, *Complicity and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前注 452)，第 266 至 268 页。

⁴⁶⁰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书，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见第 114 页，第 220 段。法院最后认为，美国

援助或协助其他国家违反《公约》。根据积极义务，“它们必须尽其所能阻止和制止这种违约行为”。⁴⁶¹红十字委员会评注进一步指出，这项义务“超出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范围”。⁴⁶²此外，正如 H.P.Aust 所认为的，纯粹的消极义务是绝对的，不需要精神要件，它超出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所载的规则，⁴⁶³从而扩大了武装冲突情况下第三国责任的范围。

124.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也承认，几个国家可以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但这必须有严格的限制。根据评注，该条涉及有关国家违背同一义务并对同一有害结果负责的情况。不法行为可以是共同实施的，或通过共同机构实施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可以就伤害援引每个国家的责任。⁴⁶⁴例如，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第一种选择可适用于几个国家的协调轰炸行动。1999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 11 个国家提起诉讼，指控这些国家违反它们不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的义务，并提及，除其他外，对炼油厂和化工厂的袭击“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城市、乡镇和村庄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⁴⁶⁵除其他外，第二种选择适用于在军事占领情况下设立的联合机构，例如 2003–2004 年在伊拉克的联盟临时当局。⁴⁶⁶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为，除了联盟临时当局的全球责任外，个别国家也应承担责任。⁴⁶⁷例如，在 *Jaloud*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在联盟临时当局的行动控制下于伊拉克境内行动的荷兰武装部队成员的行为归咎于荷兰。⁴⁶⁸

有义务不鼓励参与尼加拉瓜冲突的个人或团体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另见隔离墙(前注 431)，第 157 段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见第 257 页，第 79 段。

⁴⁶¹ 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 年)，第一条，第 154 段。有人认为，日内瓦四公约的起草者并不打算使确保尊重义务成为一项国际义务。然而，国家实践为更广泛的解读提供了支持。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第 509 至 513 页。

⁴⁶² 同上。

⁴⁶³ Aust, *Complicity and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前注 452)，第 385 至 389 页。

⁴⁶⁴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评注第(2)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124 页。

⁴⁶⁵ 申请针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例如，见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西班牙案)，提出诉讼的申请书，1999 年 4 月 29 日，总表第 112 号。

⁴⁶⁶ 见 S. Talmon, “A plurality of responsible actor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acts of the Coalition Provisional Authority in Iraq”, in P. Shiner and A. Williams (eds.), *The Iraq War and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2008), pp. 185–230。在这方面也可以提到德国(1945 至 1949 年)、意大利(1943 至 1945 年)和日本(1945 至 1951 年)的盟国军政府。

⁴⁶⁷ 见 E. Milano, “Occupation”, in Nollkaemper and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前注 359)，第 733 至 760 页，第 736、741 和 750 页。类似的还有 Y.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8–49。

⁴⁶⁸ *Jaloud* 诉荷兰案，申请号 47708/08 (2014)，判决书，欧洲人权法院，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147 至 149 段，可查阅：<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48367>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25. 第 47 条第 2 款涉及补偿问题。首先，它澄清了受害国不得取回多于其所受损害的赔偿。第二，该款规定，该条款不妨害一个责任国对另一个责任国的追索权。因此，虽然第 47 条预见到可以要求每个责任国向受害国提供充分赔偿，但受害国无权获得双重赔偿，责任国可以商定公平分配负担。此外，责任分配可以基于条约，⁴⁶⁹也可以在分配责任的司法程序中考虑到不同的协助情况。⁴⁷⁰因此，第 2 款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轻要求一个国家对可能由几个国家促成的伤害作出充分赔偿本身缺乏公正或公平这种批评。⁴⁷¹评注还指出了有关赔偿形式的具体规定，其中考虑到了公正因素。⁴⁷²

126. 虽然第 47 条仅仅述及众多责任国应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⁴⁷³但评注提到有可能几个国家分别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协助造成了同一损害。例如，几个国家“分别排放污染物而造成一条河流的污染”⁴⁷⁴就是这种情况。在此类情况下，“每个参与国的责任要按其行为并参照其本身的国际义务来分别确定”。⁴⁷⁵一个典型的实例是科孚海峡案，第 47 条的评注中也提到该案。⁴⁷⁶阿尔巴尼亚应对未通知联合王国海峡中有水雷的情况负责，虽然布设水雷的是另一个国家。⁴⁷⁷在本案中，阿尔巴尼亚的责任不是源于这一其他国家的行为的不法性，而是源于违背了一项独立义务。⁴⁷⁸

1 月 11 日)。法院认为，虽然美国和联合王国以外的国家部队接受外国指挥官的日常命令，但制定基本政策，包括关于使用武力的明确规则，仍然是各派遣国的保留领域。

⁴⁶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评注第(5)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125 页。

⁴⁷⁰ 见 C. Dominicé, “Attribution of conduct to multiple States and the implication of a State in the act of another State”, in J. Crawford, A. Pellet and S. Olles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81–290, at p. 284.

⁴⁷¹ I. Plakokefalos, “Repa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jus post bellum: the problem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Stahn, Iverson, and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前注 111), 第 257 至 273 页，见第 264 页; A. Nollkaemper, “The duality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24 (2018), pp. 524–544, at p. 528.

⁴⁷²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4 条评注第(5)段：“人们有时担心，充分赔偿原则，对责任国而言，可能会导致不相称的、甚至极为有害的要求。……在本条款中，相称是在每种赔偿方式的上下文中加以处理的，估计了各自的特点”，《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6 页。

⁴⁷³ 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评注第(3)段，“某一行动方针既应归于数个国家，而且对其中的每一个国家来说又是国际不法行为”。《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124 页。

⁴⁷⁴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评注第(8)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125 页。

⁴⁷⁵ 同上。

⁴⁷⁶ 同上。

⁴⁷⁷ 《科孚海峡案，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194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

⁴⁷⁸ 第一部分第四章的总评注第(4)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64 页。

127. 辛马法官在他关于石油平台案的个别意见中描述了两个国家各自的行为促成同一损害的另一个实例。⁴⁷⁹在 1980 年至 1988 年的伊拉克和伊朗武装冲突期间，双方都在波斯湾布设了水雷而没有向商业船只发出警告。无法将任何具体行为归咎于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此外，布设水雷造成的损害“即阻碍商业和航行自由”不可分割，而且不能在两国之间分配。⁴⁸⁰如辛马法官所指出的，对这些具体行为适用第 47 条的前提是伊拉克和伊朗协同行动以便双方对同样的行为负责，而这在现实中从未发生过。⁴⁸¹与此同时，他认为第 47 条可以适用于与在海湾地区制造不利经济、政治和安全条件有关的更具一般性的索赔。⁴⁸²

128. 在国家“共同协调、计划或实施特定行动以实现特定结果”的情况下，可能会引起更多法律纠纷。⁴⁸³在国际合作的不同领域中，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例如，在多国部队中，参与国可能受不同义务约束，因此在促成同一损害时，它们不一定违背同样的义务。联盟是当前冲突的共同特征，经常引起“法律互通”问题，因为各成员国受不同义务约束，⁴⁸⁴或对适用的法律制度持有不同看法。⁴⁸⁵

129. 在第三国干预正在进行的内部冲突情况下，无论是支持一个国家行为体，或是一个或多个非国家武装团体，⁴⁸⁶还是反对这类团体，⁴⁸⁷会出现更为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最常与冲突分类和适用的法律有关或与诉诸战争权问题有关，⁴⁸⁸但也可能影响到责任问题。在上述情况下，可能同时存在若干武装冲突，而武装冲突法的适用规则“取决于每一交战方与其他每一交战方之间关系的性质”。⁴⁸⁹因此，管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占领情况的武装冲突法的不同部

⁴⁷⁹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1 页，辛马法官的个别意见。

⁴⁸⁰ 同上，第 353 页，第 64 段。

⁴⁸¹ 同上，第 358 至 359 页，第 76 段。

⁴⁸² 同上，第 359 页，第 77 段。

⁴⁸³ Nollkaemper, “The duality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前注 471)，第 525 页。

⁴⁸⁴ 关于该点，见 D.S. Goddard,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 of Legal Interoperability in Coalition Operations”,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Policy*, Vol.9 (2017), pp. 211–232。

⁴⁸⁵ K. Abbott, “A brief overview of legal interoperability challenges for NATO arising from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IHL and IHRL in light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6 (2014), pp. 107–137。

⁴⁸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见前注 438。

⁴⁸⁷ 例如，见 T.D. Gill, “Classifying the Conflict in Syria”, i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2 (2016), pp. 353–380。

⁴⁸⁸ 见 M. Lehto, “The fight against ISIL in Syria. Comments on the recent discussion of the right of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2018), pp. 1–25。

⁴⁸⁹ T. Ferraro, “The ICRC’s legal position on the notion of armed conflict involving foreign intervention and on determining the IHL applicable to this type o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7 (2015), pp. 1227–1252, at p. 1242。

分可同时适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该国同时存在占领情况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⁹⁰

130. 此外，根据归属规则，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可能引发国家责任。最相关的归属情况涉及由一国指挥或控制的行为⁴⁹¹以及非国家武装成为该国新政府的情况。⁴⁹²根据第三国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控制程度，后者可以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事，因此第三国对该团体行为负责。类似的问题出现在间接占领的情况中，占领国依靠当地代理人、过渡政府或叛乱团体对被占领土行使控制。⁴⁹³其他类型的非国家行为体，如私营军事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行使政府权力要素。⁴⁹⁴还可以参考适用于占领国和在未能防止武装冲突法或国际人权法遭到违反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导致重大跨界损害等情况下可能触发国家责任的警惕义务。⁴⁹⁵

131. 最后，委员会条款中编纂的国家责任法提供了处理武装冲突中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的一般框架。此外，第 16 条和第 47 条似乎适用于几个国家以不同方式参与其中的一些较为复杂的冲突局势。与此同时，这两项条款基本上仍未经过检验。上文提出的某些问题，特别是与武装冲突法有关的问题，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中得到处理，但这一实践仍在不断发展。⁴⁹⁶当涉及可能被定性为遭禁止的国家间援助或协助的更广泛形式的战争支持时，相关的司法实践较少，在适用关于数个责任国的第 47 条方面也是如此。⁴⁹⁷此外，在战争对环境造成损害的任何实际情况下，有很多问题尚待可适用的国际法主要规则解决。

⁴⁹⁰ 见武装活动(前注 87)，第 176 段；检察官诉托马斯·鲁邦加·迪伊洛案，案件编号：ICC-01/04-01/06，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判决，审判分庭，2012 年 3 月 14 日，第 563 段。

⁴⁹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8 条及其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47 至 49 页。

⁴⁹² 第 10 条及其评注，同上，第 50 至 52 页。另见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第 137 段。

⁴⁹³ 见本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第 25 段。

⁴⁹⁴ 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5 条及其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6 至 77 段，见第 42 至 43 页。

⁴⁹⁵ 武装活动(前注 87)，第 179 段。

⁴⁹⁶ 例如，见关于必要的控制标准问题，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前注 460)，第 64 页，第 115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前注 405)，第 210 页，第 404 段；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案，案件编号 IT-94-I-A，判决书，上诉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9 年 7 月 15 日，《1999 年司法案例汇编》，第 131 段；检察官诉托马斯·鲁邦加·迪伊洛案，案件编号 ICC-01/04-01/06，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定，第一预审分庭，国际刑事法院，2007 年 1 月 29 日，第 211 段；检察官诉托马斯·鲁邦加·迪伊洛案，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的判决(前注 490)，第 541 段。

⁴⁹⁷ 关于第 16 条，例如，见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报告，“土耳其——限制纺织品和服装制品进口”，WT/DS34/R，1999 年 5 月 31 日，第 9.42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前注 405)，第 420 段；El-Masri 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案，申请编号 39630/09，大审判庭，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2012 年 12 月 13 日，《2012 年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汇编》，第 97 段；Al-Nashiri 诉波兰案，申请编号 28761/11，前第四院，判决书，欧洲人权法院，2014 年 7 月 24 日，第 207 段。关于第 47 条，见欧洲隧道案中的部分判决，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73 至 174 段。另见秘书长的报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

132. 由于本原则草案涉及补救和赔偿问题，因此可能有理由表明，这些原则草案不影响国家责任规则或根据这类规则对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赔。

B. 对环境损害的赔偿

133. 国际常设法院认为，“违约行为产生以适当形式提供赔偿的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⁴⁹⁸此外，“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所有后果，并恢复实行不法行为以前极可能存在的状况。”⁴⁹⁹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确认了这两项原则，⁵⁰⁰以及国际常设法院给予恢复原状的优先地位，⁵⁰¹前提是在并且只在既非实际上做不到也非完全不成比例的情况下。⁵⁰²该评注还强调，选择适当形式的赔偿(恢复原状、补偿或抵偿)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⁵⁰³

134. 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冲突时，这些一般规则为赔偿对另一个国家造成的环境损害提供了出发点。与此同时，环境损害带来了一些具体困难。特别是在环境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可能很难或不可能恢复原状。⁵⁰⁴此外，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在被控损害环境的案件中，“关于是否存在破坏和因果关系，可能会出现特定问题。损害可能是由几个同时存在的原因造成的，或是有关不法行为和损害之间是否有科学的因果关系可能是不确定的。”⁵⁰⁵环境影响可能只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会出现，而且可能远离最初造成影响的地方，因此很难评估损害的程度。

的责任：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A/62/62)，第 49 页，及(A/62/62/Add.1)，第 6 和 8 页；(A/68/72)，第 23 页；及(A/71/80)，第 24 页。2017 年最新的报告(A/71/80/Add.1)载有反映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间，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国家责任条款的表格。根据这一报告，国际法院提及两次第 16 条，欧洲人权法院提及四次，国际刑事法院提及一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及一次。国际法院提及两次第 47 条，仲裁法庭提及一次。

⁴⁹⁸ 霍茹夫工厂案，第 8 号判决书(判例)，《1927 年国际常设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9 号，第 21 页。

⁴⁹⁹ 霍茹夫工厂，德国诉波兰案，第 13 号判决书(案情实质)，《1928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17 号，第 47 页。另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1 条评注第(3)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1 页。

⁵⁰⁰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1 条第 1 款，《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1 页：责任国“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另见第 31 条的评注第(3)段，同上。

⁵⁰¹ 见霍茹夫案(前注 499)，第 47 页。另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5 条评注第(3)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7 页。

⁵⁰²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5 条评注第(7)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8 页。

⁵⁰³ 第(4)段，同上，见第 97 页。

⁵⁰⁴ 见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匈牙利/斯洛伐克)(前注 417)，第 77 至 78 页，第 140 段：“国际法院注意到，在环境保护领域，鉴于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往往不可逆转，而且这种损害的赔偿机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因此需要加以警惕和预防。”

⁵⁰⁵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尼加拉瓜共和国欠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补偿(前注 417)，第 34 段。

⁵⁰⁶环境损害往往由一系列事件而不是一种单一行为导致，这给证明存在充分的直接因果关系带来挑战。⁵⁰⁷此外，环境影响常常具有跨界性质。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海洋污染如果规模大范围广，可能影响一个邻国、一个地区的沿海国，或是整个国际社会。⁵⁰⁸对环境损害的估价需要特殊技术。⁵⁰⁹此外，赔偿应与环境补救的目标保持一致。但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和估价的办法在最近的实践中得到了发展。除了这里讨论的实例，投资仲裁法庭已经裁定了相当数量的环境案件。⁵¹⁰

135. 提及环境损害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评注主要与处理补偿问题的第 36 条有关。首先，该条明确指出，补偿应弥补“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这一概念有时被错误地理解为将环境损害排除在外，但评注明确指出，只排除对“精神损害”的补偿，因为对这种损害而言，抵偿是一种更适合的赔偿形式。⁵¹¹第二，评注明确提及对环境损害或其威胁的补偿，指出这种补偿通常涵盖防止或补救污染的合理费用，或对受污染财产价值的补偿。⁵¹²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评注指出，纯环境损害可获补偿：

“环境损害往往大大超过可以从清洗费用或财产贬值的角度予以定量的程度。从原则上说，对于这类环境价值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环境的舒适性等——

⁵⁰⁶ “首先，污染源与损害地点之间的距离可能有几十英里甚至数百英里，即使在能够确认污染活动的地方，也会产生对因果关系的怀疑。”；“第二，一种污染物的有害影响可能要到行为发生后数年或几十年后才能感受到”；“第三，某些类型的损害只在污染持续一段时间后会才会发生”；以及“第四，由于物理环境中的重要变化，同样的污染物不总是产生相同的有害影响”。A.C. Kiss and D. Shelton,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Leiden: Brill Nijhoff, 2007), pp. 20–21。另见 Dupuy (“L’État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tastrophiques” (前注 409), 第 141 页)，对生态损害的内在特征描写如下：“au-delà de ses incidences immédiates et souvent spectaculaires, il pourra aussi être diffus, parfois différé, cumulatif, indirect” [除了其往往引起注意的直接后果之外，它还可能具有普遍性，有时会延迟、累积并且是间接的]。关于环境损害的定义，见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 (前注 417), 第 741 至 748 页。

⁵⁰⁷ Pay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 (前注 442), 第 353 页。

⁵⁰⁸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3 条评注第(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4 至 95 页。

⁵⁰⁹ 见 Hardmann Reis(《国际法规定的环境损害赔偿》，(前注 86), 第 157 页)，认为“由于经济估价的限制，充分恢复原状的概念只能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提供一般指导。”

⁵¹⁰ 例如，见 Burlington 资源公司诉厄瓜多尔案，案件编号：ARB/08/5，关于反诉的裁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2017 年 2 月 7 日。另见常设仲裁法院，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争端仲裁任择规则，《基本文件》，第 179 页及以下各页。自 2012 年以来，超过 60 起投资争端包含了某些环境因素。见 K. Parlett and S. Ewa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a Double-edged Sword”, in *Kluwer Arbitration Blog*(2017 年 8 月 22 日)。可查阅：<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除此之外，在 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有 24 起涉及环境因素的投资争端得到仲裁法庭的裁决或以另一种方式解决(解决中止)：见 J. E. Viñuales,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17–18。

⁵¹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6 条评注第(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8 至 99 页。另见第 37 条评注第(3)段，同上，见第 106 页。

⁵¹² 第 36 条评注第(8)、(13)和(14)段，同上，见第 100 至 101 页。

有时成为“非使用价值”)，其真实和应该予以赔偿的程度不亚于对财产的损害，不过可能很难定量。”⁵¹³

136. 国际法研究所在其 1997 年关于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决议中采取了同样的办法：“环境制度应规定对环境损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独立于对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或经济价值损失的赔偿或作为补充。”⁵¹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也提出了这个问题，该委员会明确指出“没有任何理由主张一般国际法排除补偿纯环境损害”。⁵¹⁵此外，委员会的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确认对纯生态损害的补偿原则，指出“必须强调一点，即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就可以构成应给予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损害”⁵¹⁶并在这方面提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有关决定。⁵¹⁷

137.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没有试图界定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中的“直接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损耗”的概念，而是提出了一份由以下原因导致的可予补偿的损失或费用的非详尽清单：

(a) 减轻和防止环境损害，其中包括与油田灭火和国际水域石油流泄直接有关的费用；

(b) 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已经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有文件可以证明为清洁和恢复环境合理需要的未来措施；

(c) 为了评估和消除损害和恢复环境而对环境损害进行合理的监测和评估；

(d) 为了调查和克服因环境损害引起的健康危险而合理监测公众健康状况和开展医疗普查；及

(e) 对自然资源的损耗或破坏。⁵¹⁸

138. 由于缺乏关于以前环境状况的基准信息，因此首先要优先考虑补偿监测和评估环境损害的费用。实质性环境索赔包括与排雷和处理爆炸物有关的索赔；清洁和恢复受损害的环境、对公众健康的损害，以及对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损耗。

⁵¹³ 第(15)段，同上，见第 101 页。

⁵¹⁴ 国际法研究所，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决议，斯特拉斯堡会议(1997 年)，第 23 条。

⁵¹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专员小组就第五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5/10)，第 58 段。

⁵¹⁶ 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原则三评注第(6)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段，见第 73 页。

⁵¹⁷ 原则二评注第(18)段，同上，见第 69 页。

⁵¹⁸ S/AC.26/1991/7/Rev.1，第 35 段。Payne 认为(“环境赔偿法的发展”(前注 442)，第 355 至 357 页)，该小组认为这是一份可予补偿损失的指示性清单。

⁵¹⁹被驳回的大部分环境索赔不是因为不可受理被驳回，而是因为缺乏证据，⁵²⁰或是因为有关地区已经从主要恢复措施中受益。⁵²¹虽然许多关于损耗或损害自然资源的索赔与易于量化的损失有关，⁵²²但实际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也处理对“纯生态损害”的补偿问题。

139.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环境小组承认，“在设法确定受损自然资源金钱价值方面有其内在的困难，对于不在市场上交易的资源尤其如此”。⁵²³尽管如此，还是设定了很高的目标：将环境或资源恢复到未发生入侵和占领时的状况。在这方面，小组认为，由于在损害估价方法方面没有确切规则或规定，因此可以以一般原则为指导，“特别是以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这一原则为指导”。⁵²⁴小组还提及特雷尔冶炼厂案：

在由于侵权行为本身性质而无法肯定地确证损害额的情况下，不给予受伤害人任何救济、因而使不法行为人不必弥补其行为，就意味着颠覆基本正义原则。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或许不能仅凭推测或猜测确定损害，但只要证据能表明损害的程度，以此作为公正和合理推断就足够了，尽管结果只是大致的。”⁵²⁵

140. 实际上，其目的是“就整体生态功能而言”将环境恢复到入侵前的状况，而不是试图“清除具体的污染物或将环境恢复到某一具体的物理状态”。⁵²⁶对“不在市场上交易”的资源采用的估价方法之一是生境等效分析法，⁵²⁷这种方法从 1990 年代以来已成为在确定生态功能损失的适当补偿方面得到广泛使用的工

⁵¹⁹ 见 M. Kazazi, “The UNCC Follow-up Programme for Environmental Awards”, in Ndiaye and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前注 421), 第 1109 至 1129 页, 见第 1110 至 1113 页。

⁵²⁰ Gautier,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 (前注 421), 第 209 页。

⁵²¹ 同上, 第 209 至 210 页。

⁵²² 例如, 若干种农作物减产、渔获量下降、盐碱化和地下水资源损耗, 同上, 第 208 页。

⁵²³ S/AC.26/2005/10, 第 81 段。

⁵²⁴ 同上, 第 80 段。

⁵²⁵ 特雷耳冶炼厂案(美国, 加拿大), 1938 年 4 月 16 日和 1941 年 3 月 11 日,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三卷, 第 1905 至 1982 页, 第 1920 页, 援引美国最高法院在斯托里羊皮纸公司诉帕特森羊皮纸公司案(1931 年)中的裁决。这一办法也体现在国际法研究所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对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决议中, 第 25 条: “不应因环境损害无法弥补或无法量化而免于补偿。造成不可弥补的环境损害的实体的结果绝不能比造成可以量化的损害的其他实体更有利。”

⁵²⁶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31), 第 48 段。

⁵²⁷ 除其他外, 生境等效分析法在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被用作一种估价方法: 见 Payne,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 (前注 442), 第 358 页。另见 Payne, “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前注 436), 第 738 页; 以及 S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1991 Gulf War” (前注 421), 第 247 页。

具。⁵²⁸基于等效的估价方法试图以提供等效生态功能的资源代替损失或受损害的资源。然后根据补偿性恢复项目的费用确定损失的价值。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裁定的一些恢复性项目意在弥补“最初受损起至完全恢复止时间段内”损失的生态功能，即资源暂时不能利用，⁵²⁹但该方法也用于无法补救的损害。⁵³⁰

141. 委员会的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也指出，目的“不是要使环境恢复或回复原来的状态，而是使其能够保持永久的功能。……如果不可能使环境恢复或复原，按理应该在环境中引进这些组成部分的相当物。”⁵³¹《卢加诺公约》中载有类似条款：“‘复原措施’指任何旨在评估、复原或恢复被损或被毁的环境部分，或在无法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下酌情为这些环境部分采用等值替代的合理措施。”⁵³²冲突后情况下的合理性可能涉及一系列因素，例如缺乏机构能力、可用资源、既定的土地使用模式以及缺乏可行的生计替代方案。⁵³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还指出，系统地尝试重建以前曾存在的物理条件并不总是有效，甚至有可能在敏感地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态损害风险。⁵³⁴

142. 预计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裁决的接收人将“采取恰当措施应付造成明显环境损害威胁的局面”，并“确保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会加剧已经造成的损害或增加今后损害的风险”。赔偿委员会构成的专员小组认为，这一“减轻责任”是“共同关切保护和养护环境的必然结果”。⁵³⁵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同样承认减轻这一行为的重要性，⁵³⁶但否认“减轻责任”会成为一项本身引起责任的法律义务。看似不同的结论可以用侧重点不同来解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的任务授权是专门

⁵²⁸ 见 W.H. Desvousges 等人，“Habitat and resource equivalency analysis: a critical assessment”，*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143 (2018), pp. 74–89.，另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004/35/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143，第 56 页。

⁵²⁹ S/AC.26/2005/10，第 73 段。

⁵³⁰ Payne，“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前注 436），第 737 至 738 页。

⁵³¹ 损失分配原则的原则三评注第(7)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段，见第 73 页。

⁵³²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993 年 6 月 21 日，卢加诺)，欧洲理事会，《条约汇编》，第 150 号，第二条第 8 款。

⁵³³ Jensen 和 Lonergan，“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前注 52），第 430 页。

⁵³⁴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专员小组就第五批“F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4/17)，第 50 段；Gautier，“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前注 421），第 207 页。另见 Payne，“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前注 436），第 739 页：例如“小组认为，一些受损害的湿地对于高度侵入性的恢复过于敏感，应使其通过自然过程较为缓慢地恢复”。

⁵³⁵ S/AC.26/2005/10，第 40 段。

⁵³⁶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1 条评注第(1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3 页：“不法行为的受害者即使完全无辜，在面临伤害时应该也会采取合理行动。”

处理该小组认为“引起对国际社会和子孙后代的义务”⁵³⁷的环境损害，⁵³⁸而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通常适用于任何国际不法行为。此外，两者都认为未能采取行动的后果是一样的。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受害方如果没有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可能失去相应的赔偿。”⁵³⁹赔偿委员会环境小组也表示，索赔人未能采取合理行动应对造成明显环境损害威胁的局面，“不采取行动可构成违反减轻的责任，并可为部分或全部否决赔偿提供理由。”⁵⁴⁰同样的办法也明确体现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为确保以适当方式使用为监测和评估环境损害所裁定的资金而采取的措施中，也体现在审查了所有索赔后组织的关于环境恢复和补救的后续方案中。⁵⁴¹

143. 2018年，国际法院作出了关于补偿环境损害的第一项判决。⁵⁴²在这一里程碑式的判决中，该法院明确确认，根据国际法，纯环境损害可予补偿。该法院认为“裁定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应予补偿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⁵⁴³该法院进一步阐述这一陈述，认为“根据国际法，对环境损害，以及随之而来的环境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所遭受的损害和损失，可予以补偿。”⁵⁴⁴“商品和服务”的概念既指在市场上交易的，例如木材，也指没有在市场上交易的，例如防洪或大气调节。⁵⁴⁵

144. 该法院承认在环境损害的估价方面存在困难，但仍援引霍茹夫工厂案⁵⁴⁶和特雷耳冶炼厂案⁵⁴⁷两起案件⁵⁴⁸来支持以下观点，即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该法院必须裁定不法行为与所受伤害之间是否有足够的因果关系。⁵⁴⁹该法院提到公平考虑

⁵³⁷ Payne 认为，“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前注 436），第 736 页“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环境决定侧重于保护和恢复环境完整性，除长期存在的国际法原则外，还以预防原则、共同关切原则、对子孙后代的义务原则，以及生态系统的价值原则为基础。”

⁵³⁸ S/AC.26/2005/10，第 40 段。

⁵³⁹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1 条评注第(1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93 页。

⁵⁴⁰ S/AC.26/2003/31，第 42 段。

⁵⁴¹ Payne，“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前注 442），第 359 页。另见 Sand，“Environmental damage claims from the 1991 Gulf War”（前注 436）和 Kazazi，“The UNCC Follow-up Programme for Environmental Awards”（前注 519）。

⁵⁴²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所欠补偿(前注 417)。

⁵⁴³ 同上，第 41 段，着重号为后加。

⁵⁴⁴ 同上，第 42 段。

⁵⁴⁵ 同上，第 47 段。

⁵⁴⁶ 同上，第 29 段。

⁵⁴⁷ 同上，第 35 段。

⁵⁴⁸ 见上文第 133 和 139 段。

⁵⁴⁹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所欠补偿(前注 417)，第 35 段。

因素和迪亚洛案，⁵⁵⁰强调“缺乏关于物质损害程度的充分证据，[并不]总是排除裁定对这种损害作出赔偿的可能性”。⁵⁵¹最后，该法院裁定对哥斯达黎加遭受的环境损害以及因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给予补偿。⁵⁵²

145.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当事方在根据国际法对环境损害可予补偿方面达成一致意见，⁵⁵³只是在用于评估损害的方法上存在分歧。⁵⁵⁴该法院不否认当事方提出的方法的相关性，但指出国际法并未规定任何具体的环境损害估价方法；此外，有必要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⁵⁵⁵因此，关于评估环境损害的问题，“应该从生态系统整体的角度出发，在恢复前全面评估环境商品和服务遭受的破坏或损失”。⁵⁵⁶该法院进一步表示，在恢复之前的期间，充分考虑了环境商品和服务遭受的破坏或损失。虽然没有进一步解释整体评估的方法，⁵⁵⁷但在这一背景下，该判决书的三个方面的值得强调。

146. 首先，该案涉及加勒比东北部湿地的非法活动，包括清除 300 多棵古树。该法院认为，这等同于“对该地区造成最严重的损害，并由此引发对环境的其他损害”。整体估价意味着考虑到清除树木和对其他环境商品和服务(如其他原材料、大气调节和空气质量服务，以及生境和苗圃方面的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之间的相互关系。⁵⁵⁸

147. 第二，该法院强调受影响地区作为《拉姆萨尔公约》下受国际保护的湿地的性质，以及各种环境商品和服务之间的相互关系。该法院认为，“湿地是世界上最多样化和最具生产力的生态系统之一。湿地的物理、生物和化学组成部分相互作用，使其能够发挥很多重要功能，包括支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调解水情，以及充当沉淀物和污染物的沉积槽。”⁵⁵⁹

148. 在这方面，可以参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环境小组在处理伊拉克提出的只有超出某一限度的环境损害，如“重大损害”，才可得到赔偿的主张时的论证。⁵⁶⁰该小组认为，本可定性为“微不足道的”损害，在“伤害到具有特殊生态敏感性的地区，或该损害与其他因素一起构成导致进一步或更严重的环境损害的风险”

⁵⁵⁰ 艾哈迈杜·撒迪奥·迪亚洛案(前注 432)，第 337 页，第 33 段。

⁵⁵¹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所欠补偿(前注 417)，第 35 段。

⁵⁵² 同上，第 152 段。

⁵⁵³ 同上，第 39 至 40 段。

⁵⁵⁴ 同上，第 44 至 51 段。

⁵⁵⁵ 同上，第 52 段。

⁵⁵⁶ 同上，第 78 段。

⁵⁵⁷ 然而，同上，见多诺霍法官的个别意见和杜加尔德法官的不同意见，两份意见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说明。

⁵⁵⁸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所欠补偿(前注 417)，第 79 段。

⁵⁵⁹ 同上，第 80 段。

⁵⁶⁰ S/AC.26/2003/31，第 33 段。

时，应以不同方式加以评估。在这种情况下，有理由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对环境的额外损害。⁵⁶¹

149. 第三，整体估价使该法院能够考虑到受损害地区的自然再生能力。在这方面，该法院主要依赖《拉萨姆尔公约》秘书处的意见。⁵⁶²

150. 总之，国际法规定的对纯环境损害可予补偿的原则得到广泛认可。国际法院认为，“除受害国因损害而产生的费用外，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也应予以补偿，这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⁵⁶³此外，可参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⁵⁶⁴和委员会本身的共同意见。⁵⁶⁵

C. 惠给金和受害者援助

151. 在实践中，国家和国际组织使用惠给金来弥补战时造成的伤害和损害，但不承认责任，并往往排除了进一步的赔偿责任。这类付款的用途不同，并可用于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和伤害。⁵⁶⁶在大多数情况下，赔偿的对象是受伤或死亡的平民，或受损害的平民财产，但也可能涉及对环境的补救。受害者援助是一个较广泛和较新的概念，不仅用于武装冲突方面，也在其他情况下用于应对武装活动等对个人或社区造成的损害。⁵⁶⁷下文简要概述了一些这类计划，旨在为审议基于法律义务的赔偿提供补充。

152. 与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使用橘色剂(一种含有二恶英的除草剂)有关的赔偿为应对武装冲突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提供了实例。2007年至2018年期间，美国国会授权支付赔偿，以处理在越南使用橘色剂造成的环境和健康损害。2018年，美国国会又拨出专款，用于与越南接触橘色剂有关的援助。美国与越南政府合作，为旨在修复受二恶英污染土壤的方案提供资金。大部分拨款用于大南机场的环境清理，1961年至1971年期间，该机场是用于储存和喷洒除草剂的主要空军基地

⁵⁶¹ 同上，第36段。

⁵⁶²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所欠补偿(前注417)，第81段。

⁵⁶³ 同上，第41段。

⁵⁶⁴ 见第136段和前注510。

⁵⁶⁵ 见第135段和前注507；第136段和前注511。

⁵⁶⁶ 阿姆斯特丹大学和保护冲突中平民组织，“国际和国内实践中对平民伤害的货币偿付”(2015年)。另见美国政府问责局，“军事行动。国防部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使用赔偿物和抚恤金的情况”，报告，2007年5月；及W.M. Reisman，“Compensating collateral damage in elective international conflict”，*Intercultur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8 (2013), pp. 1–18。

⁵⁶⁷ 例如，见国际助残组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情况下的受害者援助”(2014年7月)，可查阅：https://handicap-international.ch/files/documents/files/assistance-victimes-mines-reg_anglais.pdf。另见国际人权诊所，哈佛法学院，“禁止核武器条约下的环境修复”(2018年4月)。可查阅<http://hrp.law.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18/04/Environmental-Remediation-short-5-17-18-final.pdf>。

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原则9指出，“受害人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

之一。一小部分拨款用于援助残疾人，一般是在大南或其他受二恶英污染地区的附近。⁵⁶⁸

153. 核试验也得到了赔偿，马绍尔群岛核索赔法庭是首批实例之一。在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美国在马绍尔群岛试验了 67 枚核武器。此后，实施了多项援助方案。根据美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之间的《自由联系条约》，⁵⁶⁹设立了核索赔法庭以裁定与核试验方案有关的补偿要求。该法庭裁决，对因辐照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对身处爆炸下风向的人和试验场的妇女的亲生子女予以补偿。然而，核索赔法庭不要求提供因果关系证明作为提供援助的条件。⁵⁷⁰该法庭还裁定对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154. 1952 年至 1963 年，联合王国在澳大利亚大陆和周边岛屿进行了一系列核试验。在随后的几十年里，两国政府都采取了措施，为因试验而遭受健康损害的个人提供补偿。对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因联合王国在澳大利亚进行核试验而受到损害的个人的援助主要通过澳大利亚立法提供，特别是 2006 年的《参加英国核试验和英联邦占领部队的澳大利亚人(待遇)法》。⁵⁷¹该法规定了三类人的保健费用：参加英国核试验的澳大利亚人，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在核试验场附近的平民，以及于二战后占领日本期间在当地服役的澳大利亚退伍军人。特别应向这些人支付赔偿，无论他们的健康状况是否与参加英国核试验或在占领日本期间服役有关。2017 年，澳大利亚政府核准了另一项联邦一揽子预算，为原法案未涵盖的土著人民和军人提供充分的健康福利。⁵⁷²

155. 1993 年，联合王国同意支付惠给金，以协助清理核试验设施之一——马拉林加试验场。⁵⁷³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向因污染而失去土地使用权的土著社区马拉林加·塔伽路加支付了补偿金，“以解决其关于污染和不得进入试验场用地的索赔”。⁵⁷⁴

156. 同一问题领域的另一个实例是对 1960 年至 1996 年期间，因法国在阿尔及利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核试验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支付赔偿金。核试验使大约

⁵⁶⁸ 见美国，国会研究事务处，“美国对越南的橙色剂/二恶英援助”（2019 年 2 月 21 日更新）。可查阅：<https://fas.org/sgp/crs/row/R44268.pdf>（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⁵⁶⁹ 《自由联系条约》，1983 年 6 月 25 日美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之间的协定，2003 年经过修正。

⁵⁷⁰ 索赔人不必证明人身伤害是因辐照造成的。相反，所有能够证明在有关时间段内的居住权并已患上一种符合条件的疾病的人都有权得到补偿。关于迄今在马绍尔群岛的援助方案的详细说明，见 T. Lum et al.,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Changed Circumstances Petition to Congress](#) (Updated May 16, 2005)”, pp. 7–16。

⁵⁷¹ 《参加英国核试验和英联邦占领部队的澳大利亚人(待遇)法》，第 135 (2006)号。可查阅：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21（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⁵⁷² 同上。

⁵⁷³ 见 G. Wyeth, “Recognizing Australia’s nuclear past”, 10 May 2017。可查阅：<https://thediplomat.com/2017/05/>（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⁵⁷⁴ 信息可查阅：<https://archive.industry.gov.au/resource/Radioactivewaste/>（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150 000 名平民和军人受到严重辐射。⁵⁷⁵赔偿通过一项特别法——《莫兰法》⁵⁷⁶实现，该法的目的是向因核试验而健康受损的个人提供经济补偿。2017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扩大了其适用范围。⁵⁷⁷此后，报告表明，成功申请经济补偿的人数大幅增加。⁵⁷⁸

157. 2006 年吉耶发电厂遭轰炸后对黎巴嫩的援助是在无法建立或履行国家责任情况下进行环境补救的实例。在以色列武装部队袭击了黎巴嫩沿海的吉耶发电厂之后，约 15 000 吨石油流入地中海。⁵⁷⁹应黎巴嫩政府的援助请求，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应急中心在清理方面提供了远程和现场技术援助。提供援助的依据是 2002 年《地中海防止船舶污染并在紧急情况下治理污染合作议定书》，⁵⁸⁰这是《巴塞罗那公约》的议定书之一。⁵⁸¹

158. 还可参考在国家一级实施的特别援助方案。其中一项方案系根据 1994 年日本的《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支持法》制定。⁵⁸²日本实施了若干针对 1949 年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援助方案。1994 年的这项法律扩大了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受害者的定义，承认辐照的代际影响。它涵盖了袭击发生时留在爆炸区域内的人、在爆炸后两周内进入爆炸区域的人、救济人员，以及袭击发生时，尚在前三类人子宫内的子女。符合条件的人员获得健康监测、医疗和财政支持。

159. 另一个实例是为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乌克兰受害者提供援助。1991 年，即时应灾结束而受害者的持续需求变得明确后，乌克兰通过了新法律以帮助受此次

⁵⁷⁵ 见 Deutsche Welle， “French nuclear test victims reprise compensation struggle”，可查阅：www.dw.com/en/。

⁵⁷⁶ 2010 年 1 月 5 日关于承认和补偿法国核试验受害者的第 2010-2 号法(LOI n° 2010-2 du 5 janvier 2010 relative à la reconnaissance et à l'indemnisation des victimes des essais nucléaires français)。可查阅：www.legifrance.gouv.fr/eli/loi/2010/1/5/DEFX0906865L/jo/texte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见 2018 年 12 月 2 日合并版 (Version consolidée du 02 décembre 2018)。可查阅：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21625586&dateTexte=20181202。

⁵⁷⁷ 同上。

⁵⁷⁸ 法国，核试验中心监测部，“Loi Morin – Indemnisation des victimes des essais nucléaires DSCEN, Fiche à l'attention des membres du COSCEN”，2018 年 9 月 28 日。可查阅：www.presidence.pf/wp-content/uploads/2018/09/Loi-Morin-Indemnisations.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⁵⁷⁹ O. Macharis 和 N. Farajalla，2006 年以色列-黎巴嫩战争及其对黎巴嫩水资源和水基础设施影响的个案研究。作者存档。

⁵⁸⁰ 《地中海防止船舶污染并在紧急情况下治理污染合作议定书》(2002 年 1 月 25 日，瓦莱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42 卷，附件 A，第 16908 号，第 87 页。

⁵⁸¹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1976 年 2 月 16 日，巴塞罗那)，同上，第 1102 卷，第 16908 号，第 27 页。

⁵⁸² 广岛社会事务局原子弹幸存者救济处，Atomic Bomb Survivors Relief Department, Social Affairs Bureau, Hiroshima，“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救济措施概要”(2003 年)，可查阅：www.city.hiroshima.lg.jp/shimin/heiwa/relief.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灾难影响的人。⁵⁸³关于因切尔诺贝利灾难而遭受辐射污染领土的法律地位的法律涉及对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地区进行辐射测试、控制陆地上的辐射水平以及对受害者的经济和医疗援助。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害公民的地位和社会保护的法律确立了受害者获得社会、经济和医疗援助的权利。乌克兰立法提供不同类型的受害者援助，除了不同形式的财政补偿外，还包括环境补救、医疗援助、社会和经济包容，以及信息共享。

160. 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发生后，美国国会批准了一项健康方案，为受影响的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报销费用。⁵⁸⁴符合资格的个人可以申请报销接受监测和必要医疗治疗的费用。这些人包括出现“一种疾病或健康状况”，而由于该袭击而“接触到空气中的毒素[或]任何其他危险很可能是加剧、促成或导致该疾病或健康状况的重要因素”的个人。该方案不要求确定接触污染物是导致该健康状况的唯一原因，但包括了接触污染物很可能是导致该健康状况的因素的情况。

161. 最后，可以指出的是，上述例子尽管在背景、情形和补救理由方面存在差异，但除了在不确立责任的情况下提供补救外，还具有某些共同特点。惠给金和受害人援助使焦点从责任方转移到受损害的一方，从对法律的违反转移到受害者受到的伤害。⁵⁸⁵虽然上述实例主要涉及货币补偿，或有经济成分的赔偿，例如赔偿金、其他经济补偿或无偿医疗和保健服务，但受害人的观点也可以为获得更广泛和基于需要的援助提供依据。惠给金的性质很复杂，包括从“默示承认过失”⁵⁸⁶到谈判的结果，而且可能服务于不同目标。在没有或没有证明违反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惠给金和其他类型的补救而不确立责任。惠给金可被视为实用措施，在没有充分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为实施相关国际规范做出有限贡献，而且事实也可证明惠给金在环境补救领域也大有用处。⁵⁸⁷

D. 拟议原则草案

162. 鉴于上述情况，现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3 之四

⁵⁸³ 见 O. Nasvit, “Legislation in Ukraine about the radi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Chernobyl accident” (Research Reactor Institute Report, 1998), 可查阅：www.rii.kyoto-u.ac.jp/NSRG/reports/kr21/kr21pdf/Nasvit1.pdf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12日)。

⁵⁸⁴ 42 U.S.C. 300MM-22. 见 World Trade Center Health Program, 可查阅：www.cdc.gov/wtc (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年1月12日)。

⁵⁸⁵ 例如，见《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原则 9 指出“受害人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另见关于提供赔偿义务的原则 15，对归咎于该国并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为或不作为有义务提供赔偿。

⁵⁸⁶ Hardman Reis,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 (前注 86), 第 124 页。

⁵⁸⁷ 同上，第 122 至 125 页。另见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36 条的评注第(11)至(13)段，《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 至 77 段，见第 100-101 页。

责任与赔偿责任

1.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2. 当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无法得到责任方赔偿时，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损害不会继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为此目的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集体赔偿机制。
3. 就赔偿而言，如生态系统功能确实遭到损害，则对环境的损害应包括这种损害，无论受损害的货物和服务是在市场上交易还是用于经济用途。

五. 其他问题

A. 改变环境的技术

163. 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有人建议本报告应考虑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国的手段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原则草案。⁵⁸⁸缺乏这样一项基于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条款被视为这套原则草案中的一个明显缺陷。

164. 该《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和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⁵⁸⁹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定义是“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⁵⁹⁰

165. 在委员会早前关于本专题的讨论中提出了该《公约》。第一位特别报告员特别将该《公约》称为“最知名的同环境保护关系密切的规定”之一。⁵⁹¹随后进一步提出了两个考虑因素。首先，有人指出，该《公约》没有明确述及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特别是因为第一条第1款将此表述为国家间义务。⁵⁹²《公约》第一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

166. 第1款的表述很明确，即《公约》仅禁止对《公约》另一缔约国造成损害的环境改变。不过，这种情况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可以实现，前提是一国在这种冲突中为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在另一缔约国境内造成环境破

⁵⁸⁸ Mr. Vásquez-Bermúdez (A/CN.4/SR.3430)，第7至8页。

⁵⁸⁹ 第一条第1款。

⁵⁹⁰ 同上，第二条。

⁵⁹¹ 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第124段。

⁵⁹² 同上，第139段。

坏。⁵⁹³《公约》所述改变环境的技术——能够引起“地震、海啸、某一地区生态丧失平衡、天气模式变化(云层、降水、各种气旋和龙卷风暴)；气候型态变化；洋流变化；臭氧层状态变化；以及电离层状态变化”⁵⁹⁴——很可能产生跨境影响。

167. 在这方面还提到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⁵⁹⁵，其中没有包含基于《公约》的具体规则。与此同时，从《手册》提及《公约》⁵⁹⁶可以看出，作者认为《公约》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⁵⁹⁷此外，还可进一步参考《手册》的一位作者的观点，即“……《公约》与任何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蓄意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并对另一缔约国造成足够伤害的情形有关”。⁵⁹⁸

168. 第二个相关的考虑因素与《公约》所述禁令潜在的习惯法地位有关。⁵⁹⁹第一任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公约》规定的损害阈限(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而这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所述不同。这两份文书之间的差异并不仅限于在《公约》中使用转折连词“或”而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使用连接词“和”，还源于“广泛”、“长期”和“严重”等词。此外，在与《公约》第一条有关的理解中，已经以不同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方式对后面这三个词语进行了解释。根据该理解，“广泛”一词囊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长期”意味着“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度的时间”，“严重”则涉及对人的生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资产的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⁶⁰⁰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没有类似的阐

⁵⁹³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规则》, 第一卷(前注 83), 规则 44, 评注, 第 148 页: “可以认为, 如果给另一国造成影响, 适当注意环境的义务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⁵⁹⁴ “与第二条有关的理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1/27), 第 92 页。

⁵⁹⁵ M.N. Schmitt, C.H.B. Garraway and Y. Dinstein,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San Rem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2006)。

⁵⁹⁶ 特别是, 禁止将“改变”环境作为一种战斗方法, 如果这样做, 则会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或严重影响(第 4.2.4 节, 第 2 段)。

⁵⁹⁷ 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 第 189 段。

⁵⁹⁸ Y.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43. Dinstein 尤其提到在此背景下的跨境伤害。另见 T. Meron, “Comment: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 J.R. Grunawalt, J.E. King and R.S. McClain (ed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Newport, Rhode Island, Naval War College, 1996), pp. 353–358, 在第 354 页指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适用于所有情形”。

⁵⁹⁹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规则》, 第一卷(前注 83), 第 156 页)得出结论, “有足够广泛、有代表性和统一的做法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不得用作武器, 而这与……《公约》的规定本身是否是惯例无关”。

⁶⁰⁰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关于第一条的理解”(A/31/27), 第 91 页。

述，但红十字委员会的评注指出，在最终通过《附加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认为《议定书》中“广泛、长期和严重”一语的含义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相应词语的意思并不相同。⁶⁰¹

169. 这种差异并不仅涉及特定词语。应当回顾，这两项禁令有着不同的范围和目的。《公约》仅适用于蓄意操纵环境，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禁令涵盖任何军事行动计划或预期的影响。此外，《公约》第一条所附的理解规定，对这三个词语的解释“仅限于”《公约》，并且不打算“妨碍”其他文书中“对相同或相似词语的解释”。⁶⁰²

170.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指出，“有足够广泛、有代表性和统一的做法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不得用作武器”，这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规定本身是否是惯例无关。⁶⁰³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准则》还载有基于《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准则。⁶⁰⁴

171. 在原则草案中纳入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原则的另一个原因，可以参考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指南草案。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 7 涉及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对该指南的评注依赖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对“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的定义。⁶⁰⁵

172.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在原则草案第一部分中列入一项表述符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的原则草案。《公约》第二条中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定义(改变环境的技术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可在评注中体现。

⁶⁰¹ 红十字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评注(1987年)，第 2136 段。

⁶⁰²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关于第一条的理解”(A/31/27)，第 91 页。

⁶⁰³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第一卷(前注 83)，第 156 页。

⁶⁰⁴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311(1996)号，准则 12。

⁶⁰⁵ 对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的指南草案 7 的评注第(2)、(3)和(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78 段，见第 181 至 182 页。

B. 马顿斯条款

173. 《马顿斯条款》最早出现在《1899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二)公约》的序言部分，⁶⁰⁶并在日内瓦四公约⁶⁰⁷及其《附加议定书》⁶⁰⁸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序言中得到重申。⁶⁰⁹《马顿斯条款》实质上规定，“即使在特定国际协定所不包括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员仍然处于源自既定习惯、人道主义原则和公众良心的使唤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⁶¹⁰该条款的功能通常被视为是在具体规则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提供剩余保护。⁶¹¹

174. 纽伦堡法庭确认了《马顿斯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强调它“不仅仅是一项值得称赞的宣言。它是一项一般性条款，把文明国家的既定习惯、人道法规和公众良心要求转化成法律标准，适用于《公约》及所附《章程》的具体条文没有包括的战时或随战争发生的具体案件”。⁶¹²国际法院指出，该条款本身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⁶¹³尽管最初是在交战占领背景下构思的，但该条款如今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涵盖武装冲突法的所有领域。⁶¹⁴

⁶⁰⁶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二)公约》(1899年7月29日，海牙)，J.B. Scott (ed.),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p. 100. 1899年的马顿斯条款如下：“在颁布更完整的战争法规之前，缔约各国认为应该声明，凡属它们通过的规章中未列出的情况，居民和交战者仍应受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因为这些原则源于文明国家之间的惯常做法，源于人性法规和公众良知要求。”现代版本如下：“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概况见《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550)，第140至142段。

⁶⁰⁷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1号，第85页，(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六十二条；《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同上，第972号，第135页(《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四十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五十八条。

⁶⁰⁸ 《第二附加议定书》，序言部分第四段。

⁶⁰⁹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2卷，第22495号，第137页，序言部分第五段。

⁶¹⁰ 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第29条的评注第(3)段以及评注和关于跨界封闭地下水的决议，《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见第131页；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第18条的评注第(3)段，*Yearbook... 2008, vol. II (Part Two)*, paras. 53–54, at p. 43。

⁶¹¹ 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第29条的评注第(3)段以及评注和关于跨界封闭地下水的决议，《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见第131页：“在不适用特定规则的情形下，‘《马顿斯条款》’给了一些根本的保护”。

⁶¹² *Farben* 和 *Krupp* 案(前注350)。

⁶¹³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前注460)，第259页，第84段。

⁶¹⁴ T. Meron,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4 (2000), pp. 78–89, at p. 87。

175. 国际法院为加强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适用于核武器的论点，曾在其关于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提到《马顿斯条款》。⁶¹⁵同样，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提到，该条款的一个积极方面是，它确认“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新的形势或技术发展，同时也适用于条约法未涉及或未明确涉及的情况。”⁶¹⁶因此，该条款可以防止下列争论，即相关条约⁶¹⁷未明确禁止的任何战争手段或方法都是允许的，或更一般地说，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未明确涉及的战争行为事实上都是合法的。⁶¹⁸

176. 然而，除此之外，对《马顿斯条款》的法律后果存在不同的看法。该条款被视为提醒人们注意习惯国际法在没有适用的条约法的情况下所应发挥的作用以及除条约法之外习惯法也具有持续有效性，⁶¹⁹这种解释并未赋予该条款更多独立内容。此外，《马顿斯条款》在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或条约规则方面发挥了作用。因此，有人认为“只要条约或习惯规则的法律规定存疑、不确定或不明确”，“人道考虑”和“公众良心要求”就会提供额外的解释性指导。⁶²⁰此外，人们认为《马顿斯条款》支持一种特别强调法律确信、同时又放松国家实践的要求的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方法。⁶²¹后一种解释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例

⁶¹⁵ “最后，法院指出，《马顿斯条款》的继续存在和适用性是不容怀疑的，也肯定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前注 460)，第 260 页，第 87 段。

⁶¹⁶ 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的评注(2016 年)，第 3298 段。另见 C. Greenwoo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legal basis”, in D. Fleck (e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3–34, at p. 34: “as new weapons and launch systems continue to be developed, incorporating ever more sophisticated robotic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the venerable Martens Clause will ensure that the technology will not outpace the law.”

⁶¹⁷ 红十字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的评注(1987 年)，第 55 段；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的评注(2016 年)，第 3297 段。

⁶¹⁸ 根据德国军事手册，“国际协定或习惯法没有明确禁止某种战争行为并不一定意味着这种行为实际上获得允许。”见联邦国防部，《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手册》，第 129 段(ZDv 15/2, 1992 年)。

⁶¹⁹ C. Greenwood,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legal basis” (前注 616)，第 34 页。另见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的评注(2016 年)，第 3296 段，并将其描述为该条款最低限度内容。

⁶²⁰ A.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2000), pp. 187–216, at pp. 212–213; G. Distefano and E. Henry, “Final provisions, including the Martens Clause”, in A. Clapham, P. Gaeta and M.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55–188, at pp. 185–186 另见检察官诉 Kupreškić 等人案，案件编号：IT-95-16-T，判决书，2000 年 1 月 14 日，第 525 和 527 段。

⁶²¹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前注)，第 214 页；及 Meron,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前注 614)，第 88 页。

的一些支持，这极大地促进了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制度趋于一致。⁶²²

177. 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上的法院一贯在法律原则意义上使用与作为马顿斯条款组成部分的“人道原则”概念密切相关的“基本人道考虑”⁶²³概念。⁶²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马蒂奇案中“基本人道考虑”定为“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并在这个意义上等同于“人道原则”。⁶²⁵ 然而，科孚海峡案称此概念“在和平时期比战时更严格”可能使其得到更广泛应用，特别是将其扩展到武装冲突形势之外。⁶²⁶ 从这个意义上说，“人道原则”这一短语可被理解为更广泛地指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中均涉及的人道主义标准。⁶²⁷

178. “公众良心要求”是《马顿斯条款》的另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⁶²⁸中提到的“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的暴行”有某种相似之处，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种概念都与既定的国际法渊源没有明确关系。此外，这两种概念都与更广泛的“公众舆论”和“世界舆论”等概念有关，而这是一个被认为有问题的方面。⁶²⁹ Cassese 提出了一种务实的办法来解释这一术语，强调“应通过考虑到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其他权威行为来确定

⁶²²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前注 186), 第 58 页及以下各页。另见塔迪奇案, 裁决书(前注 212), 第 119 段。

⁶²³ 根据 Meron(“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前注 614), 第 82 页), “人道原则与基本人道考虑没有区别”。另见红十字委员会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十三条的评注(2016 年), 第 3291 段。

⁶²⁴ *Responsabilité de l'Allemagne à raison des dommages causés dans les colonies portugaises du sud de l'Afrique*, 31 July 1928, UNRIIAA vol. II, pp. 1011–1033, at p. 1026; 《科孚海峡案, 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书,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 页, 见第 22 页; 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前注 460), 第 113-114 页, 第 218 段; 检察官诉马蒂奇案, 案件编号: IT-95-11-R61,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复核起诉书, 审判分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6 年 3 月 8 日, 《1996 年司法案例汇编》, 第 519 页, 见第 527 页, 第 13 段。另见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 案, 案件编号: IT-95-17/I-T, 判决书, 审判分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 12 月 10 日, 《1998 年司法案例汇编》, 第 467 页, 见第 557 页, 第 137 段。

⁶²⁵ 马蒂奇案(前注), 见第 527 页, 第 13 段。

⁶²⁶ 科孚海峡案(前注 624), 见第 22 页。另见 P.M. Dupuy, “‘Les ‘considérations élémentaires d’humanité’ dans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 L.A. Sicilianos and R.J. Dupuy (eds.),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Nicolas Valticos: Droit et justice* (Paris, Pedone, 1999), pp. 117–130.

⁶²⁷ Cassese(“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前注 620), 第 212 页)提及从人权标准中推导出的“一般人道标准”。

⁶²⁸ 《罗马规约》, 序言部分第二段。序言阐明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和愿景。这方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案, 案件编号: ICC-01/04, 关于检察官申请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驳回上诉许可的裁定进行特别审查的判决, 2006 年 7 月 13 日, 第 33 段。

⁶²⁹ E. Wilmschurst, “Conclusions”, in Wilmschurst and S.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401–413, at p. 412.

‘公众良心要求’”。⁶³⁰ 这些材料并非没有法律意义，也可能有助于形成习惯国际法。⁶³¹ 此外，“公众良心”一词强调《马顿斯条款》的道德基础⁶³²，不能简化为主流公众舆论。

17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经常援引“公众良心要求”和整个《马顿斯条款》。⁶³³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准则》还包括一项规定如下：“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⁶³⁴ 1994年，大会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经修订的准则，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⁶³⁵ 此外，2000年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敦促各会员国核可一项政策，内容如下：

在通过更为完整的国际环境保护法之前，在国际协定和条例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生物圈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和进程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公众良心要求以及各项原则和作为今世后代守护者的人类基本价值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⁶³⁶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⁶³⁷，旨在适用于和平时期以及武装冲突期间。⁶³⁸

⁶³⁰ Cassese,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前注 620), 第 212 页。

⁶³¹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 4 及相关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 第 66 段, 见第 130 至 132 页。

⁶³² R. Sparrow, “Ethics as a source of law: The Martens Clause and autonomous weapons”, ICRC, Humanitarian Law and Policy blog, 14 November 2017.

⁶³³ 见 Sands 等人,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前注 312), 第 832 页: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should not encompas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另见 M. Bothe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2010), pp. 569–592, at pp. 588–589; C. Droege and M.L.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2013, pp. 21–52, at pp. 39–40; and M. Tignino, “Water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s: what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vol. 1.4 (2016), pp. 1–111, at pp. 26, 28 and 41 .

⁶³⁴ 红十字委员会, “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 (前注 604), 准则 7。

⁶³⁵ 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0 号决议, 第 11 段。

⁶³⁶ 世界自然保护大会题为“环境保护的《马顿斯条款》”的第 2.97 号决议(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日, 安曼)。

⁶³⁷ 美国没有加入共识。

⁶³⁸ D. Shelton and A. Kiss, “Martens Claus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0, No. 6 (2000), pp. 285–286, at p. 286.

180. 委员会在其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评注以及跨界含水层条款草案评注中也提到了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⁶³⁹ 在本专题范围内，有人指出，《马顿斯条款》涵盖面广泛，因此与冲突周期的所有三个阶段都具有相关性。⁶⁴⁰

181. 人们有时认为，《马顿斯条款》的目标与保护人类有关，而且它只能在具有人道主义特征的规范方面才能发挥作用。⁶⁴¹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该条款是否会产生这样的结论。对“国际法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提法是笼统的，在本质上并不限于某个具体的含义。更为重要的是，人道主义关切和环境关切不是相互排斥的。作为保护对象的环境的现代定义并未在环境和人类活动之间划出严格的界线，而是鼓励将两者的组成部分都纳入定义。⁶⁴² 正如国际法院深刻指出的：“环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代表人类包括子孙后代的生活空间、生活质量甚至健康”。⁶⁴³

182. 《马顿斯条款》的现实意义与条约法不充分或根本不存在的情形有关。特别是，“公众良心要求”的提法强调了逐步解读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重要性。也可以说，由于《马顿斯条款》，“国际人道主义法本身认识到其条约并不全面，而且作为一门学科，它不能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发展动态隔离开来”。⁶⁴⁴ 这一问题在环境保护领域特别具有相关性，因为自通过旨在编纂武装冲突法的各项条约以来，对冲突的环境影响的了解已大有增加。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的理念超越了双边主义，这从“人类的共同关切”概念⁶⁴⁵以及对子孙后代的公平承诺中可以看出。⁶⁴⁶

183. 因此，《马顿斯条款》对本专题采取的办法给予了进一步支持，特别是考虑到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从而为武装冲突法的解释提供依据，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⁶³⁹ 见前注 610。

⁶⁴⁰ 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第 146 段。

⁶⁴¹ 例如见 Dam-de Jo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前注 111)，第 250 页。

⁶⁴² 见下文第 194 至 197 段。C.R.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Stahn, Iverson and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前注 111)，第 40-70 页，见第 69 页，要求考虑“人类活动和环境如何作为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发挥功能”，而不是仅关注某一个要素。

⁶⁴³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前注 460)，第 241 页，第 29 段。

⁶⁴⁴ I. Scobbie, “The approach t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tudy”, in Wilmschurst and Breaux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前注 629)，第 15 至 49 页，见第 18 页。

⁶⁴⁵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三段：“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⁶⁴⁶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序言：“我们决心阻止地球的退化，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和生产，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使地球能够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

C. 拟议原则草案

184. 综上所述，现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3 之二

改变环境的技术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原则草案 8 之二

《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D. 术语的使用

185. 除了两个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偶尔得到评论的问题外，并未对原则草案中不同术语的使用方式进行讨论。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应为本专题的目的定义“环境”的概念。据回顾，第一位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供了“环境”的暂定定义。⁶⁴⁷ 暂定定义的目的是便于对关键术语进行讨论；它充当环境的工作定义，⁶⁴⁸ 同时保留了不做界定的选项。⁶⁴⁹ 鉴于使用“环境”术语的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与第二部分(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用语保持一致)所指“自然环境”之间的差异，第二个问题涉及统一术语的使用的必要性。委员会已同意在稍后阶段再研究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的问题。⁶⁵⁰

1. “环境”的定义

186. 国际法中对“环境”没有协商一致的法律定义。尽管近几十年来国际环境法得到了广泛发展，但多边环境协定并未提出对环境概念的共同理解。⁶⁵¹ 许多协定并不包含定义，而且即使有定义，它们在方法上也有所不同，并且通常具有广泛性。一些“定义”并不是旨在界定“环境”，而是非详尽地描述其要素。

⁶⁴⁷ A/CN.4/674 和 Corr.1，第 86 段。

⁶⁴⁸ 同上，第 68 段；A/CN.4/700，第 27 段。

⁶⁴⁹ A/CN.4/674 和 Corr.1，第 84 段。

⁶⁵⁰ 原则草案 1，星号，《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89 段，见第 322 页。

⁶⁵¹ D. Bodansky, *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9. 关于给出环境定义的多边环境协定，见 P.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6–17.

187. 在首次定义“环境”的尝试中，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列举了“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包括空气、水、土地和动植物，尤其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品”。⁶⁵² 1982年《世界自然宪章》包括一条一般原则，要求“不论野生或家养，各种生命形式都必须至少维持其足以生存繁衍的数量，为此目的应该保障必要的生境和“地球上一切地区”。⁶⁵³ 为协助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而于1990年代成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家组提出了“环境”的广泛定义，其中包含“非生物和生物组成部分，包括空气、水、土壤、植物、动物以及它们相互作用形成的生态系统”。⁶⁵⁴ 相比之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年《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并未对“环境”做出定义，而仅对“环境损害”一词做出了定义。⁶⁵⁵

188. 除了这些针对“环境”概念采取的较为笼统的方法之外，一些多边环境协定采用了反映该文书所涉特定环境问题的具体定义。例如，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定义为“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的变化，这些变化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复原力和生产力、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⁶⁵⁶ 1998年《奥胡斯公约》详细描述了环境的不同组成部分。该《公约》将“环境信息”定义为关于以下方面的任何信息：

(a) 各种环境要素的状况，诸如空气和大气层、水、土壤、土地、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包括基因改变的有机体，以及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

(b) 正在影响或可能影响以上(a)项范围内环境要素的各种因素，诸如物质、能源、噪音和辐射，及包括行政措施、环境协定、政策、立法、计划和方案在内的各种活动或措施，以及环境决策中所使用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其他经济分析及假设；

(c) 正在或可能受环境要素状况影响或通过这此要素受以上(b)项所指因素、活动或措施影响的人类健康和安全状况、人类生活条件、文化遗址和建筑结构。⁶⁵⁷

⁶⁵² 原则 2。

⁶⁵³ 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附件，第 2 至 3 段。

⁶⁵⁴ A. Timoshenko (ed.), “Conclusions by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arising from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imoshenko (ed.),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UNEP, 1998), para. 31

⁶⁵⁵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第 SS.XI/5 B 号决定，附件，准则 3(f)，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

⁶⁵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5 月 9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第 107 页，第一条。

⁶⁵⁷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然而，特定文书所载的定义在每项文书的具体范围之外可能几乎没有相关性。⁶⁵⁸

189. 此外，还可以从生态系统服务(如生境或流域)方面对环境进行定义，强调相互依存的生物和非生物系统之间的联系。⁶⁵⁹ 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有关灾害和冲突的工作范围内将环境定义如下：

影响有机体生命、发展和生存的所有外部条件的总和……环境是指影响自然资源(气候、地质、危害)的物理条件以及维持它们的生态系统服务(例如碳、养分和水分循环)。⁶⁶⁰

190. 在欧洲联盟内，欧盟委员会的第一个环境行动方案将环境定义为“各类要素的组合，其复杂的相互关系构成个人和社会所处的和感觉到的背景、环境及生活条件”。⁶⁶¹ 当前，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是欧盟环境政策的基本目标之一，但欧盟的创始条约⁶⁶²并未包含对环境的定义。大多数条例、指令和决定(二级立法)也未定义这一概念，但也有一些例外。例如，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的条例将环境定义为“水(包括地面、地表、转移层、沿海和海洋)、沉积物、土壤、空气、土地、野生动植物物种和它们之间的任何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生物体的任何关系”。⁶⁶³ 一些实质性的框架指令⁶⁶⁴提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保护”，⁶⁶⁵ 强调了一种不依赖于列举其不同组成部分的综合环境保护办法。“环境”在欧盟的环境法和政策中包括在法律范围内被认为是一种“无所不包”的概念。⁶⁶⁶

⁶⁵⁸ P.-M. Dupuy and J.E. Vinual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30.

⁶⁵⁹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 (前注 642)。

⁶⁶⁰ 例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2009年，内罗毕)，第56页。

⁶⁶¹ A. Gilpin,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0), p. 92. .

⁶⁶²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2012年10月26日)，《欧洲联盟公报》，C 326号，第47页；《欧洲联盟条约》(2012年10月26日)，同上，第13页。

⁶⁶³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9年11月24日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并废除理事会第79/117/EEC号和第91/414/EEC号指令的2009年10月21日的第1107/2009号(欧洲理事会)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309号，第1页，第3条第13款。

⁶⁶⁴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0年11月24日关于工业排放的第2010/75/EU号指令(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334号，第17页；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0年10月23日关于在水政策领域建立共同行动框架的第2000/60/EC号指令(水框架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327号，第1页。

⁶⁶⁵ 例如，见“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序言部分第12和第44段及第1、15和73条，以及“水框架指令”第2和第11条。

⁶⁶⁶ L. Krämer, *EU Environmental Law*, 8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016), pp. 1–2.

191. 总之，国际环境文书中的普遍做法似乎是要么根本不定义环境概念，⁶⁶⁷ 要么只是在广义上或在特定文书的有限范围内提及。⁶⁶⁸ “环境”概念在国际法中作为一个术语并没有普遍接受的用法，这一概念的各种定义在范围和内容上都存在不同。⁶⁶⁹

192. 国际法中不仅没有协商一致的“环境”定义，而且这还是一个难以解释的概念，它需要对日益加深的对环境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认知做出反应和适应。此外，由于人类影响和自然环境变迁，环境本身也在不断变化。⁶⁷⁰ 作为一个概念，“环境”需要借助科学促进其发展，⁶⁷¹ 这降低了固定定义的有效性。⁶⁷² 在过去几十年中，人类对环境问题构成的理解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确切地定义应作为“环境”受到保护的内容也面临巨大挑战。委员会早前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认识到这一挑战：“由于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知不断增加、深入和普及，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⁶⁷³

193.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不在这套原则草案中纳入“环境”一词的定义。还应当回顾，委员会并未在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中界定环境，尽管这一概念频繁使用。在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中也是如此。⁶⁷⁴

2. 统一术语使用

194. 在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条约中，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用“自然环境”一词。⁶⁷⁵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本身将“改变环境的技术”称为“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气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⁶⁷⁶ 这些文书都没有定义“自然环境”

⁶⁶⁷ 例如，尽管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包含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未定义这一概念。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⁶⁶⁸ Gilpin,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al Law*(前注 661), 第 92 页。

⁶⁶⁹ Dupuy and Vinual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前注 658), 第 28 页;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前注 312), 第 16 页。

⁶⁷⁰ A. Goudie, *The Nature of the Environment*, 4th ed. (Oxford, Blackwell, 2001), p. 503。

⁶⁷¹ G. J. MacDonald, “Environment: evolution of a concept”,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vol. 12, (2003), pp. 151–176。国际环境法的大多数重要发展都源于科学。这方面见 Bodansky, *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前注 651), 第 19 页。

⁶⁷²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 (前注 642), 第 41 页。另见 K. Mollard Bannelie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Temps de Conflit Armé* (Paris, Pedone, 2001), pp. 20–22。

⁶⁷³ 原则草案 11[二-3]的评注第(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 189 段, 见第 336 页。

⁶⁷⁴ 雅各布松女士的初次报告(A/CN.4/674 和 Corr.1), 第 84 至 85 段。

⁶⁷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⁶⁷⁶ 第二条。

或“环境”的概念。红十字委员会《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解释称，“自然环境”的概念是指“生物机体及其无生命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相互关系统”，而对“人类环境”产生的效应则被理解为对“平民人口和生物体的生命、发展和存活产生影响的外部条件和影响”的效应。⁶⁷⁷ 因此，“自然环境”有别于“人类环境”。但是，在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第五十五条范围内，评注指出，自然环境的概念“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加以理解，以涵盖人类所处的生物环境”。⁶⁷⁸

195. 《世界自然宪章》指出，“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⁶⁷⁹ 若干法院和法庭已明确认可人类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确认环境危害影响生命权。⁶⁸⁰ 作为最近在这方面的裁决，美洲人权法院环境与入权咨询意见确认了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⁶⁸¹

196. 国际环境法由实质性、程序性和制度性规范组成，其主要目标是保护环境。⁶⁸² 国际环境法集中关注人类与自然界(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以人与自然分离为前提。然而，环境的概念包含了“自然界和人类文明的特征和产物”。⁶⁸³ 按照这种方法，“环境”的概念比“自然”的概念更宽泛，并且包含了“自然”的概念，而“自然”通常“被认为仅与自然界本身的特征有关”。⁶⁸⁴ 最近的研究还强调必须将人类活动与环境视为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而不仅仅是关注某一个要素。⁶⁸⁵ 因此，环境代表了一个复杂的相互关联的系统，其中涉及的因素(例如人类和自然环境)以“不容许将它们分离对待”的不同方式相互作用。⁶⁸⁶

197.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在所有原则草案中始终使用“环境”一词。可能需要在一般性评注中增加注释，明确指出这一选择仅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并不妨碍《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使用和解释。

⁶⁷⁷ 红十字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的评注(1987年)，第1451段。

⁶⁷⁸ 同上，第五十五条，第2126段。

⁶⁷⁹ 大会1982年10月28日第37/7号决议，附件，序言：“认识到(a)‘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自《宪章》通过以来，对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自然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理解已经发生变化。

⁶⁸⁰ 社会经济权利和问责项目诉尼日利亚案，判决书编号ECW/CCJ/JUD/18/12，共同体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年12月14日；Öneryildiz诉土耳其案，第48939/99号申请，判决书，欧洲人权法院，2004年11月30日，ECHR 2004-XII，第71段；Yanomami诉巴西案，案件编号：12/85，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2/85号决议，案件编号：7615，1985年3月5日。

⁶⁸¹ 美洲人权委员会，OC 23-17号咨询意见，环境与入权，2017年11月15日，A辑，第23号。

⁶⁸²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前注312)，第14页。

⁶⁸³ 同上。

⁶⁸⁴ 同上(着重号为后加)

⁶⁸⁵ Payn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 (前注642)，第65至70页。

⁶⁸⁶ Sands et 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前注312)，第5页。

六. 今后的工作

198.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将为最后确定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奠定基础,以便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一读通过一套完整的原则草案和随附的评注。

七. 参考书目

ALAO, Abiodun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flict in Africa. The Tragedy of Endowment. Rochester studies in African history and the Diaspora. Rochester,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2007.

ALFREDSSON, Gudmundur, and Alexander OVSIUK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60 (1991), pp.19–28.

ALLEN, J.R.

“Points of law”, in Cymie R. Payne and Peter 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41–169.

ANTON, Donald K., and Dinah L. SHELT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AUST, Helmut Philipp

Complicity and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AUSTIN, Jay and Carl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USTIN, Jay E.

“Lessons from other legal regimes: introduction”, in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83–189.

AZNAR-GÓMEZ, Mariano J.

“Environmental damages and the 1991 Gulf War: Some yardsticks before the UNCC”,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4 (2001), pp.301–334.

BANNELIER-CHRISTAKIS, Karin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a possibility for adjudic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ies*, vol.20 (2013), pp.129–145, at pp.140–141.

BANNON, Ian and Paul COLLIER

Natural Resources and Violent Conflict. Options and Actions.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2003.

BARBOZA, Julio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Alexandre Timoshenko, ed.,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98, pp.97–102.

BARRAL, Virginie

“National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lisa Morgera and Kati Kuloves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ural Resourc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pp.3–25.

BARRON, David H.

“How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is fueling armed conflict”,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16 (2015), pp.217–227.

BERSTRÖM, John and RANDALL, Alan

Resource Economics: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4th e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BETTAUER, Ronald J.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 Developments since October 199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9 (1995), pp.416–423.

BILDER, Richard B.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licies”,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20 (1980), pp.451–486.

BILLET, Philippe, and Eric NAIM-GESBERT eds.

Les grands arrêts du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Dalloz, 2017.

BIRNIE, Patricia W., and Alan E. BOYL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BIRNIE, Patricia, Alan BOYLE and Catherine REDGWEL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BODANSKY, Daniel

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BODANSKY, Daniel,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ublished online in 2012).

BORGES, Leonardo Estrela

Les obligations de prévent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Paris, l'Harmattan, 2016.

BOSELNANN, Klaus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ing Law and Governance. Aldershot, Ashgate, 2008.

BOTHE, Michae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n J. Grunawalt, John E. King and Ronald S. McClain, ed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69,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Richard Newport, Naval War College, 1996, pp.473–478.

BOTHE, Michael,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92 (2010), pp.569–592.

BOUVIER, Antoin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vol.31 (1991), pp.574–578.

BOWMAN, Michael

“Biodiversity, Intrinsic value, and the definition and 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harm”, in Michael Bowman and Alan Boyle, eds.,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roblems of Definition and Valu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41–61.

BOYD, David R.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Revolution: A Global Study of Co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Vancouver, UBC Press, 2012.

BOYLE, Alan E., and Michael R. ANDERSON, eds.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BRIDGEMAN, Natalie 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under the ATCA as a Proxy for environmental claims”,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6 (2003), pp.1–44.

BRUCH, Carl,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 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BRUNNÉE, Jutta

“Enforcement Mechanism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Ulrich Beyerlin, Peter-Tobias Stoll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 Dialogue Between Practitioners and Academia*.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6, pp.1–24.

BURNISKE, Jessica S., Naz K. MODIRZADEH and Dustin A. LEWIS

Armed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U.N. General Assembly. Briefing report with annexes. Harvard Law School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pilac.law.harvard.edu>.

CAMERON, Lindsey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their statu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8 (2006), pp.573–598.

CAMERON, Lindsey and Vincent CHETAIL

Privatizing War.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unde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CARON, David D.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the UNCC for the environment”, in Cymie R. Payne and Peter 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65–275.

CARON, David D., and Brian MORRIS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Practical justice, not retribu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3 (2002), pp.183–199.

CARON, David, and Michael KELLY, Anastasia TELESETSKY, ed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Disaster Relie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CASSESE, Antonio

“The Martens Clause: half a loaf or simply pie in the sk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1 (2000), pp.187–216.

CHENG, Christine and ZAUM, Dominik

“Corruption and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transitions”, in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pp.461–480.

CISMAS, Ioana, and Sarah MACRORY

“The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gim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emedy without law?”, in James Summers and Alex Gough, eds.,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Creation, Evolution and Enforcement*.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p.222–259.

COSTANZA, Robert *et al.*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vol.387 (1997), pp.253–260.

CRAWFORD, Emily, and Alison PER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CRAYNE, Stéphane, and Cathy HAENLEIN

“II. Poaching, trafficking and conflict”, in Cathy Haenlein and M.L.R.Smith, eds., *Poaching, Wildlife Trafficking and Security in Africa: Myths and Realities*, Whitehall Papers, vol.86 (2016), pp.38–57.

CROOK, John R.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 A new structure to enforce State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7 (1993), pp.144–157.

D’AMBROSIO, Luca, Geneviève GIUDICELLI-DELAGE and Stefano MANACORDA, eds.

Principe de précaution et métamorphoses de la responsabilité. Collection de l’Institut des sciences juridique et philosophique de la Sorbonne. Mare and Martin, 2018.

D’ARGENT, Pierre

“Reparation, cessation, assurances and 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in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Principles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Appraisal of the State of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208–250.

Les réparations de guer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Etats à l’épreuve de la guerre. Brussels, Bruylant, 2002.

DAM-DE JONG, Daniëlla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ion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DAS, Onita and Aneaka KELLAY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nd other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PSC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us post bellum*: policy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99–325.

DAS, Onit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curity and Armed Conflict: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3.

DE QUENAUDON, René, and Kathia MARTIN-CHENU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 mutations ou métamorphoses de la responsabilité ? Paris, Pedone, 2016.

DE SILVA, Lalanath

“Reflections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xperience”, in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pp.761–770.

DINSTEIN, Yoram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DISTEFANO, Giovanni, and Etienne HENRY

“Final provisions, including the Martens Clause”, in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55–188.

DOMINICÉ, Christian

“Attribution of conduct to multiple States and the implication of a State in the act of another State”, in James Crawford, Alain Pellet and Simon Olles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281–290.

DROEGE, Cordula, and Marie-Louise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2, 2013, pp.21–52.

DUPUY, Pierre-Marie and VIÑUALES, Jorg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DUPUY, Pierre-Marie

“Les ‘considérations élémentaires d’humanité’ dans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 René-Jean Dupuy and Linos-Alexandre Sicilianos, eds.,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Nicolas Valticos : Droit et justice*. Paris, Pedone, 1999, pp.117–130.

“L’État et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tastrophiques”,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pp.125–147.

ERDEM, Mete

“Enforcing conven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during internal armed conflict”, *Georgetow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29 (2017), pp.435–480.

FERRARO, Tristan

“The ICRC’s legal position on the notion of armed conflict involving foreign intervention and on determining the IHL applicable to this type of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97 (2015), pp.1227–1252.

FITZMAURICE, Malgosia, and Jill MARSHALL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environment – Phantom or realit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English courts perspective on balancing rights in environmental cas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76 (2007), pp.103–151

FLECK, Dieter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double challenge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S.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03–219.

FRANCIONI, Francesco

“The role of the home State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by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Natalino Ronzitti, eds., *War by Contract.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Law and Private Contract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93–110.

FRAUHIGER, Evan

“An environmental no man’s land: The often overlooked consequence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illiam and Mary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Review*, vol.42 (2018), pp.1025–1050.

FREELAND, Steven

Addressing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Warfare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ambridge, Intersentia, 2015.

GASSER, Hans-Peter

“For better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 proposal for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89 (1995), pp.637–644.

GATTINI, Andrea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Old rules, new procedures on war repar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3 (2002), pp.161–181.

GAUTIER, Philipp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s Commission: new directions for futur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ases?”, in Tafsir Malick Ndiaye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177–214.

GILL, Terry D.

“Classifying the conflict in Syria”,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92 (2016), pp.353–380.

GILLARD, Emanuela-Chiara

“Reparation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vol.85 (2003), pp.529–553.

GILLET, Matthew

“Eco-struggles: Us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nd after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20–253.

GILPIN, Alan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0.

GLOVER, David

Valuing the Environment: Economic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10.

GODDARD, David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 of legal interoperability in coalition operations”,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Policy*, vol.9 (2017), pp.211–232.

GOUDIE, Andrew

The Nature of the Environment. 4th ed. Oxford, Blackwell, 2001.

GREENWOOD, Christopher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legal basis”, in Dieter Fleck, ed.,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44.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 by military operations”, in Richard J.Grunawalt, John E.King and Ronald S.McClain, ed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69 (1996), pp.397–415.

GUNIBERTI, Gilles

“*Forum non conveniens*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54 (2005), pp.973–983.

HANSON, Thor, *et al.*

“Warfare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23 (2009), pp.578–587.

HARDMAN REIS, Tarcísio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Judge. Alphen aan den Rijn, Wolters Kluwer, 2011.

HEISKANEN, Veij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96, pp.255–264.

HELM, Dieter

Natural Capital: Valuing the Plane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5.

HENCKAERTS, Jean-Marie

“International legal mechanisms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Jay E.Austin and Carl E.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602–619.

HENCKAERTS, Jean-Marie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I. Cambridge, ICRC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actice, vol.II. Cambridge, ICRC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HENCKAERTS, Jean-Marie, and Cornelius WIESENER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a possible contribution from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Robert Kolb and Gloria Gaggiol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UK, US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3, pp.146–169.

HUGUENIN, Michael T. *et 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in Cymie Payne and Peter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67–94.

HULME, Karen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92 (2010), pp.675–691.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4.

HULME, Karen, ed.

Law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rmed Conflic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7.

JACKSON, Miles,

Complic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JENSEN, David, and LONERGAN, Steven,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2.

JENSEN, David *et al.*

“Address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eacebuilding. A summary of progress from UNEP’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for Peacebuilding Programme 2008–201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5).

JHA, U.C.

Armed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New Delhi, Vij Books India Pvt Ltd, 2014.

JOURDAIN, Patrice, ed.

La responsabilité environnementale. Recueil des travaux du Groupe de Recherche Européen sur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 et l’Assurance. Brussels, Bruylant, 2018.

KASSOTI, Eva

“Ad hoc commitments by non-State armed actors: the continuing relevance of State consent”, in James Summers and Alex Gough eds., *Non-State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Creation, Evolution and Enforcement*.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p.86–106.

KAZAZI, Mojtaba

“The UNCC Follow-up Programme for Environmental Awards”, in Tafsir Malick Ndiaye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1109 –1129.

KIRKEBØ, Tori Loven, and Malcolm LANGFORD

“The commitment curve: global regulation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3 (2017), pp.157–185.

KISS, Alexandre

“Present limits to the enforcement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pp.3–14.

KISS, Alexandre, and Dinah SHELTON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Strict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Tafsir Malick Ndiaye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Leiden, Brill Nijhoff, 2007, pp.1131–1152.

KLEE, Julia

“The process”, in Cymie R. Payne and Peter 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9–66.

KNOX, John, and Ramin PEJAN, eds.

The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KOPPE, Erik Vincent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Oxford, Hart, 2008.

KRÄMER, Ludwig

EU Environmental Law. 8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016.

LANOVOY, Vladyslav

Complicity and its Limits i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ortland, Oregon, Hart, 2016.

LARSSON, Marie-Louise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Liability and Repar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LEHNARDT, Chia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in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761–780.

LEWIS, Melissa, Tuula HONKONEN and Seita ROMPPANEN, e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making and Diplomacy Review 2016. Joensuu, Finland, University of Eastern Finland, 2017.

LIXINSKI, Lucas

“Environment and war: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law”, in Rosemary Rayfuse, ed.,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Leiden, Brill, 2014, pp.157–234.

LONGOBARDO, Marco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iolations by private actors in occupied territorie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63, 2016, pp.251–274.

LUJALA, Päivi, and Siri Aas RUSTAD, eds.

High-Valu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1.

MACDONALD, Gordon J.

“Environment: Evolution of a concept”,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vol.12 (2003), pp.151–176.

MACDONNELL, Lawrence J., and Sarah F.BATES, eds.

The Evolu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and Policy.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0.

MACMANUS, Keith P.

“Civil liability for wartime environmental damage: Adap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Iraq War”,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vol.33 (2006), pp.417–448.

MARAUHN, Thilo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Not ‘really’ a matter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2 (2000), pp.1029–1036.

MASON, Simon, Damiano SGUAITAMATTI, and María DEL PILAR RAMIREZ GRÖBLI

“Stepping stones to peace? Natural resource provisions in peace agreements”, in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pp.71–119.

McCORQUODALE, Robert

“Waving not drowning: *Kiobel*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07, (2013), pp.846–851.

McCORQUODALE, Robert *et al.*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law and practice: good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2 (2017), pp.195–224.

McNEELY, Jeffrey A.

“Conserving forest biodiversity in times of violent conflict”, *Oryx*, vol.37 (2003), pp.142–152.

“War and biodiversity: an assessment of impacts”, in Jaye Austin and Carl Bruch,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53–378.

MERON, Theodor

“The Martens Claus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and dictates of public con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4, No.1 (2000), pp.78–89.

“Comment: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 James R.Stark and R.J.Grunawalt ed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69 (1996), pp.353–358.

MILANO, Enrico

“Occupation”, in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733–760.

MOLLARD BANNELIER, Karine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Temps de Conflit Armé. Paris, Pedone, 2001.

MORGERA, Elisa, and Jona RAZZAQUE, eds.

Biodiversity and Nature Protection Law. Elgar Encyclopedia of Environmental Law. Volume III.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7.

MORGERA, Elisa and Kati KULOVESI,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Handbooks in Internation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MORGERA, Elisa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MREMA, Elizabeth Maruma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9.

MUCHLINSKI, Peter

“Corpo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problems of jurisdiction and United Kingdom Asbestos cas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50 (2001), pp.1–25.

MURPHY, Sean, Won KIDANE and Thomas R.SNIDER

Litigating War: Mass Civil Injury and the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NÈGRE, Céline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James Crawford, Alain Pellet and Simon Olles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803–814.

NELLEMAN, Christian *et al.*, eds.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INTERPOL, 2016.

NOLLKAEMPER, André

“The duality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24, (2018), pp.524–544.

OKOWA, Phoebe

“Sovereignty contes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zones”, *Current Legal Problems*, vol.66 (2013), pp.33–73.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0, pp.303–319.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n Jonas Ebbesson and Phoebe Okowa, eds., *Environmental Law and Justice in Contex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31–252.

“Natural resource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s there a coherent framework for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9 (2007), pp.237–262.

“Congo’s war: the legal dimension of a protracted conflict”,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vol.77, (2007), pp.203–255.

OLIVER, Chadwick Dearing, and Fatma Arf OLIVER

Glob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AYNE, Cymi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S.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40–70.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reparations.A study of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in *ibid.*, pp.329–366.

“Leg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1990–1991 Gulf War”, in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pp.719–769.

“The norm of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in post-conflict legal regimes”, in Carsten Stahn, Jennifer S.Easterday and Jens Iverson, eds., *Jus Post Bellum: Mapping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502–518.

PAYNE, Cymie and SAND, Peter,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ISILLO-MAZZESCHI, Riccardo

“Form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Boston,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pp.15-36.

PLAKOKEFALOS, Ilias

“Repa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jus post bellum*: the problem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57–273.

RAYFUSE, Rosemary, ed.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Leiden, Brill Nijhoff, 2014.

REISMAN, W.Michael

“Compensating collateral damage in elective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cultur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8 (2013), pp.1–18.

ROBERTS, Adam

“The law of war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7–86.

ROBERTS, Ken

“Corporate liability and comp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es”, in Sébastien Jodoin and Marie-Claire Cordonier Segger e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nd Treaty Implem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190–211.

SAND, Peter

“Environmental damage claims from the 1991 Gulf War: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munity interests”, in Ulrich Fastenrath *et al.*,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Bruno Simm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1241–1261.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1991 Gulf Wa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35 (2005), pp.244–249.

SANDS, Philippe, and Jacqueline PEEL, with Adriana FABRA and Ruth MACKENZIE, e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4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SASSÒLI, Marco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4 (2002), pp.401–434.

SCHABAS, William A.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SCHMITT, Michael N.

“Green war: an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2 (1997), pp.1–110.

SCHMITT, Michael N., Charles H.B. GARRAWAY and Yoram DINSTEIN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San Rem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2006.

SCHRAM, Gunnar 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61 (1992-1993), pp.141–150.

SCHRIJVER, Nico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Balancing Rights and Du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COBIE, Iain

“The approach t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tudy”, in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5–49.

SCOVAZZI, Tullio

“Industrial Accidents and the Veil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Boston, Graham and Trotman, 1991, pp.395–427.

- SHELTON, Dinah, and Alexandre KISS
“Martens Claus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vol.30 (2000), pp.285–286
- SIVAKUMARAN, Sandesh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Binding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55 (2006), pp.369–394.
- SJÖSTEDT, Britta
“The ability of environmental treatie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post-conflict”, in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73–92.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Doctoral dissertation, Lund, Lund University, 2016.
- SOMER, Jonathan
“Jungle justice: passing sentence on the equality of belligerent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9 (2007), pp.655–690.
- STERNER, Thomas
Policy Instruments for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The World Bank, 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2003.
- TALMON, Stefan
“A plurality of responsible actor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acts of the Coalition Provisional Authority in Iraq”, in Phil Shiner and Andrew Williams (eds.), *The Iraq War and International Law*.Oxford, Hart, 2008, pp.185–230.
- TARASOFSKY, Richard G.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4 (1993), pp.17–79.
- TIGNINO, Mara
“Water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s: what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vol 1. 4 (2016), pp.1–111.
- TIMOSHENKO, Alexandre, ed.
“Conclusions by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arising from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imoshenko, ed.,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98.
- TSABORA, James
“Fighting the resource war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 exploratory diagnosis of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problems”,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47 (2014), pp.109–128.
- VAN ERP, Judith, Michael FAURE, André NOLKKKAEMPER and Niels PHILIPSEN, eds.
Smart Mixes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Har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 VARISCO, Andrea Edoardo
“A study on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armed conflict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eacebuilding”, *Journal of Peace,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No.15 (2010).

VIALLE, Anne-Cecile *et al.*

“Peace through justic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accountability for wartime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t and Sandra S.Nichols eds.,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6, pp.665–718.

VIÑUALES, Jorge 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VOIGT, Christina, ed.

Rule of Law for Nature. New Dimensions and Ideas in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WILMSHURST, Elizabeth

“Conclusions”, in Elizabeth Wilms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401–413.

ZAMIR, Noam

Classification of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Legal Impact of Foreign Intervention in Civil War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7.

ZWANENBURG, Marten

“North-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led operations”, in André Nollkaemper and Ilias Plakokefalos, eds.,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639–668.

附件一

国际法委员会或起草委员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综合清单⁶⁸⁷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原则草案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原则草案 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草案 5[一-(+)]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原则草案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同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⁶⁸⁷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的原则草案以楷体表示。

原则草案 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原则草案 8

和平行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应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第二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草案 9[二-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草案 10[二-2]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草案 11[二-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12[二-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草案 13[二-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第三部分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原则草案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草案 1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草案 1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消除其管辖或控制下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此类措施。
2. 各方还应争取相互并酌情同他国和国际组织就技术与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消除这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之权利和义务。

原则草案 1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原则草案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原则草案 19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利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原则草案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草案 21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附件二

拟议原则草案

第一部分

原则草案 6 之二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位于其管辖范围内以及主要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公司，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业务时就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履行应尽职责并采取预防措施。其中包括确保以公平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

原则草案 8 之二

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第二部分

原则草案 13 之二

改变环境的技术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原则草案 13 之三

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第三部分

原则草案 13 之四

责任与赔偿责任

1.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2. 当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无法得到责任方赔偿时，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损害不会继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为此目的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集体赔偿机制。
3. 就赔偿而言，如生态系统功能确实遭到损害，则对环境的损害应包括这种损害，无论受损害的货物和服务是在市场上交易还是用于经济用途。

原则草案 13 之五

企业责任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位于其管辖范围内以及主要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公司能够对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负责。为此，各国应提供充分有效的、且公司行为受害者也可诉诸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2.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将责任归咎于事实上控制有关行动的公司实体。母公司将负责查实其子公司履行应尽职责并采取预防措施。

原则草案 14 之二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
